約翰福音

前言

1:1 太初 1 有道,道與 神同在 2 ,道就是 神 3 。1:2 這道在太初就與 神同在。1:3 萬物都是藉着他造 4 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1:4 在他裏頭有生命 5 ,這生命是人 6 的光。1:5 光照 7 在黑暗 8 裏,黑暗卻沒有勝過 9 光。

[「]太初」(In the beginning)。希臘哲學家最早的探索就是萬物的本源物質是甚麼,其次就是從本源物質到形成萬物的過程。阿里士多德學派(Aristotelian)的術語是:「甚麼是太初(希臘文與 1:1 同一字)?物質的本源是甚麼?」新約聖經的「太初」(ἀρχή)通常作時間性的用語,有解說是第一因(the first cause)。約翰很可能是隱喻創世記開頭的「起初」。創世記第 1 章別的重點也記載在約翰福音的序言中:生命(life)(1:4)、光(light)(1:4)、黑暗(darkness)(1:5)。創世記第 1 章描寫初次的(實體的)創造,約翰福音第 1 章描寫新的(屬靈的)創造。這不是將「物質的」和「屬靈的」分開,初次的創造包括了實體的和屬靈的,新的創造其實是重造,屬靈的(初造)和實體的改造。(雖然一般認為約翰強調屬靈的,但不能忽略實體的重造:約翰福音第 2 章出現的以水變酒,第 11 章的拉撒路復活,和第 20 – 21 章耶穌復活後的事蹟。)。

 $^{^2}$ 「道與神同在」(the Word was with God)。「同在」,希臘文 π pó ς (pros) 這字不單是一起在某範圍,而是有密切的個人關係。參馬可福音 6:3;馬太福音 13:56;馬可福音 9:19;加拉太書 1:18;約翰二書 12。)

^{3「}道就是神」(the Word was fully God)或作「神如何,道也如何」(what God was the Word was)。有譯本翻作「道是神聖的」,不過這種譯法不能帶出原文的語氣:父神是怎麼樣,道也是怎麼樣——本質和屬性的等號。「就是」是等號,帶出了原文的語氣,要清楚的是「神」和「道」雖然相等,但不是一位而是相等的兩位。《網上聖經》(NET Bible)加上形容詞:「完完全全」(fully)或「十十足足」,是字眼外的補充。約翰神學一致性的從各種觀點引至這位道成肉身的耶穌完全是神,和父神一樣的神,可見的例子在 10:30 的「我與父原為一」、17:11 的「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8:58 的「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本節並沒有在「神」和「道」中間加一個等號(道與神同在表示了神和道的分別),只是確定了道和神本質的一體。

⁴「造」 (created) 或作「達致存在」 (came to existence),下同。

⁵「生命」(*life*)。約翰共用了 ζωή ($z\bar{o}\bar{e}$) 這字 37 次,其中 17 次與 αἰώνιος ($ai\bar{o}nios$) 一起用,在本序言以外所用之處,經文也清楚顯示解作「永遠的生命」。 若第 4 節的用法不是指「永生」,那就是唯一的例外。(約翰一書也用了 ζωή ($z\bar{o}\bar{e}$) 13 次,全都指「永遠」的生命。)「生命」,隱喻詩篇 36:9,舊約中重要的背

1:6 有一個人,是從 神那裏差來的,名叫<u>約翰</u>¹⁰。1:7 他來是要為光作見證¹¹,叫眾人¹² 可以因他相信。1:8 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1:9 那真光來到世界¹³,照亮一切的人

- 景:「……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後期的猶太教(Judaism)也表達相似的理念。「生命」,特別是「永生」,將成為約翰福音的主題之一。
- 6 「人」($\it mankind$)。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it anthr\bar{o}pos$) 作「男人」,本處用作一般的人,不單指男性,指「人類」。
- ⁷「照」(*shines*)。本處之前,約翰用過去式,至此改為現在式,意思是「光繼續照」,到約翰執筆時,仍舊照着。這現在式延伸為無時間限制的真理,就是這世界的光(參 8:12; 9:5; 12:46)無休止的照耀。「光繼續照」一句,究竟約翰是指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或是道成肉身之後的基督?這問題可能太狹義。道成肉身要至第9節才有介紹,本處應是廣義的:光的本能就是照亮。
- *作者現在介紹本福音書的一個主題:「光」(light)和「黑暗」(darkness)的對立。這相對是自然的觀點,也是很早期的廣泛的公論。創世記第1章創造時期已經特別註明光、暗的區分,昆蘭古卷(Qumran Scrolls)(死海古卷)中也有述及。這是發現在昆蘭的重要經外文獻中之《戰爭卷》(War Scroll)的主題;《戰爭卷》亦名《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的戰爭》(The War of the Sons of Light with the Sons of Darkness)。
- 9 「勝過」(mastered)或作「明瞭」(comprehended)、「克服」(overcome)。κατέλαβεν (katelaben) 這字相當難翻譯,可以譯作「抓住」(seize),如「抓住一個思想」,這就成為「明瞭」或「理解」。可能作者約翰在用雙關語,「黑暗」既不可能嘗試明白「光」,喻意部份的人,甚至全人類都處在思想的黑暗。不過約翰通常不用黑暗描寫人,而是指出人所落在的兇險處境,如:不愛光明倒愛黑暗(3:19)、跟從耶穌的就不在黑暗裏(8:12)、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勝過你們(12:35)。約翰並不喻意黑暗要「明瞭」光,而是表示黑暗勢力要「勝過」光。
 - 10 「約翰」。指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 ¹¹ 「見證」(witness)。也是約翰福音主題之一。「見證」(μαρτυρέω, martureō)作為動詞,本書出現 33 次(比較太 1 次,路 1 次,可 0 次),「見證」(μαρτυρία, marturia)作為名詞,本書出現 14 次(太 0 次,路 1 次,可 3 次)。
 - ¹²「眾人」(everyone)。原文作「所有人」(all)。
- 13 「世界」(the world)。第 9 節開始提到 κόσμος, kosmos「世界」(world),另一個約翰的中心思想。約翰神學通常不以「世界」代表創造的全部(宇宙)(不過也有例外,如 11:9; 17:5, 24; 21:25),只是指人居住的地方和人間的事務,甚至在 1:10 一個藉着「道」(logos)造成的世界,有本能認出(或以責備的口吻說是認不出)它的創造者。有時世界寫作「這世界」(如 8:23; 9:39; 11:9; 12:25, 31; 13:1; 16:11; 18:36),這個和拉比名詞用以對照「來世」(將來的世界)的「今世」有所不同。約翰用「這世界」也對照另外的世界:已經存在的下面的世界(the lower world)和上面的世界(the world above)(特別在 8:23; 18:36)。耶

 14 。1:1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 15 的,世界卻不認識他。1:11 他到自己的地方 16 來,自己的人 17 倒不接待他 18 。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 19 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一神的兒女。1:13 這等兒女不是從父母 20 生的,不是從情慾 21 生的,也不是從丈夫的意願生的,乃是從一神生的。

1:14 道成了肉身²²,住在我們中間²³,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見過他的榮光, 正是父獨生子²⁴的榮光。1:15 約翰為他作見證,喊着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

穌不單是末世學所期盼的彌賽亞(Messiah)(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所論),也是從上面世界臨到這世界的使者。

- 14 「那真光來到世界,照亮一切的人」或作「他是那真光,照亮一切來到世界的人」。希臘文 ἐρχόμενον (erchomenon)「來到」可以形容 τὸ φῶς (to phōs)「那光」,亦可形容 ἄνθρωπον (anthrōpon)「人」;前者指道成肉身,後者則指真光照亮「每一個來到世界的人」,有拉比文獻作支持:「一切來到世界的人」通常用作指「每一個人」。本處應以前者為準,因為 (1) 下一節說到「他在世界」,第 9 節講到光來到世界也很合理;(2) 其他經節也有以「來到世界」形容耶穌(6:14; 9:39; 11:27; 16:28),在 12:46 耶穌說「我到世上來,乃是光」;(3) 文法上這是典型的約翰寫作手法:1:28; 2:6; 3:23; 10:40; 11:1; 13:23; 18:18, 25。
 - 15 「造」 (created) 或作「達致存在」 (came to existence)。
 - 16「自己的地方」或作「自己的一切」。
 - 17 希臘原文無「人」字,但意指人。
- 18 「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是隱約的諷刺:「道」(λόγος, logos)來到世界,的確是來到自己的一切,包括地方和人,人應當認出($should\ have\ known$)又接待(received)祂,相反的,他們沒有。約翰在此不用「認出」而用「接待」(παρέλαβον, parelabon),表示需要的不單是認出,而是接待和歡迎。
- 19「信」(believe in)。此字出現在約翰福音 98 次(比較太 11 次,可 14 次,路 9 次),全數用作動詞,沒有名詞。也許對約翰而言,「信」是行動,是人的舉動。約翰用「信」(πιστεύω, pisteuō)字在四大方面:(1) 信事實、報告等,12 次;(2) 信人(或經文),19 次;(3) 信基督,36 次;(4) 信而沒有人和事的受詞,30 次,餘下的一次在 2:24,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信)他們。以上各種「信」,其中最主要的是信基督。這與保羅神學的思想相若。信是理智上的決定,包括信任和信靠。信基督是基督徒的基本。
- ²⁰「父母」(human parents)。原文 αίμάτων (haimatōn) 作「血」(bloods),複數式。譯者對複式的血頗為困擾。古代認為血是胎兒形成和成長的主因。本處複式的血可能暗指父母的行動,相若於人的傳宗接代。有學者認為基督徒是由基督的血「生」的,複式的血是加上基督的血,不過從文義中此說不大可能。
- 21 「情慾」($human\ desire$)。意指性慾($sexual\ desire$)。約翰不像保羅所論,強調情慾的罪性,而是指明情慾軟弱的本性。
- 22 「肉身」(flesh)。代表肉體的卑微和軟弱,並不包括肉身的罪性,如保羅神學思想經常的用法。參 3:6。

的,要比我更大²⁵的,因為在我之先,他已經存在了』的那一位。」1:16 我們都從他的豐滿領受了恩典,而且恩上加恩²⁶。1:17 律法是藉着<u>摩西</u>傳的,但²⁷恩典和真理是藉耶穌基督來的。1:18 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只有與父最親近²⁸的獨生子²⁹將 神表明出來³⁰。

- ²⁴「獨生子」或作「那一而獨一者」(the one and only)。希臘文的「那一而獨一者」並不一定指血源的關係,這字可用指獨生子(如路 7:12; 9:38)、獨生女(如路 8:42),或是同類中唯一的(only one of its kind)(如希臘神話中的鳳凰)。希伯來書 11:17 稱以撒(Isaac)為亞伯拉罕(Abraham)的獨生子,亞伯拉罕雖有其他兒子,但以撒是唯一在應許中的兒子。在約翰文學中這「那一而獨一者」的名稱保留給耶穌。雖然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神的兒女,但耶穌在神的眾子女中是同類的唯一的一位。約翰福音全書都是同樣的字義(1:14; 1:18; 3:16; 3:18)。(譯者按:中譯本通常譯作「獨生子」(only begotten son),如《和合本》。)
- 25 「比我更大」(is greater than I am)或作「比我高等次」(has a higher rank than I)。
- ²⁶「恩上加恩」。希臘文片語 χάριν ἀντὶ χάριτος (charin anti charitos) 有不同的解法:(1) 以恩代恩,新約(the New Covenant)的愛(恩)代替西奈之約(the Sanai Covenant)的愛(恩),是為取代;(2) 恩上又加恩,是為累積;(3) 恩與恩相應,是為相對應。最為公認的譯法是恩上加恩,可用出埃及記 33:13 為例:「我如今在你眼前蒙恩……好在你眼前蒙恩。」既已蒙恩又求蒙恩一句,以恩上加恩解釋為恰當。「我們都從他的豐滿領受了恩典,而且恩上加恩。」早期的解經家認為這句話是施洗約翰說的,晚期的解經家認為這是作者的話。
 - 27「但」。原文無此字,加添以指明經文暗示摩西律法和耶穌恩典的對比。
- ²⁸「與父最親近」(*in closest fellowship with the father*)。原文作「在父懷裏」(*in the bosom of the father*)。「在……懷裏」,成語,表示親密的關係。
- ²⁹「獨生子」。有卷作「那獨一的神」(the only God (μονογενὴς θεός, *monogenēs theos*)),或作「那獨一的子」(the only son (ὁ μονογενὴς υἰός, *ho monogenēs huios*))。(中譯者按:《網上聖經》(*NET Bible*)譯作「那獨一者,他自己也是神」(*the only one, hmself God*),中譯本保留「獨生子」的譯法,如《和合本》。)
- 30 「將神表明出來」。「前言」最後的一節引入最高峯,也述明了道 (logos)——拿撒勒人耶穌(Jesus of Nazareth)—生的事業。這位獨一者成了肉身 (1:14),取了人的樣式和人的性情,自己也是神(1:1下),現在被看作舊約所

²³「住在……中間」。希臘文 σκηνόω (skēnoō)「住」字隱喻舊約以色列人的會幕(tabernacle),有「舍建拿」(Shekinah)(人眼能見的神的榮光)居在其中。作者建議這榮光現在可以在耶穌身上得見(注意下節)。「住」這動詞示意以前在會幕中的榮光現在住在耶穌身上(參 2:19-21)。「道成肉身」,本處是新約中最簡明的描寫:1:1 清楚的說到「道」(logos)完全是神,1:14 說到祂完全是人,完全推翻一切神以人顯形的理論。這裏首次將 1:1 的「道」指明是拿撒勒人耶穌(Jesus the Nazareth),兩者是二而一。約翰福音以「道」稱呼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至本處為止,以後直稱約翰福音的主角為拿撒勒人耶穌。

施洗約翰的見證

1:19 <u>約翰</u>³¹所作的見證³²,記在下面。<u>猶太</u>人的領袖³³從<u>耶路撒冷</u>派祭司和<u>利未</u>人到<u>約</u> 翰那裏,問他說:「你是誰³⁴?」1:20 他坦白的告訴他們:「我不是基督³⁵。」1:21 他們又 問他:「那麼,你是誰呢?是以利亞嗎?」他說:「我不是³⁶。」「是那先知³⁷嗎?」他回

描寫的「自有永有者」(the ever living One)(出 3:14),又是與父最親密的。除 他以外,沒有任何人可以表明神,如耶穌在 14:9 對腓力(Philip)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

- ³¹「約翰」。指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
- 32 「見證」。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的見證分在三天之內:第一天約翰說到自己的身份,相當負面的角色(1:19-28);第二天約翰正面談到耶穌是誰(1:29-34);第三天約翰吩咐自己的門徒跟從耶穌(1:35-40)。
- 33 「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I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節明顯的指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官長或領袖。
- 34「你是誰」(Who are you)。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所期盼的各有不同,大部份人期待彌賽亞(Messiah)。一些偽經著作描寫神直接干預而沒有提及出自大衛的受膏者,例如《以諾一書》作者期盼的「人子」(Son of Man),卻不是彌賽亞。崑蘭(Qumran)的愛色尼派(Essenes)似乎期盼着三個:先知、祭司般的彌賽亞、王者般的彌賽亞。施洗約翰的洗禮是末世的舉動,也是他宣示的一部份(1:23, 26-27),羣眾開始跟從他,他又在死海(Dead Sea)離愛色尼派大本營不遠的地方施洗,難怪當局注意上他是誰。
- 35 「我不是基督」。第三世紀的文獻引說約翰的門徒宣稱他是基督,在第一世紀時卻無此例證,但路加福音 3:15 記載的確有人這樣懷疑。「基督」(Christ)或作「彌賽亞」(Messiah)。希臘文的「基督」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希臘文的「基督」(χριστός, christos)本是形容詞,是受膏的意思(anointed)。後經《七十士譯本》(LXX)延用作「受膏的人」,至兩約之間時期(intertestamental period),這名稱演進為「期盼的受膏者」,是特殊的一位。新約時代加以演進,福音書引用至耶穌的身上。保羅最後將基督鑄為耶穌的頭函和名號。
- ³⁶「我不是」。第一世紀拉比文學對列王紀下 2:11 的解釋是以利亞 (*Elijah*)仍然活着,瑪拉基書 4:5 說以利亞是彌賽亞(*Messiah*)的先鋒。約翰的 否認(我不是)和耶穌在馬太福音 11:14 明說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參可 9:13;太 17:12)如何取得一致呢?有人為了解除這個矛盾,甚至改了約翰的回答,將「我 不是」改作「我是」;不過這種改法並無外證。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說 約翰不是以利亞,只是以修直主的路成為以利亞的功能作在耶穌身上,這說法避免 了是與不是的尖銳,但猶太領袖關心的卻是約翰的功能。也有建議是本書作者記錄 的確是歷史的回憶,就是說約翰不認為自己是以利亞,耶穌卻說約翰是以利亞。馬

答說:「不是。」1:22 於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呢?讓我們好回覆派我們來的人,你自己說,你是誰?」

1:23 他說:「我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修直³⁸主的道路』³⁹的那個人。」1:24 (那些人是法利賽人 40 派來的。 41) 1: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既不是基督 42 ,也不是以利亞,更不是那先知,那你為甚麼替人施洗呢?」

1:26 <u>約翰</u>回答說:「我用水施洗,但有一位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1: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 43 。」1:28 這事發生在<u>約但河</u> 44 對岸的<u>伯大尼</u> 45 ,<u>約</u>翰給人施洗的地方。

可福音 6:14-16 和 8:28 兩處卻論到希律(Herod)不認為約翰是以利亞,也許因為約翰本人不認為自己是以利亞的緣故。但在馬太福音 11:14、馬可福音 9:13 及馬太福音 17:12 三處經文很清楚的說到耶穌指出約翰所作的就是以利亞預備主來的工作。慕爾(C.F.D. Moule)指出用施洗約翰的一句話作為與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的尖銳對立過於表面化,他說:「我們必須問誰在印證約翰的身份,又誰在否認這個身份。符類福音記載耶穌提出約翰的身份,將他和以利亞相比,而約翰拒絕接受猶太領袖加給他的稱號。這兩個看法是不相矛盾的,因為約翰可以謙虛的拒絕別人加給他的稱號,而另一面耶穌要將這樣的榮耀加給約翰,為甚麼不可以耶穌和約翰都是對的?」

- 37 「那先知」。是指申命記 18:15 的「先知像摩西」($prophet\ like\ Moses$)。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已經接受這末世的人物。使徒行傳 3:22 直指耶穌是那先知。
 - 38「修直」(make straight)。可能隱喻以悔改來作預備。
 - 39 引用以賽亞書 40:3。
- ⁴⁰「法利賽人」(*Pharisees*)。是耶穌時代的猶太政治和宗教體中最具影響力的一羣。法利賽人數目比撒都該人(*Sadducees*)多(根據約瑟夫(*Josephus*)著作《猶太古史》(*Jewish Angiquities*)17.2.4 [17.42],當時有超過 6,000 法利賽人),他們在某些教義和行為規則上與撒都該人不同。法利賽人嚴守舊約規條,又加上許多傳統規則,如天使和身體復活等。
 - 41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⁴²「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 43 「我……也不配」(I am not worthy)。施洗約翰的謙卑在此可見。解鞋帶被看作奴隸下賤的工作,而約翰縱然有了先知的身份,也認為自己連這樣也不配為所要來者服務。
- ⁴⁴「約但河」(*Jordan River*)。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
 - ⁴⁵「伯大尼」(Bethany)。有古卷作「伯大巴喇」(Bethabara)。

1:29 次日,<u>約翰</u>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 神的羔羊⁴⁶,那除去世人罪孽的!1:30 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要比我大⁴⁷的,因為在我之先,他已經存在了。』1:31 我以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將他顯明給以色列人⁴⁸。」

1:32 <u>約翰</u>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好像鴿子⁴⁹一樣從天⁵⁰降下,留住在⁵¹他的身上。1:33 我本來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留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了。』1:34 我看見了,又見證這是 神揀選的那一位⁵²。」

1:35 第三天,<u>約翰</u>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1:36 看見耶穌經過,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 53 。」1:37 當兩個門徒聽了他的話,就跟從 54 了耶穌。1:38 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着,就問他們說:「你們要甚麼 55 ?」他們說:「拉比(繙出來是老師 56),你住在那

^{46 「}神的羔羊」(the Lamb of God)。創世記 22:8 是以「神的羔羊」用在耶穌身上的重要背景。猶太人認為這是極其重要的犧牲,尤其是逾越節的羊羔,更有從罪得贖、得赦免,和千禧年的含意。

⁴⁷「比我更大」(is greater than I am)或作「比我高等次」(has a higher rank than I)。

⁴⁸「顯明給以色列人」。這位不肯多談自己任務的施洗約翰,非常願意為耶穌作見證。本書作者也有同樣觀點,他不注重施洗約翰呼召人悔改,也沒有形容約翰的洗禮,一切都集中在有關耶穌的見證,將基督顯明給以色列人。

 $^{^{49}}$ 「像鴿子」($like\ a\ dove$)。只是形容,聖靈($Holy\ Spirit$)不是鴿子,而是以彷彿像鴿子的形像降臨。

 $^{^{50}}$ 「天」。希臘文 οὖρανος (ouranos) 這字可作天(抽象的)或「天堂」。

^{51「}留住在」(remained)。約翰愛用希臘文這 μένω (menō)字,本書中用了 40 次,約翰書信中用了 27 次(共 67 次),比對新約全書中這字用了 118 次。重點是約翰表達了父和子關係,與子和信徒關係的永久性。「留住」表示耶穌永遠據有聖靈,因此在施洗的時刻,祂也將聖靈分給眾人。有的認為賜聖靈開始於 3:5; 3:34; 7:38-39,和第 14 章至 16 章多處,並 20:22。注意以賽亞書 42:1 的隱喻:『看哪!我的僕人……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

⁵²「神揀選的那一位」(*the Chosen One of God*)。有古卷作「神的兒子」(*the Son of God*)。

⁵³ 本段(1:35-51)用「神的羔羊」與上文聯貫(1:36,參 1:29),重述神的 羔羊不是啟示的再申,而是開始了以下的連鎖反應——約翰的門徒轉成了耶穌的門 徒。

⁵⁴「跟從」(followed)。有作門徒(discipleship)的意思,從耶穌學習就 是要跟從祂,以祂為一生的中樞。

 $^{^{55}}$ 「你們要甚麼」(What do you want)。原文作「你們尋找甚麼」(What are you seeking)。

⁵⁶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裏?」。1:39 耶穌說:「你們來看吧。」他們就去看他住的地方。那時約是下午四時⁵⁷了, 他們便與他同住。

安得烈的宣告

1:40 西門 彼得的兄弟安得烈,是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那兩個人中的一個。1:41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說:「我們找到彌賽亞⁵⁸了!」(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59。60})1:42 安德烈領西門去見耶穌,耶穌看着他說:「你是<u>約翰</u>61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u>磯法</u>。」(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⁶²。⁶³)

呼召腓力和拿但業

1:43 次日,耶穌想要往<u>加利利</u>去⁶⁴,遇見<u>腓力</u>,就對他說:「來跟從我。」1:44 (<u>腓力</u> 是<u>伯賽大</u>⁶⁵人,和<u>安得烈、彼得</u>同城⁶⁶。)1:45 <u>腓力</u>找着<u>拿但業</u>⁶⁷,對他說:「我們找到了

^{57 「}下午四時」。原文作「第十小時」(the tenth hour)。羅馬時間從午夜開始,猶太時間從早上六時開始。若用羅馬時間「第十小時」是上午十時,用猶太人時間則是「下午四時」。其他三本福音書均用猶太時間,故約翰也不例外。其他如約翰的兩個門徒與耶穌同住也表示應是傍晚時份。羅馬時間通常只用在法律文件上的官方時間,民間也是以早上六時開始,甚至羅馬的日晷也以六指示正午。

^{58 「}彌賽亞」(Messiah)。安得烈(Andrew)對彌賽亞的觀念自然是出自施洗約翰(1:40),不過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Palestine)對彌賽亞卻有不同的期盼(參 1:19「你是誰」註釋)。要將安得烈對彌賽亞的看法說成和本書作者的看法相等似乎不大可能。問題不在於門徒一開始稱耶穌為彌賽亞是否出於至誠,而是這看法有沒有在跟從耶穌的日子逐漸成熟;這從耶穌復活後,本福音書結尾記載多馬(Thomas)下的定論(20:28),得到了肯定。

⁵⁹「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⁶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61}}$ 「約翰」(John)。大部份抄本作「約拿」(Jonah),如馬太福音 16:17。

^{62 「}磯法」(Cephas)。從「西門」(Simon)轉稱「磯法」,表示他將來 扮演的角色。只有約翰福音記載名字的更換。這名字無論是希臘文或亞蘭文都不是 常用的名字,只能說是外號。

⁶³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號。

 $^{^{64}}$ 「往加利利去」。約翰沒有寫出耶穌去加利利(Galilee)的原因,可能是 赴迦拿(Cana)的婚筵(約有兩天的旅程)。

^{65 「}伯賽大」(Bethsaida)。約翰稱伯賽大屬於加利利區(Galilee) (12:21),其實伯賽大是在希律管轄的加利利區之對岸,屬分封王腓力(Philip the Tetrach)管轄。可能當時有同名的城市,或是民間習慣稱它屬於加利利,雖然 他在約但河的東岸。本處的伯賽大是約但河(Jordan River)之東許多外邦人

<u>摩西</u>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他就是<u>約瑟</u>的兒子<u>拿撒勒</u>人耶穌。」1:46 <u>拿但業</u>對他說:「<u>拿撒勒</u>還能出甚麼好的嗎⁶⁸?」<u>腓力</u>說:「你來看。」

1:47 耶穌看見<u>拿但業</u>來,就指着他說:「看哪!這是個真<u>以色列</u>人,他心裏沒有詭詐 69 。」1:48 <u>拿但業</u>對耶穌說:「你怎麼會認識我?」耶穌回答說:「<u>腓力</u>還沒有去找你以前,你在無花果樹下 70 ,我就看見你了。」1:49 <u>拿但業</u>說:「拉比,你是 神的兒子,你是<u>以色列</u>的王! 71 」1:50 耶穌對他說:「只因我說看見你在無花果樹下,你就信嗎?你將來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 72 。」1:51 又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 73 ,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天使在人子 74 身上上去下來。」

(Gentiles)居住的地方(難怪安得烈(Andrew)和腓力(Philip)都是外邦名字)。

- 66 「同城」。可能是指出生地,而不是現居地。馬可福音 1:21, 29 兩節似乎 說安得烈(Andrew)和彼得(Peter)的家鄉是迦百農(Capernaum)。1:44 全節是 作者附加的旁述。
- 67「拿但業」(Nathanael)。傳統認為就是巴多羅買(Bartholomew)(雖然約翰沒有以此稱呼),他出現在腓力(Philip)之後,除了使徒行傳 1:13 以外,十二使徒名單中巴多羅買總是在腓力之後。巴多羅買在亞蘭文是「多羅買(Tolmai)的兒子」,因此在多羅買的這姓氏以外,必定有自己的名字。
- ⁶⁸「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也許是鄰近城邑的慣用口頭禪,表示城與城之間的嫉妒。
 - 69「心裏沒有詭詐」。隱喻詩篇 32:2。
- ⁷⁰「在無花果樹下」。拿但業(Nathanael)在無花果樹下做甚麼,引起許多猜測。默想要來臨的彌賽亞(Messiah)?是一個合理的猜想,因為後期的拉比(rabbis)常在無花果樹蔭下教學,而且無花果樹也是千禧年國度太平和豐盛的象徵(彌 4:4;加 3:10)。
- ⁷¹「你是 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拿但業(*Nathanael*) 認信耶穌是彌賽亞,隱喻詩篇 2:6-7,一篇出名的彌賽亞詩篇。很難知道當時拿但業對彌賽亞的瞭解有多深,但舊約時代以「神的兒子」稱大衛王朝,拿但業以「以色列的王」平行之。
- 72 「比這更大的事」。究竟耶穌心所想的是甚麼?這段對話可作為日後以迦拿(Cana)開始的各樣神蹟的預告。
- 73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all of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 74 「人子」(Son of Man)。這稱銜在約翰福音出現 13 次,都和十字架(3:14; 8:28)、啟示(6:27; 6:35),和末世權柄(5:27; 9:35)有關。這稱銜的背景出自但以理書 7:13-14,駕雲的人子得了王權。故此,約翰用「人子」的重點不在於耶穌的人性,而是「人子」源出於天,並祂的神權。

以水變酒

2:1 到了第三日,在 $\underline{m11}$ 的<u>她拿</u>⁷⁵有一個婚宴⁷⁶。耶穌的母親在那裏,2:2 耶穌和門徒也被請去赴宴。2:3 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⁷⁷。」2:4 耶穌說:「婦人⁷⁸!你為甚麼對我說這話呢⁷⁹?我的時候⁸⁰還沒有到。」2: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叫你們做甚麼,你們就做甚麼。」

 $^{^{75}}$ 「迦拿」(Cana)。加利利的迦拿不是著名的地方,除了本處和 4:46; 21:2 以外,新約再無提及。迦拿可能是今天的迦拿廢墟($Khirbet\ Cana$),在拿撒勒(Nazareth)之北 14 公里(8 英里),或是肯拿廢墟($Khirbet\ Kenna$),在拿撒勒東北 7 公里(4 英里)。

^{76 「}婚宴」。新郎新娘的身份不得而知,極可能是耶穌家屬的親戚或好友。 除耶穌外,耶穌的母親和門徒都在被邀請之列,可見不是普通關係,而且馬利亞在 婚宴缺酒的時候,請耶穌解決問題的心態,表現了親屬的關注。

⁷⁷「他們沒有酒了」。據德烈(J.D.M. Derrett)的見解,此神蹟的背景是:古代近東(Ancient Near East)的禮節重視婚禮賓主的禮尚往來,某些情形下,賀禮太輕可被起訴,待客不周也得賠款。馬利亞(Mary)告訴耶穌酒用盡了,不一定是要求神蹟,因為在此之前,沒有耶穌行神蹟的記載。有人認為馬利亞只是請耶穌慰藉賓客為主家解窘,不過馬利亞的語氣和耶穌在第4節的回答似乎有更深的含義。很可能馬利亞眼見或耳聞近日發生的事,知道耶穌傳道事工已經開始,又記起耶穌出生時的神蹟、天使的宣告、西面(Simeon)和亞拿(Anna)二先知的預言,這種種令馬利亞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Messiah),而且祂的事工正在拓展中。「他們沒有酒」,馬利亞說這話的背後頗含深意。

⁷⁸「婦人」(Woman)。是耶穌對女士有禮貌的稱呼(太 15:28;路 13:12;約 4:21; 8:10; 19:26; 20:15),不過在希伯來(Hebrew)或希臘(Greek)文化中,兒子對母親不用這稱呼。這樣,耶穌在此處有何深意?耶穌很可能在指出彌賽亞(Messiah)事工開始後,祂和馬利亞(Mary)不再是尋常的母子關係,祂不再只是馬利亞的兒子,而是「人子」(Son of Man)了;本書 19:26 耶穌在十字架上再次稱馬利亞為「婦人」,且將那所愛的門徒給她作「新」的兒子,亦支持這建議。

⁷⁹「婦人,你為甚麼對我說這話呢」。原文作「婦人,於你何干,於我何干」(*Woman, what to me and to you*)。本句希臘口頭禪出自閃族慣用語。舊約希伯來文的表達有兩個意思:(1)當一方無理侵犯對方,受害的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我那裏得罪了你,要你這樣對我?」(士 11:12;代下35:21;王上17:18)。(2)當一方請求另一方參與一件與另一方無關的事,另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這是你的事,我怎麼管得了?」(王下3:13;何14:8)。第一個意思暗示敵意,第二個意思是不願介入。本處的語氣明顯地就是不願介入(雖然有希臘教父認為這是對馬利亞的責備,似乎不大可能)。

 $^{^{80}}$ 「我的時候」(*my time*)。指耶穌「離世歸父的時候」。希臘文 ἄρα (*hōra*)「時候」一字出現在約翰福音 2:4; 4:21, 23; 5:25, 28, 29; 7:30; 8:20; 12:23, 27; 13:1; 16:25; 17:1,特指耶穌離世歸父(13:1)的時候、人子得榮耀(17:1)的時

2:6 照<u>猶太</u>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雨三桶水⁸¹。2: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2:8 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筵席總管。」他們就送了去。2:9 筵席總管嘗了那用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雖然舀水的用人知道),便叫新郎來,2:10 對他說:「人家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較次的;你卻把好酒留到現在!」2:11 這是耶穌所行⁸²的第一件神蹟,是在<u>加利利的迦拿</u>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他的門徒就信⁸³他了。

潔淨聖殿

2:12 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弟兄⁸⁴和門徒一起下<u>迦百農</u>⁸⁵去,在那裏住了幾日。 2:13 猶太人的逾越節⁸⁶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2:14⁸⁷看見殿院⁸⁸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桌旁⁸⁹。2:15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趕出去;倒掉兌換銀錢⁹⁰之人的錢幣,推翻他們的桌子。2:16 又對賣

候。這「時候」包括受苦(suffering)、死亡(death)、復活(resurrection),和升天(ascension)(雖然約翰不強調這點)。7:30 和 8:20 指出「時候」也包括捉拿(arrest)和死亡;12:23 和 17:1 指出「時候」包括人子得榮耀,意含復活和升天。本節耶穌對馬利亞表示彌賽亞表明身份的時候還沒有到。

- 81 「兩三桶水」。每桶約有 75 115 公升(18 27 加侖)。六石缸的總量 約為 480 – 720 公升(108 – 162 加侖)。水缸的水是為潔淨禮用。猶太人潔淨禮儀 用的水如今變為彌賽亞時期的酒。在約翰常用的雙關語中,這酒可指主餐用的酒。 多人認同這說法,本處上下文中卻不明顯。
 - 82「所行」或作「以此為」,「使這成為」。
 - 83「信」或作「信任」,「信託」。
- ⁸⁴「弟兄」。關於耶穌的「弟兄」,第四世紀神學家海維狄斯(Helvidius)的觀點最為適當,他認為這些弟兄是耶穌降生後,約瑟(Joseph)和馬利亞(Mary)所生的兒子。第二世紀開始的傳統說馬利亞一生童貞,故這些兄弟是堂兄弟(cousins),這解釋甚為牽強。
- 85 第 12 節是轉句(迦百農不在迦拿去耶路撒冷的路上)。約翰在此並沒有記載耶穌在迦百農(Capernaum)所說所行(稍後在 6:59 記載祂的教導),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清楚指出迦百農是耶穌加利利(Galilee)事工的中心,甚至稱為「自己的城」(太 9:1)。4:46-54 記載的大臣從迦百農來,也許他聽過耶穌的教導,或聽聞祂在迦拿(Cana)以水變酒的神蹟。
- ⁸⁶「逾越節」(*Passover*)。約翰記載了三次(可能四次)過逾越節,這是頭一次;若按時間順序(以主後 33 年為釘十字架年份),第一次逾越節應在主後 30 年春天,耶穌開始傳道之時;其他的記在 6:4; 11:55; 12:1; 13:1; 18:28, 39; 19:14。19:14記的應是最後一次,在主後 33 年。也有學者認為約翰不一定順序式的記載,這樣,究竟那一次是第一次就不清楚了。
- ⁸⁷ 約翰福音 2:14-22 記載潔淨聖殿,與符類福音所記載的是否同一事件,學者有不同見解。其他記載在馬太福音 21:12-13,馬可福音 11:15-17,與路加福音 19:45-46。約翰的記載最長,符類福音中以馬可的最詳盡。約翰福音和馬可福音不

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出去!不要將我父的家變成市場⁹¹。」2:17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着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⁹²,如同火燒。⁹³」

同之處有:約翰提及牛、羊、繩子作鞭子;約翰用希臘文 κερματιστῆς ($kermatist\bar{e}s$) 作「兌換銀錢的人」(2:15),符類福音用 κολλυβιστῆς (kollubistēs);約翰提及 「倒掉兌換銀錢之人的錢幣」(2:15)和耶穌「把這些東西拿出去」的命令;約翰 用希臘文 ἀναστρεφω (anastrephō) 作「推翻」,馬太和馬可用 καταστρεφω (katastrephō),路加完全不提「兌換銀錢之人」;符類福音述及耶穌引用以賽亞書 56:7 和耶利米書 7:11,約沒有引用經文,但說稍後門徒會記起詩篇 69:9;馬可記 述耶穌禁止人拿着貨品從殿院裏經過(作為捷徑),約翰卻沒有。最重要的分歧在 於時間的差別:約翰福音記載耶穌潔淨聖殿是在祂事工開始時第一件對公眾作的大 事,符類福音卻作為最後一件事蹟。新約學者最能認同的是:如符類福音所記,只 有一次潔淨聖殿,發生在耶穌事工的末期。根據符類福音,這次事件似乎促成了祭 司長對耶穌的殺機。如是觀之,約翰放在耶穌事工的開頭,是為在神學上符合耶穌 以此事件作為事工之始的看法。但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無論在用字上、內容上、背 景上,和時間上都有差別,因此潔淨聖殿事件極可能發生兩次。支持兩次不同事件 的說法是: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的果效並不長久,三年後聖殿的景況回復舊觀。在 耶穌事工的初期,認識祂的人不多,祂的行動只能引起一些動盪與及反應(2:18-22) ,就此而矣。到了末期,耶穌的知名度提高,加上耶路撒冷的宗教團體抗拒 祂,祂的行動就引起了更大的回應。總括而言,約翰福音和符類福音記載上的差別 已經過份注重了,其實符類福音中的記載也大有不同,但學者們並不願意以四次潔 淨聖殿作為解釋。當然可能作者無意圖改正符類福音記載的時間,而是着重潔淨聖 殿在耶穌事工上的重要性;但亦極可能約翰記載的是正確時間,即耶穌事工開始的 第一年。作者錄得猶太當局所說的「這殿是用了四十六年才建成的」亦傾向支持約 翰記載潔淨聖殿發生在較早的時間,因為約從主前19年(日期從不同出處稍有偏 差)希律開始建造聖殿,建造 46 年,即主後 27 年。但這不是結論。

- ⁸⁸「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販賣交易應是在外邦人院(Court of the Gentiles)內。第 15 節同。
 - 89「桌旁」。古卷無此二字,卻有此含意。
- ⁹⁰「兌換銀錢」。羅馬錢幣「迪納里斯」(denarius)和雅典錢幣「德拉克瑪」(drachmas)有君皇的像,猶太人認為是偶像,不能用以繳聖殿稅(半分錢)。兌換銀錢的人以些微利潤換成推羅錢幣。
- 91「市場」(marketplace)。引用撒迦利亞書 14:20-21,這是彌賽亞國度的素描。撒迦利亞書的「迦南人」(Canaanite)可譯作「商人」(merchant)或「交易者」(trader),從這個角度,撒迦利亞書 14:21 說在耶和華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聖殿中不再有買賣的人(耶和華的日子是彌賽亞國度建立的開始)。耶穌潔淨聖殿的舉動對旁觀者有怎樣的提示呢?耶穌應驗了人對彌賽亞國度的期盼,特別是門徒才親睹迦拿(Cana)的神蹟,並其對彌賽亞國度的透露。
 - 92「心裏焦急」或作「極其熱切」。

⁹³ 引用詩篇 69:9。

2:18 因此猶太人的領袖⁹⁴問他說:「你既作這些事,可以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⁹⁵?」 2:19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三日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2:20 猶太人的領袖便說:「這殿是用了四十六年⁹⁶才建成的,你能在三日內就把它重建起來嗎?」2:21 但耶穌的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⁹⁷。2:22 所以到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經⁹⁸和耶穌所說的。

過逾越節

2:23 當耶穌在<u>耶路撒冷</u>過逾越節的時候,許多人因看見他所行的神蹟⁹⁹,就信了他的名。2: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認識萬人;2:25 也用不着誰為人作見證,因他看透人心。

和尼哥底母談重生

3:1 有一個法利賽人¹⁰⁰,名叫<u>尼哥底母</u>,是<u>猶太</u>人的官¹⁰¹。3:2 他夜裏來見耶穌¹⁰²,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 神那裏來作老師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¹⁰³,若沒有 神同在,

⁹⁴「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I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作者指的是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官長或領袖。第 20 節同。

^{95 「}可以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耶穌的敵對者要求祂為所行的辯護— 拿出屬神的證據。不清楚他們是否真的要求耶穌行神蹟,反正耶穌沒有答應。猶太 領袖能看到的神蹟只是耶穌在 2:19 所說的釘十字架和復活。參符類福音約拿的神 蹟(sign of Jonah)(太 12:39, 40;路 11:29-32)。

 $^{^{96}}$ 「四十六年」。根據約西法文獻(Josephus)聖殿在大希律在位第 18年,約主前 19年,46年後應是在主後 27至 28年的逾越節前後。

^{97 「}以他的身體為殿」。耶穌澄清所指的那一個殿。故此,耶穌所指的不單是自己身體的復活,也指出祂參與復活的過程。新約記載父(Father)、子(Son)、聖靈(Holy Spirit)都參與耶穌復活的神蹟。作者約翰不將殿看作建築物,而是耶穌復活後的身體。試將約翰福音 4:21-23 和啟示錄 21:22(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比較,約翰指出人與神相遇的殿已被耶穌自己取代,在復活後的耶穌身上,人可以遇見神(1:18; 14:6)。

 $^{^{98}}$ 「聖經」($\it{the scripture}$)。可能指詩篇 $\it{69:9}$ 。門徒當場也許記不起經文 在何章何節,日後必明其義。

⁹⁹「因看見他所行的神蹟」。他們信,因為見了耶穌行的神蹟。問題不在信是否真心,而在信的對像。那些人看了神蹟後,相信耶穌是彌賽亞(Messiah),但只是政治性、預言性的表徵,並不表示和耶穌或作者約翰對彌賽亞的觀念相同。

^{100 「}法利賽人」。參 1:24 註解。

^{101「}猶太人的官」。原文作「猶太人的統治者」。指最高立法、司法,及 法定的公會(Sanhedrin)成員。

無人能行。」3:3 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 104 ,人若不從上頭生 105 ,就不能看見神的國 106 。」3:4 <u>尼哥底母</u>說:「人已經老了,怎能重生呢?他豈能進母腹再生出來呢 107 ?」

3:5 耶穌說:「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¹⁰⁸,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¹⁰⁹,就不能進 神的國。3: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¹¹⁰;從聖靈生的,就是靈。3:7 我說『你們必須從上頭生

^{102 「}他夜裏來見耶穌」。尼哥底母(Nicodemus)夜間來見耶穌,可能不願公開與耶穌往來,也可能是夜間能無干擾的和耶穌詳談,作者沒有提到原因。但對約翰而言,夜間在「光」與「黑暗」的主題上有特別的意義(比較 9:4; 11:10; 13:30; 19:39; 21:3),尼哥底母在黑暗的生命和教條主義下來尋找世上的光。約翰用字常有多重意義,這裏是一個例子。

^{103「}神蹟」(miraculous signs)。所題到的神蹟明顯是指 2:23-25, 耶路撒冷的人信耶穌是因祂行的神蹟,尼哥底母(Nicodemus)可能也見過。對尼哥底母而言,這些神蹟表示耶穌是神差遣的偉大教師;這看法雖然不錯,卻不足夠,尼哥底母還未明瞭神蹟內彌賽亞(Messiah)的內涵。

^{104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all of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5 節同。

 $^{^{105}}$ 「從上頭生」(born from above)。希臘文 ἄνωθεν (anōthen) 一字可解作「再次」(again)或作「從上頭」(from above)。約翰愛用雙關語的寫作技巧,很多譯本都未能捕捉到這點。約翰用這字 5 次,分別在 3:3, 7; 3:31; 19:11, 23。後 3 次的文義明顯是「從上頭」的意思。本處(3:3, 7)兩種譯法均可,但耶穌的重點是「從上頭」。尼哥底母(Nicodemus)顯然誤解了,所以才問「人已經老了,怎能重生呢?他豈能進母腹再生出來呢?」約翰常用這種「誤解問題」的技巧引出重點:耶穌在門徒(或他人)誤解後,把握機會詳細解釋祂所說的真義。因着 ἄνωθεν (anōthen) 這字的雙重意義,引發尼哥底母「再生一次」的問題(第 4 節)。

^{106「}不能見神的國」(cannot see the kingdom of God)。在約翰福音框架內「不能見神的國」是甚麼意思?約翰用βασιλεία (basileia)「國」字 5 次 (3:3, 5; 18:36 用了 3 次),只有此處形容是神的國(kingdom of God)。不強調「神」國或「天」國並不表示約翰的神學思想沒有「神國」的概念,在第 2 章迦拿的神蹟和潔淨聖殿的舉動,約翰已經表明彌賽亞國度。尼哥底母(Nicodemus)應該知道彌賽亞(Messiah)的來臨意表甚麼,但他不瞭解耶穌的真正身份,和他面對面交談的正是彌賽亞。尼哥底母說的話充份指出他誤解耶穌的話,過份字意化了「重生」,以為是肉體的再生一次,而不知耶穌所指的是靈裏的新生。

^{107 「}豈能進母腹再生出來呢」。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文法結構所預期的 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108}}$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Truly, I say to you)。

^{109 「}從水和靈生」(born of water and spirit)或作「從水和風生」(born of water and wind)。希臘文 πνεύματος (pneumatos) 這字可譯作「靈」、「聖靈」,

- 111 』,你不用驚訝。3:8 風 112 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吹的聲音,卻不知道風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113 。」
- 3:9 <u>尼哥底母</u>說:「怎能有這些事呢?¹¹⁴」3:10 耶穌回答說:「你是<u>以色列</u>人的教師,還不明白這些事嗎?¹¹⁵ 3:11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¹¹⁶。3: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¹¹⁷,你們怎能信呢?3:13 除了從天降下的人子¹¹⁸,沒有人升過天¹¹⁹。3: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¹²⁰,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¹²¹,3:15 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 122 。」 123
- 或「風」。耶穌這聲明直指「從上而生」的必須性,因為水和風、靈、聖靈都是從上面來的,以賽亞書 44:3-5 和以西結書 37:9-10 將水和風看作神的靈賜生命的象徵,兩段經文都是形容彌賽亞國度降臨前以色列國的復興,耶穌藉着與尼哥底母(Nicodemus)的對話,說出進入神國的條件。注意在第 5 節希臘文 πνεύματος (pneumatos) 這字譯作「靈」,但不一定解作「聖靈」。「水」和「風」都預表聖靈(根據舊約經文,尼哥底母應是熟悉的)——聖靈在人的生命中更新的工作。
- 110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意思是物質身體繁衍的是物質身體(這句話與約 4:23, 24 成為頗有深度的比較),約翰只看重肉身(σάρξ, sarx)的軟弱性和腐朽性(中性的形容),而不如保羅強調肉身必然的罪性。約翰的觀點在 1:14 「道(Logos)成了肉身」一句已經清楚表示了作者避免將罪和道成了肉身連在一起。
- 111 「從上頭生」(born from above)或作「重生」(born again)。參 3:3 註解。
- 112 「風」。希臘文 πνεύματος (pneumatos) 這字可譯作「風」(wind)或「靈」(spirit)。
- ¹¹³「也是如此」。再次以物質的事物形容屬靈的事物。靈和風的相關語,並聖靈的行動在此特意描寫。
- 114「怎能有這些事呢」。這是尼哥底母(Nicodemus)的答案,他到現在還不能捕捉到耶穌所說的。注意這是尼哥底母在本對話中的最後一句話,完成作者的刻劃後,尼哥底母就此退場。這段對話的配角尼哥底母代表了一般猶太人(Jews),他們不明白耶穌的教導:屬靈的、從上頭生的必須。約翰沒有記載耶穌與尼哥底母其餘的對話。
- 115 「你是以色列人的教師,還不明白這些事嗎」。耶穌這發問暗示尼哥底母(*Nicodemus*)應當在舊約的經文中找到足夠資料,清楚明白耶穌所說聖靈使人重生的必須。以賽亞書 44:3-5 及以西結書 37:9-10 應是尼哥底母看過的,藉着這些經文,他可以明白耶穌的話。另外同樣觀念的經文在箴言 30:4-5。
- ¹¹⁶「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耶穌這句話和作者在約翰一書 1:2 (...... 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極為相似。可見耶穌的話深印在約翰心裏,以 致難以分清誰說的話。
- 117 「天上的事」和「地上的事」明顯是對照,但究竟對照甚麼?有說天上的事是屬靈的,地上的事是有形有體的(如「風」,如「水」);也可以解釋為發生在天上的事和發生在地上的事。全段對話以尼哥底母(Nicodemus)用眾數的

3:16 神愛世人 124 ,甚至將他的獨生子 125 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 126 ,反得永生 127 。**3:17** 因為 神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藉他得救。**3: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3:19** 光來到世間 128 ,世人 129 因自己的行為邪惡,不愛光,反而愛黑暗,這就是他們被定罪的理

「我們」開始,耶穌續用「你們」的字眼,表示這教訓是給多人的。耶穌的教訓是發生在地上的事,所說的內容卻發生在天上(尤其是 3:14-15)。 根據文義,地上發生的事是耶穌剛說完的話,尼哥底母尚且不明白,以下所說天上發生的事,就更難明白了,除非他首先明白地上發生的事——包括聖靈使人重生的必須性。

- 118 「從天降下的人子」。有古卷作「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人子」($Son\ of\ Man$),參 1:51 註解。
- 119 「除了從天降下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升」,希臘文動詞 ἀναβέβηκεν (anabebēken) 是完成時式,似指一件在過去已經完成的事。若讀者以耶穌的說話結束於第 12 節末,這句話是作者的評註,那不會構成問題;若這是耶穌的話,解釋上會有多少困難。注意本處在用詞上與 1:51 相似:「上去」、「下來」、「人子」;本處「上去」、「下來」的是「子」自己,不是天使(如1:51),但不必局限這是指耶穌復活後的升天。創世記第 28 章雅各的故事(可能是約 1:51 的背景)所指的是神和人之間的關係和溝通的自由(這也是約翰福音的主要論點),這溝通在創世記第 28 章和約翰福音 1:51 是藉着天使,本處是直接地藉着「人子」溝通。耶穌簡單地指出沒有人從地上升上天堂,又降回地上;從天降下的人子是唯一到過天堂的。
- 120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隱喻民數記 21:5-9。「蛇」,指民數記 21:9 記述的「銅蛇」。
- 121 「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最終喻意耶穌釘十字架(crucifixion)。尼哥底母(Nicodemus)可能不明白,本福音書的讀者應當明白。約翰看「舉起」(lifted up)是延續式的「上升」(ascent),從十字架一直到天上神寶座的右邊,這個步驟從道成肉身時開始,經過死亡、復活,最後升天(參腓 2:5-11)。
- 122 「永生」($eternal\ life$)。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z\bar{o}\bar{e}n\ ai\bar{o}nion$)「永生」一詞首次 在本福音書出現,雖然第一章的 ζωή ($z\bar{o}\bar{e}$) 有相同的意義。
 - 123 有譯本將耶穌所說全段的引號延至第21節末。
- 124 「神愛世人」或作「神以這種方法愛世人」。約翰的重點是神愛的本質、方式、程度、緊切。
 - 125 「獨生子」。參 1:14 註解。第 16 節同。
 - ¹²⁶「滅亡」。在約翰福音裏,ἀπόλλυμι (apollumi) 一字可解作 (1)「失喪」 (to be lost)、(2)「滅亡」(to perish)或「被毀」(to be destroyed)。
 - 127 「滅亡」和「永生」是兩極,只能二擇其一。
 - 128「世間」或作「世人中間」、「世間和世人」。
- 129 「世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bar{o}pos$) 作「男人」,但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由¹³⁰。3:20 凡作惡的便恨光,不肯接近光,因為恐怕他們的行為被顯露出來。3:21 但行真理的必愛接近光,這就顯出他所行的是靠一神而行。¹³¹

施洗約翰再次見證

3:25 <u>約翰</u>的門徒和<u>猶太</u>人 135 為潔淨的禮儀起了爭辯 136 。3:26 就來見<u>約翰</u>說:「拉比!從前同你在<u>約但河</u> 137 外,你所見證的那位,你看,他現在給人施洗,眾人都往他那裏去了!」

3:27 <u>約翰</u>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3:28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¹³⁸,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3:29 娶新婦的是新郎,站在旁邊的朋友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照樣,我這喜樂也滿足了。3:30 他必興旺,我必衰微。」¹³⁹

^{130「}這就是他們被定罪的理由」或作「這就是神定罪的理由」。

¹³¹ 約翰福音 3:16-21 以神的愛開始,定下因信得永生。信是人的選擇,人本身的行為或惡或善(靠神而行的,3:20-21)影響他的選擇。表面上看約翰完全沒有「預定」的思想,直到 6:44:「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才提到人選擇的裏面有神的作為、神的選擇。

^{132 「}約翰」。指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

^{133 「}撒冷」(Salim)。實址不詳。有三個可能:(1)約但河外(Transjordan)的比利亞(Perea)(參1:28);(2)約但谷北部,西古提波利斯(Scythopolis)以南約13公里(8英里);(3)撒瑪利亞(Samaria)境內,示劍(Shechem)以東6.6公里(4英里)的地方,附近一帶水泉眾多。

¹³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¹³⁵ 作者沒有明說約翰的門徒跟一個猶太人辯論,還是一個猶太當局的代表 團。

^{136 「}為潔淨的禮儀起了爭辯」。作者沒有說明辯論的內容,很可能涉及耶穌施洗的事(耶穌的門徒施洗,4:2),因此門徒來問約翰。約翰傳的是悔改的洗禮(參可1:4;路3:3),和約翰門徒爭辯的猶太人可能說耶穌並不重視傳統潔淨之禮。這表示耶穌的教訓和猶太教傳統有異,而耶穌的重視內心的潔淨不重視外表潔淨,和施洗約翰的洗禮也有分別。門徒將這聽聞告訴約翰,同時也問究竟誰對,或更重要的是耶穌憑甚麼權柄推翻猶太教的潔淨禮儀。

^{137 「}約但河」(Jordan River)。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

¹³⁸「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計解。

¹³⁹ 有譯本將施洗約翰說話的引號延至第36節末。

3:31 那從天上來的,超乎萬有 140 ;那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屬乎地 141 。那從天上來的 142 ,超乎萬有 143 。3:32 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接受他的見證。3:33 那接受他見證的,清楚確定 神是真的 144 。3:34 神所差來的 145 ,就說 神的話;因為 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 146 的。3:35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 147 。3: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 148 子的人不得見永生, 神的震怒 149 常在他身上 150 。

離開猶太

4:1 當耶穌知道法利賽人 151 聽見他給人施洗比<u>約翰</u>還多 4:2 (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他的門徒施洗 152),4:3 他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 153 去。

和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4:4 他必須經過 154 <u>撒瑪利亞</u> 155 ,4:5 到了<u>撒瑪利亞</u>的一座城,名叫<u>敘加</u> 156 ,靠近<u>雅各</u>給他兒子<u>約瑟</u>的那塊地 157 。4:6 <u>雅各井</u>就在那裏,耶穌因走路疲乏,就坐在井旁 158 。那時約是正午 159 。

^{140「}超乎萬有」或作「在萬有之上」。

^{141「}所說的也屬乎地」。原文作「所說的,也是從地上所說」。

 $^{^{142}}$ 「從天上來的」。指基督(Christ)。如 1:1,「道」的先存 ($\mathit{preexistence}$) 在此指出。

^{143 「}超乎萬有」或作「在萬有之上」。有古卷缺這些字眼,將第 31 節末與第 32 節連接起來,變成:「那從天上來的,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也有將這些字眼刪去,因為與本節開頭所說的重覆了。

^{144「}真的」或作「真實的」。

^{145 「}神所差來的」。指基督 (*Christ*)。

¹⁴⁶「限量」。拉比文學說「聖靈有限量的臨到先知」,對比的是:聖靈在 耶穌身上是沒有限量的。

^{147 「}將萬有交在他手裏」。是希臘成語。

¹⁴⁸「不信」(refuses to believe)或作「拒絕」(rejects)、「不順從」(disobeys)。

¹⁴⁹「震怒」(wrath)或作「刑罰」(punishment)。

^{150「}常在他身上」或作「留在他裏面」。

^{151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¹⁵²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153「}又往加利利」。約翰沒有說明耶穌去加利利(Galilee)的原因。有說當時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已被監禁,法利賽人(Pharisees)開始注意耶穌,文中卻無此提示。很可能耶穌不想當時和法利賽人發生正面衝突,因祂的「時候」還沒有到。

¹⁵⁴「必須經過撒瑪利亞」。不是地理上的必須。從猶太(*Judea*)往加利利(*Galilee*),通常是沿約但河東(*Transjordan*)的路,所以這「必須」(希臘文作

4:7 有一個<u>撒瑪利亞</u>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一點水喝¹⁶⁰。」**4:8** (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¹⁶¹) **4:9** <u>撒瑪利亞</u>的婦人對他說:「你是<u>猶太</u>人¹⁶²,怎麼向我這<u>撒瑪利亞</u>婦人要水喝呢?」(原來<u>猶太</u>人和<u>撒瑪利亞</u>人不會共用物件¹⁶³。)

δεῖ, dei) 必有其他意義。約翰福音常以此字眼形容是神的旨意或計劃 (3:7; 3:14; 3:30; 4:4; 4:20; 4:24; 9:4; 10:16; 12:34; 20:9)。

155 「撒瑪利亞」(Samaria)。撒瑪利亞人是兩族人的後裔:(1) 主前 722 年北國(Northern Kingdom)以色列滅亡後沒有被擄去的以色列遺民;(2) 征服者亞述(Assyria)從巴比倫(Babylon)和瑪代(Media)遷徙至此,對亞述國忠心的百姓。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在宗教意識上分歧,因為前者拒絕上耶路撒冷

(Jerusalem)敬拜。猶太人遷回耶路撒冷時,撒瑪利亞人諸般攔阻,並在猶太和 敍利亞(Syria)的戰爭中,撒瑪利亞人助敍利亞人。至公元前 128 年,猶太的大 祭司(high priest)報復,焚燒了撒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Mount Gerizim)的殿。

- 156 「敍加」(*Sychar*)。在示劍(*Shechem*)附近,可能是雅各井(*Jacob's* well)東北 1.5 公里(1 英里)的「阿示加村」(village of Askar)。
 - 157 可能指創世記 48:22。
 - 158「井旁」。原文作「井上」。是井邊堆砌的石圍。
- 159 「正午」(noon)。原文作「第六小時」($the\ sixth\ hour$)。是指猶太人第 6 小時,與約翰福音 19:14 同是猶太人計時法。猶太人計時從凌晨開始,第 6 小時即是早上 6 時。
 - 160「請你給我一點水喝」。原文作「請你給我喝」。
- ¹⁶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指出為甚麼耶穌須要問婦人要水喝,可能門 徒去的時候帶走了盛水的器具。
- 162 「猶太人」(Jew)。原文 Ἰοψδαιος 作猶太的人(Judean)(指出生,國籍,或宗教屬猶太的人)。根據文義,討論即將變成宗教性(參第 19-26 節)而不是地域性,譯作「猶太人」較為合適。第 22 節同。
- 163「不會共用物件」。這話的背景是猶太人(Jews)一般認為撒瑪利亞人(Samaritans)儀文上不潔淨(ritually unclean),如果猶太人使用撒瑪利亞人接觸過的飲用器皿,就會沾上不潔。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164「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二式。
 - 165 「給我一點水喝」。原文作「給我喝」。
- 166 「活水」($living\ water$)。希臘文作「流動的水」($flowing\ water$),這引起撒瑪利亞婦人的問話,她以為耶穌指的是人所不知的水源。
- 167 「先生」。希臘文 κύριος (kurios) 一字可作「先生」(Sir)或「主」(Lord)。在本段裏,撒瑪利亞婦人對耶穌的態度逐漸轉為尊敬(4:11,15,19),這稱呼也可能由「先生」漸進至「主」。

又深,你從那裏得這活水呢¹⁶⁸?4:12 我們的祖先<u>雅各</u>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和兒子並 牲畜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更大嗎¹⁶⁹?」

4:13 耶穌回答說:「人喝這水,還會再渴;4:14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再渴¹⁷⁰。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¹⁷¹,湧流到永生。」4:15 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我就不再渴,也不用再來這裏打水。」4:16 耶穌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4:17 婦人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我沒有丈夫』是不錯的,4:18 因為你已經有過五個丈夫,現在和你同住的¹⁷²,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

4:19 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4:20 我們的祖先在這山 173 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4:21 耶穌說:「婦人 174 ,你當信我,時候 175 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4:22 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 176 出來的。4:23 不過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靈和真理拜他,因為父尋找 177 這樣的人拜他 178 。4:24 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靈和真理拜他。」4:25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 179 的 180)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 181 。」4:26 耶穌說:「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了。」

¹⁶⁸「你從那裏得這活水呢」。約翰常用「誤解」的回應引出正確的答案。 耶穌說的是屬靈的(*spiritual*)活水(*living water*)(參 7:38-39,約翰文學中以活 水喻意聖靈),婦人心目中的是飲用的活水(*flowing water*)。她的誤解讓耶穌有 詳細解釋的機會。

¹⁶⁹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170「}永遠不再渴」。斷然否定了將來再渴的機會。

 $^{^{171}}$ 「泉源」。原文 $\pi\eta\gamma\eta$ ($p\bar{e}g\bar{e}$) 作「自流井」。譯作「泉源」以表達自由流動的水。

^{172「}現在和你同住的」。原文作「你現在有的」。

 $^{^{173}}$ 「山」。指基列心山(Mount Gerizim),撒瑪利亞人建壇之地。

^{174 「}婦人」(Woman)。是禮貌的稱呼,相當於今日的「女士」(Madam)。

¹⁷⁵「時候」(*a time*)。原文作「一時」(*an hour*)。第 23 節同。

¹⁷⁶「猶太人」。參 4:9 註解。

¹⁷⁷ 同參 4:27。

¹⁷⁸「尋找這樣的人拜他」。婦人注重的是敬拜的地點,耶穌注重的是敬拜的對象。

^{179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¹⁸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181「}告訴我們」或作「向我們宣告」。

門徒返回

4:27 那時,門徒回來,就大大驚訝耶穌竟然和一個婦人說話。可是沒有人說「你是要甚嗎¹⁸²」或說「你為甚麼和她說話」。4:28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對眾人¹⁸³說:4:29「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過去所行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莫非¹⁸⁴他就是彌賽亞¹⁸⁵嗎?」4:30 眾人就出城,開始往耶穌那裏去¹⁸⁶。

收莊稼的工人

4:31 這時候,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些東西¹⁸⁷。」4:32 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4:33 門徒就彼此對問說:「難道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嗎?¹⁸⁸」4:34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¹⁸⁹的旨意,作成¹⁹⁰他的工。¹⁹¹ 4:35 你們不是說『還有四個月才到收割的時候』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發白了¹⁹²,可以收割了!4:36 收割的人得工價¹⁹³,積蓄成果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4:37 俗語說得好:『那人撒種,這人收割。』4:38 我派你們去收割不是你們所作的工。別人出力,你們去享受他們的成果。」

¹⁸²「你是要甚麼」。「要」(want),原文作「尋找」(seek)。這句是約翰的話(因為沒有指出誰發問)。約翰將這「要」字和第23節的「尋找」連貫。不管門徒心中想甚麼,耶穌尋找的也是父神所尋找的,就是要人敬拜祂。

¹⁸³「眾人」。希臘文 ἄνθρωποι (anthrōpoi) 一字可作「眾人」(People)或「男人」(men)。因此婦人可能是告訴眾人,或是告訴以「男人」為代表的領袖。一般認為「眾人」較為合適。

¹⁸⁴「莫非」。原有負面的意思。這並不代表婦人不相信耶穌是基督,而是「反心理作用」的手法,避免眾人因她的背景而輕視她的結論。

¹⁸⁵「彌賽亞」或作「基督」。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雖然原文 χριστός (christos) 作「基督」,但為與第 25 節的 Μεσσίας (Messias) 一致,故譯作「彌賽亞」。

¹⁸⁶「開始往耶穌那裏去」。約翰的述說並不在此結束,這些撒瑪利亞人(Samaritans)在第 35 節再出現。

^{187 「}請吃些東西」。原文作「請吃」。

¹⁸⁸「難道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嗎」或作「不會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吧」。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189「}差我來者」。指父神。

^{190「}作成」或作「成就」。

¹⁹¹ 這段「食物」的對話發生在婦人離開以後。門徒再一次誤會了耶穌的意思:門徒以為耶穌說的是充飢的食物,耶穌說的卻是屬靈的食物。耶穌不得不詳細解釋,祂的食物就是祂的使命——遵行神的旨意和完成祂的工作。從食物引入莊稼,這事工的果實就是即將來就祂的撒瑪利亞人(Samaritans)。

^{192「}發白了」或作「熟了」。

¹⁹³「工價」(*pay*)或作「獎賞」(*a reward*)。

撒瑪利人的回應

4:39 那城裏有許多<u>撒瑪利亞</u>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他將我過去所行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4:40 於是<u>撒瑪利亞</u>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他在那裏住了兩天,4:41 因着他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4:42 他們對婦人說:「我們信,不再是因為你的話,而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位真是救世主¹⁹⁴。」

前往加利利

4:43 過了那兩天,耶穌離開那地方,往<u>加利利</u>去。**4:44** (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先知在自己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¹⁹⁵) **4:45** 到了加利利,<u>加利利</u>人因為看見他在耶路撒冷過節時所行的一切事¹⁹⁶,就接待他(因為他們也有上去過節)¹⁹⁷。

治好大臣的兒子

4:46 耶穌又到了<u>加利利的</u><u>如拿</u>,就是他從前變水為酒¹⁹⁸的地方。在<u>迦百農</u>¹⁹⁹有一個大臣²⁰⁰,他的兒子患了病。4:47 當他聽見耶穌從<u>猶太</u>回到<u>加利利</u>,就來見他,求他下去醫治他垂危的兒子。4:48 耶穌就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不相信!」4:49 那大臣說:「先生,求你在我的孩子未死前下去。」4:50 耶穌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

4:51 正下去 201 的時候,奴僕 202 迎着他,說他的兒子活了。**4:52** 他就問是甚麼時候轉好的。他們說:「昨日下午一時 203 熱就退了。」**4:53** 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

^{194「}救世主」(Savior of the world)。稱耶穌為「救世主」,連接 1:11(自己的人倒不接納他)成了強烈的諷刺。神的選民猶太人不承認耶穌是彌賽亞(Messiah),撒瑪利亞人(Samaritians)不但承認耶穌是彌賽亞,又是全人類的救主。

¹⁹⁵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196 「}所行的一切事」。可能指 2:23 提及的神蹟。

¹⁹⁷ 第 44-45 兩節似乎有矛盾:耶穌在第 44 節說先知在本地沒有人尊敬,第 45 節卻說加利利人接待祂。尊敬和接待是不同層面的。加利利人對耶穌的接待只是根據他們過節時眼看耶穌所行的事,並沒有說因耶穌所行的神蹟他們就接受耶穌是基督,這和尼哥底母(Nicodemus)看了神蹟以後仍舊不明白一樣。這種表面化的接待和尊敬是頗有距離的。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198「}變水為酒」。參 2:1-11。

^{199「}迦百農」(Capernaum)。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西北岸的城市,海拔低於水平面 204 公尺(680 英尺),是加利利(Galilee)北部地區的貿易經濟中心。

²⁰⁰「大臣」(royal official)或作「貴族」(nobleman)。可能指加利利(Galilee)的分封王(tetrarch)希律(Herod)的臣子。在新約,民間稱希律為王(king)(太14:9,可6:14-29)。

²⁰¹「下去」。從迦拿(*Cana*)去迦百農(*Capernaum*),必須向東越過加利利(*Galilee*)山區,下至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邊,全程 33 公里(20 英

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4:54 這是耶穌在<u>加利利</u>行的²⁰⁴第二個神蹟,是他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

在畢士大池旁醫治癱子

5:1 這事以後 205 ,到了<u>猶太</u>人的一個節期 206 ,耶穌就上<u>耶路撒冷</u>去。5:2 在<u>耶路撒冷</u>,靠近<u>羊門</u>有一個池子,<u>希伯來</u>話叫作<u>畢士大</u> 207 ,有五個走廊 208 。5:3 裏面躺着許多病人,有瞎眼的、瘸腿的、癱瘓的。 209 5:4 (empty) 5:5 在那裏,有一個殘廢了三十八年的人,5:6 耶穌看見他躺在那裏,當他知道他已經殘廢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嗎?」5:7 病人回答說:「先生 210 ,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別人卻比我先下

里),不能一天抵達。作者用「下去」字眼,表示他熟悉巴勒斯坦(Palestine)地理。

 202 「奴僕」(slave)或作「僕人」(servant)。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

²⁰³「下午一時」。原文作「第七小時」(the seventh hour)。

204「行的」或作「以此為」,「使這成為」。參 2:11 相同的結構。

²⁰⁵「這事以後」。這時間指標並不具體,因此不清楚迦拿事蹟之後過了多少日子。

²⁰⁶「猶太人的一個節期」(*A Jewish feast*)。猶太人每年必須上耶路撒冷過三次節:逾越節(*Passover*)、五旬節(*Pentecost*),和住棚節(*Tabernacles*)。逾越節在冬天,病人躺在池旁的廊子(5:3)不大相宜,故這節期不大可能是逾越節;住棚節是本福音第7章的主題,故也不應是此處指的節期;由此推論,這節期應是五旬節,是記念摩西(*Moses*)在西乃山(*Mount Sinai*)受十誡的節日;同時也可解釋耶穌在5:45 提到摩西。這些推論並沒有十分把握,作者的重點是耶穌在安息日(*Sabbath*)治病,因而引起猶太領導層的惡意(5:16-47)。

207 「畢士大」(*Bethzatha*)。可能是出土的「聖安妮」雙池(*double-pool of St. Anne*)。池子成梯形,一邊長 49.5 公尺(165 英尺),另一邊長 66 公尺(220 英尺),闊 94.5 公尺(315 英尺)。有間隔將池分成兩半,池的四邊排列石柱,間隔上也有石柱排,形成五個有蓋的走廊。走廊角落有梯級作上下池用。

²⁰⁸「走廊」(walkways)或作「門廊」(porticoes),原文作「拱廊」(stoas)。是有蓋的通道,由支撐頂部的石柱構成。走廊可避日曬風雨,廊邊也是歇腳的地方。

²⁰⁹ 有古卷在此有:「等候水動。5:4 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害甚麼病就痊癒了。」

 210 「先生」或作「主」。希臘文 κύριος (kurios) 這字可解作「先生」(Sir)或「主」(Lord)。這裏只是一般稱呼,病人並沒有承認耶穌是主,否則他不會向猶太領袖通報。

去。」5:8 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 211 走吧!」5:9 那人立刻痊癒 212 ,就拿起褥子走了。(那天是安息日。 213)

5:10 於是猶太人的領袖²¹⁴對那被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5:11 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癒的人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吧。』」5:12 他們問他說:「對你說『拿你的褥子走吧』的是甚麼人?」5:13 但那被醫好的人不知道是誰,因為那裏的人多,耶穌又躲開了。

5:14 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²¹⁵,否則你的遭遇會更壞。」5: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的領袖,使他痊癒的是耶穌。

對猶太人領袖的回覆

5:16 因為耶穌在安息日作了這些事²¹⁶,<u>猶太</u>人的領袖²¹⁷開始逼迫他。5:17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²¹⁸」5:18 所以<u>猶太</u>人的領袖越發想殺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 神為他的父,把自己當作與 神平等。

²¹⁴「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Ι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作者指的是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官長或領袖。第 15 節同。

²¹⁵「不要再犯罪」。有「不要再做了」的意思,耶穌可能是指他的病和所 犯的罪有關。

²¹⁶「這些事」(*these things*)。指耶穌不止一次在安息日治病(参20:30),符類福音也支持這說法,作者選擇 5:1-15 作為例子。

²¹⁷「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參第 10 節註解。第 18 節同。

218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My Father is working until now, and I too am working)。耶穌這聲稱的意義是甚麼?背景是 5:18 猶太領袖的反應和約翰的評語,猶太人想殺耶穌,因為耶穌不但犯了安息日(Sabbath),又稱神為父,將自己稱為與神平等,這必須從神與安息日的關係開始。出埃及記 20:11 解釋立安息日誡命的理由:「……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早期的神學家已經明白兩點:(1)神並沒有在安息日停止祂的創造;(2)神有權在安息日作工,因誡命是為人立,不成為神的約束。創造不停歇是顯而易見的,否則自然界和生命會因沒有神的手「托住」而毀滅。特別是人類,神的工作在兩方面明顯的看見:安息日有人生也有人死。生是神的創造,死是神獨有的權柄,這就表示神在安息日沒有歇下祂的工作。這觀念也是猶太拉比所認同的。猶太領袖反應的激烈,就是因為耶穌稱自己在安息日有權作工,和父神一樣,耶穌的的確確在說自己與神相等。5:18 約翰為讀者清楚地解釋了。

²¹¹「褥子」(*mat*)或作「擔架」(*stretcher*)、「睡墊」(*mattress*)、「鋪蓋」(*cot*)。第9,10,11,12節同。

²¹² 「痊癒」(was healed)原文作「好了」(became well)。

²¹³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號。

5:19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²¹⁹,子自己不能主動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²²⁰。5:20 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些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驚訝。5:21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賜他們生命²²¹,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賜人生命。5:22 而且,父不審判²²²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5:23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5:24「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凡聽²²³我的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會被定罪²²⁴,是已經出死入生了。5:25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5:26 因為父怎樣有生命在自己裏面,就賜給兒子也照樣有生命在自己裏面;5:27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審判的權柄。

5:28「你們不要驚訝,因為時候一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5:29 都要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²²⁵。5:30 我自己不能主動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²²⁶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者²²⁷的意思。

為耶穌所作的見證

5:31「若我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5:32 另有一位²²⁸給我作見證,我知道他給 我作的見證是真的。5:33 你們曾差人到約翰²²⁹那裏,他為真理作過見證。5:34 (我不受人的

²¹⁹「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24, 25 節同。

²²⁰「子也照樣作」。子作的和父神作的一樣。拉比(*rabbis*)公認神在安息日(*Sabbath*)所作的有:(1)賜生命。耶穌照樣也賜生命。神賜的是物質的生命,耶穌賜的是屬靈的生命(參 5:21,注意第 20 節所說「更大的事」);(2)審判。父神在安息日審判,決定人的死;同樣耶穌也在安息日審判,決定人的命運;因為神已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5:22-23)。這還不是全部,審判的權不限於現時,也包括了將來。第 28 節說到不單屬靈的死,也說到形體的死。就連死了的人在復活時刻,仍要面對耶穌。

^{221 「}賜他們生命」。原文作「使他們活着」。

²²²「審判」(judge)或作「定刑」(condemn)。

²²³「聽」(hears)或作「鐏從」(obevs)。

²²⁴「定罪」(be condemned)。原文作「面對審判」(come into judgement)。

^{225 「}定罪」或作「受審」。

²²⁶「公平」(just)或作「公義」(rightous)、「恰當」(proper)。

^{227 「}那差我者」。指父神。

²²⁸「另有一位」。所指的是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還是父神(the Father)呢?可能是第 33 節說的約翰,但第 34 節耶穌卻說不受人的見證。可能最好將第 32 節看為與第 37 節相同,將有關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的部份看作加插的題外話。

²²⁹「約翰」。指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

見證,然而我說這話,為要叫你們得救。)5:35 約翰是點着的明燈²³⁰,你們情願短暫的在他的光裏喜樂。

5:36「但是我有比<u>約翰</u>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成就的事²³¹,就是我現在所作的事,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5:37 差我來的父也親自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過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過他的形像²³²,5:38 更沒有把他的話語存在心裏,因為你們不信他所差來的。5:39 你們查考聖經²³³,因為你們以為從中得着永生²³⁴;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5:40 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

5:41「我不受從人²³⁵來的讚賞²³⁶,5:42 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 神的愛²³⁷。5:43 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²³⁸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5:44 你們互相受讚賞,卻不追求從獨一之 神²³⁹來的讚賞,怎能信呢?

5:45「不要想我會在父面前控告你們。那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信賴的摩西²⁴⁰。 5:46 你們若信<u>摩西</u>,也會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着我寫的話。5:47 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 能信我的話呢?」

²³⁰「約翰是點着的明燈」。猶太文獻說以利亞(*Elijah*)的話是「點着的火炬」,既然說約翰是以利亞(參 1:21 及「我不是」註解),耶穌自然的用描寫以利亞的話形容約翰。

²³¹「事」(deeds)或作「工作」(works)。

²³²「你們從來沒有聽見過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過他的形像」。比較申命記 4:12。參申命記 5:24 起記載以色列人乞求不要再聽神的聲音,請求已蒙應允。假如這節期是五旬節(*Pentecost*),是紀念西乃山(*Mount Sinai*)受十誡的紀念日,聽不見神的聲音,看不見神的形像是相當大的諷刺。

^{233「}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

^{234 「}從中得着永生」。參下列拉比文獻的子:《父神的話》(*Pirqe Avot*) 2:8 所說:「那得到律法話語的就獲得將來世界的生命。」《父神的話》6:7 說: 「偉大的律法啊!不但給遵行者今世的生命,來世的生命也有了。」

^{235「}人」。原文作「男人」,但用作指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²³⁶ 「讚賞」(praise)或作「榮譽」(honor)。原文作「榮耀」(glory),意思是因着人的身份地位(status)而給與的尊敬(respect)和榮譽(honor)。第 44 節同。

 $^{^{237}}$ 「神的愛」(the love of God)。希臘文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οῦ θεοῦ (tēn agapēn tou theou) 一詞可譯作「神的愛」(God's love)或「對神的愛」(love for God),文法上兩種譯法皆可。重點應是人先有神的愛才能愛神,反對耶穌者心中並沒有這樣的愛。

^{238「}接待」或作「接受」。

 $^{^{239}}$ 「獨一之神」(the only God)。有早期抄本作「那獨一者」(the only one)。

²⁴⁰「那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信賴的摩西」。最後審判的原告人是 猶太人信賴的摩西(Moses)。這事發生在五旬節(Pentecost)又是一大諷刺,因 五旬節是記念摩西在西乃山(Mount Sinai)受「妥拉」(Torah)的日子。第一世

給五千人吃飽

6:1 這事以後 241 ,耶穌渡到 \underline{m} \underline{m}

6:10 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那地方的草多。 248)眾人 249 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6:11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些坐着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着他們所要的。6:12 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不要浪費。」6:13 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 250 ,就是眾人吃飽後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紀部份猶太人仰望摩西在最後審判時作為他們的中保(intercessor),故此,耶穌說「你們所信賴的摩西」一話,實指5:28-29末期的審判。

- 241 「這事以後」(after this)。這又是一個不明確的時間指標。作者沒有交待耶穌怎樣從耶路撒冷(Jerusalem)轉到加利利(Galilee)。
- 242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提比哩亞海」(Sea of Tiberias),新約作者只有約翰用此名稱(參 21:1),是當地人的叫法。希律(Herod)王年青時在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西南岸建造「提比哩亞」城。城的名稱遂成為海(湖)的別名。
- 243 「上了山」。不一定指某山峰,只是上了高原。這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以東的高原地帶,即今日的哥蘭高原($Golan\ Heights$)。
- 244 「逾越節」(Passover)。根據約翰寫作的順序,這逾越節離 5:1 的節日已有相當時間。若 5:1 的節日是公元 31 年的五旬節,這應當是公元 32 年的逾越節,離開釘十字架僅有一年。
 - 245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24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²⁴⁷「兩百銀元」。原文作「兩百迪納里斯」(*denarius*)。迪納里斯是當時的貨幣,相當於一個普通勞工一日的工資。兩百銀元是一般人八個月的收入。
 - 248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表示他當時在場。
- 249 「人」。本處應作「男人」,因為後述的 5,000 可能是成年男人的數目(參平行經文太 14:21)。
- 250 「大麥餅的零碎」。注意此處沒有提到 6:9 的魚,只說五個餅的零碎。在約翰心目中,餅最為重要,因為下一段耶穌說到生命的糧(餅)($Bread\ of\ Life$)。

6:14 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彼此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²⁵¹。」**6:15** 耶穌既知道眾人要強立他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²⁵²。

水上行走

6:16 到了傍晚,他的門徒下到湖²⁵³邊,6:17 上了船,要渡湖往<u>迦百農</u>去。 (那時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²⁵⁴) 6:18 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6:19 門徒搖櫓,約行了五、六公里²⁵⁵路,看見耶穌在湖面上走,漸漸接近船,他們就害怕。6:20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6:21 門徒就喜歡接他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

6:22 第二日,在湖那邊的眾人知道原先只有一隻小船,又知道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上船,門徒乃是自己去的。6:23 然而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靠了岸,靠近主祝謝後分餅給人吃的地方。6:24 當眾人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裏,就上了船,往迦百農去找耶穌。

耶穌是生命的糧

6:25²⁵⁶這些人在湖²⁵⁷的對岸找到耶穌,就對他說:「拉比,你甚麼時候來到這裏?」 6:26 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²⁵⁸,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

 251 「那......先知」。指申命記 18:15「像摩西的先知」。隱喻申命記 18:15。

²⁵²「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耶穌知道祂的時候(hour)還沒有到(方式也不恰當),就獨自退到山上去了。這是約翰記載耶穌在加利利(Galilee)行神蹟的最後一次。這神蹟引起羣眾很大的激動,容易形成動亂,也會給猶太領袖逮捕耶穌的藉口。耶穌為王的議論在18:33 起再度展開。加利利人對五餅二魚神蹟的激動掩蓋了神蹟本身,甚至引起對耶穌解釋神蹟的誤會(6:22-71)。

²⁵³「湖」(*lake*)或作「海」(*sea*)。希臘來文用「海」表示大的水域。 不同今日用法,海是很大的水域。第 17, 19, 22 節同。

254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255 「五、六公里」。是三、四英里。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最寬的地方是 11.6 公里(7 英里)乘 20 公里(12 英里)。門徒目前已到湖的中心點。

²⁵⁶ 五餅二魚的神蹟靠近提比哩亞城發生(參 6:23),耶穌門徒開船去迦百農(6:17),在湖中心和耶穌會合。第二天從提比哩亞(*Tiberias*)來的小船盛載了一些目睹五餅二魚神蹟的人(當然不是全部 5,000 人),送他們到了迦百農(*Capernaum*)。6:26-27 耶穌說話的對象就是這些人,除了五餅二魚神蹟的目擊者外,還有迦百農的羣眾,也就是這羣眾要求嗎哪般的神蹟(6:30-31)。從提比 哩亞來的人目睹神蹟,自然不必再問;迦百農的羣眾聽到神蹟的事,要求耶穌顯給他們看。

²⁵⁷「湖」(*lake*)或作「海」(*sea*)。參第 16 節註解。

²⁵⁸「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all of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32 節同。

餅得飽。6:27 不要為那必壞²⁵⁹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²⁶⁰,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 神所印證的。」

6:28 眾人就問他說:「我們當作甚麼,才算作 神的工呢?」6:29 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 神的工。」6:30 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會作甚麼呢?6:31 我們的祖先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着說:『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 261 」

6:32 於是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不是<u>摩西</u>將從天上來的糧給你們,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6:33 因為 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6:34 他們說:「先生²⁶²,請常將這糧賜給我們!」

6:35 耶穌對他們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永遠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²⁶³。6:36 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了我,還是不信。6: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趕走他。6:38 因為我從天上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旨意行,乃是要遵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6:39 他的旨意就是要我不失掉每一個他所賜給我的,並且在末日叫他們復活。6:40 因為我父的旨意是叫每一個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的時候,我要叫他復活。²⁶⁴」

6:41 敵對耶穌的<u>猶太</u>人²⁶⁵因為耶穌說過「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私下議論,6:42 說:「這個耶穌不是<u>約瑟</u>的兒子嗎?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識嗎?他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6:43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彼此議論。6: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他²⁶⁶,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6:45 在先知書上寫

 $^{^{259}}$ 「壞」(perishes)或作「消失」(disappears)。可能指食物的腐壞,但 焦點集中在這些食物的暫時性。

²⁶⁰「勞力」或譯作「工作」(work)。這不表示救恩靠勞力而得,因為這「勞力」就是「信神所差來的」(6:29)。

²⁶¹ 引用詩篇 78:24(指出埃及記 16:4-36 記載的事情)。

 $^{^{262}}$ 「先生」或作「主」。希臘文 κύριος (kurios) 這字可解作「先生」(Sir)或「主」(Lord)。本段經文中的羣眾未必認同耶穌是「主」,因此,作為禮貌上的稱呼「先生」可能較合適。

²⁶³「信我的永遠不渴」。約翰心目中「到耶穌面前」和「信耶穌」都是對耶穌有正面的回應(參 3:17-21)。

²⁶⁴「得永生、在末日復活」。是見耶穌和信耶穌的後果。比較 6:54,同樣的後果是因為「吃耶穌的肉和喝耶穌的血」,可見「吃肉和喝血」其實就是「見子信子」。

²⁶⁵「敵對耶穌的猶太人」。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從 6:25 聽眾稱呼耶穌是「拉比」,可見他們是猶太人。譯者加上「敵對耶穌的」字眼,將本節所指的猶太人規限在敵對耶穌的猶太人。

²⁶⁶「差我來的父吸引他」。作者沒有解釋「吸引」包括些甚麼,也沒有說 這吸引的持久性和抗拒性。不過這與 6:65「若不是蒙我父的准許,沒有人能到我

着說:『他們都要蒙 神的教訓。²⁶⁷』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都到我這裏來。6:46 (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 神來的,他看見過父。²⁶⁸) 6:47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²⁶⁹,信的人²⁷⁰有永生²⁷¹。6:48 我是生命的糧²⁷²。6:49 你們的祖先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6:50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6:5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着。我為世人生命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

6:52 因此,敵對耶穌的<u>猶太</u>人²⁷³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6:53 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²⁷⁴,就沒有生命²⁷⁵在你們裏面。6:54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才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²⁷⁶。6:55 我的肉是真的糧食,我的血是真的飲料。6: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住在我裏面,我也常住在他裏面²⁷⁷。6:57 永活的父差我來,我因父活着,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6:58 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着,不像你們的祖先吃過嗎哪還是死了。

這裏來」平排並列。這吸引和約翰引用以賽亞書說到猶太領袖屬靈的盲目也相提並 論(參 9:41; 12:39-40)。

- 267 引用以賽亞書 54:13。
- ²⁶⁸ 括號內可能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注意第 46 節從上文的第一人身轉成第三人身說話。
- ²⁶⁹「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all of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53 節同。
 - 270「信的人」。有抄本作「信我的人」,或作「信神的人」。
 - 271 比較 6:40。
- 272 「生命的糧」($bread\ of\ life$)。即是「產生生命(永生)的糧」($the\ bread\ that\ produces\ (eternal)\ life$)。
 - 273 「敵對耶穌的猶太人」。參 6:41 註解。
- ²⁷⁴「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是「生命的糧」(*Bread of Life*)論說的中心,學者在此多有爭論。注重聖禮的人士堅持是主餐的內涵。不論從何種角度,「吃肉喝血」都是表徵。接受這思想後,很容易連接上一段個人的接受(領受)耶穌和祂的工作。
 - 275 「生命」(life)。指「永生」($\mathit{eternal life}$),不是肉體的生命。
- ²⁷⁶「有永生,在末日復活」。是吃(耶穌的)肉和喝(耶穌的)血的後果,與 6:40 所說同樣的後果是因「見子信子」而來,因此「吃肉喝血」實在的意義是「見子信子」。
- ²⁷⁷「常住我裏面,我也常住他裏面」。首先注意 6:54 論及「吃耶穌的肉,喝耶穌的血」而得永生,且在末日復活的應許。本處「吃肉喝血」又引進與耶穌互相居住的關係。故此,作者的觀點是:「得永生」和「住在耶穌裏」是可以互用的。
- ²⁷⁸ 本節或作「這是從天上降下的餅,不像你們祖先吃了死了」,加上「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着」以求清晰。

很多門徒離開

6:59 這些話是耶穌在<u>迦百農</u>會堂²⁷⁹裏教訓人時說的。6:60 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教訓甚深奧,誰能明白²⁸⁰呢?」6:61 耶穌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²⁸¹,就對他們說:「這話冒犯了你們嗎²⁸²?6:62 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6:63 賜人生命的乃是靈,肉體是沒有作用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²⁸³。6:64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開始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²⁸⁴)6:65 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准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

彼得的認信

6:66 從此很多門徒就停止跟隨耶穌²⁸⁵,不再和他同行。6:67 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離去嗎?²⁸⁶」6:68 <u>西門</u> <u>彼得</u>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要跟從誰呢?6:69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²⁸⁷你是 神的聖者²⁸⁸。」6:70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

²⁷⁹「會堂」(*synagogues*)。是猶太人敬拜和禱告的地方,一般有認可的領導人(參路 8:41)。「會堂」的起源不詳,可能是兩約之間的時代(*intertestamental period*)興起的。有十個男人以上的社區就可設立會堂。聚會的

⁽intertestamental period) 興起的。有十個男人以上的社區就可設立會堂。聚會的程序是先讀律法書,再讀先知預言,後有解釋律法的講論。

 $^{^{280}}$ 「明白」。原文作「聽」(ἀκούω, $akou\bar{o}$)。有聽而遵守的意思。

^{281 「}議論」或作「抱怨」。

^{282 「}這話冒犯了你們嗎」或作「這話叫你們不再信嗎」,原文作「這話叫你們跌倒嗎」。跟從耶穌的人開始瞭解跟從祂要付代價,尤其是耶穌用「吃肉喝血」形容人所當作的。耶穌又加警告,假若他們認為「吃肉喝血」太難,以下還有更大的難題:將臨的耶穌釘十字架(6:61 下-62)。耶穌實在問他們:「我這教訓叫你們跌倒嗎?假如你們看見人子升天,你們怎麼辦呢?」升天要先經過十字架,對作者約翰來說,耶穌的離世、歸父,是一氣呵成的,也就是說:釘十架(the cross)、復活(resurrection)、升天(ascension),是沒有接縫的事蹟。

^{283 「}就是靈,就是生命」或作「賜靈又賜生命」。

²⁸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285 「}停止跟隨耶穌」。原文作「重回舊路」。

²⁸⁶「你們也要離去嗎」。希臘文這種問話方式,期待的是負面的回答。語 氣是:「你們也要離去嗎?不是吧!」

²⁸⁷「知道」。參約翰一書 4:16。

²⁸⁸「神的聖者」(the Holy One of God)。這稱呼出自彼得口中,記載在本福音,成為對耶穌特別的稱號。馬太福音 16:16,馬可福音 8:29 及路加福音 9:20 所用的「基督」(Christ)、「神所立的基督」(Christ of God)、「基督,永生神的兒子」(Christ, the Son of the living God),和本處的「神的聖者」都成了耶穌的稱號。彼得的回答和退出的門徒的舉動形成鮮明的對照,彼得代表十二門徒答覆前,耶穌考驗他們是否對祂忠心,在此彼得輕易通過。

們十二人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6:71(耶穌這話是指着<u>加略</u>人²⁸⁹西門的兒子<u>猶</u>大說的,他是十二個門徒之一,後來要賣耶穌的。²⁹⁰)

過住棚節

7:1 這事以後²⁹¹,耶穌遍行<u>加利利</u>,他避開<u>猶太</u>地區²⁹²,因為<u>猶太</u>人的領袖²⁹³想要殺他。7:2 當時<u>猶太</u>人的住棚節²⁹⁴近了。7:3 耶穌的弟兄們²⁹⁵就勸他說:「離開這裏上<u>猶太</u>去,好讓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神蹟²⁹⁶。7:4 人要揚名,沒有在暗處行事²⁹⁷的。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7:5 (因為連他自己的兄弟也不信他。²⁹⁸)

 $^{^{289}}$ 「加略人」(Iscariot)。歷來對加略地有多種建議,可能加略是希伯來文「加里奧人」($man\ of\ Kerioth$)的音譯。以「加里奧」為名的鄉村卻至少有兩處。

²⁹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幫助讀者瞭解耶穌在上節說「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的原因。本處是約翰福音首次提及猶大(*Judas*),約翰即指出他是將要出賣耶穌的人(參太 10:4;可 3:19;路 6:16)。

 $^{^{291}}$ 「這事以後」(after this)。這又是一個不明確的時間指標。作者很明顯的略去許多耶穌的事蹟,因為 6:4 記載的逾越節(Passover)應是公元 32 年冬春時際,距離耶穌釘十字架(crucifixion)只有一年(假設釘十字架是公元 33 年)。有說釘十字架在公元 30 年,那就是公元 29 年的逾越節。

^{292「}他避開猶太地區」或作「他不願在猶太地區巡迴」。

²⁹³「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Io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節所指應局限於耶路撒冷(Jerusalem)當局或領袖,耶穌的主要敵對者。第 11,13 節同。

²⁹⁴「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新約中只有約翰在此用 σκηνοπηγία (skēnopēgia) 作住棚節。節日是在秋日收成後,民眾住在帳幕或棚內過節。本處的住棚節(公元 29 年或 32 年,在於釘十字架在公元 30 年或 33 年)距離上章的逾越節已有六個月,也就是說,約翰略過耶穌六個月的事蹟。顯然約翰是選擇性的記載,而不是耶穌生平的詳史(21:25 約翰的自述)。在安息日醫好了耶路撒冷(Jerusalem)的癱子以後(5:1-47),耶穌因為反對勢力的興起,退回了加利利(Galilee)。五餅二魚的神蹟幾乎是加利利事工的尾聲,7:1-9 是耶穌最後一次離開加利利。

 $^{^{295}}$ 「耶穌的弟兄們」。同是馬利亞(Mary)所生。除本處外,約翰福音 2:12(參該節註解),馬太福音 13:55 和馬可福音 6:3 均有提及。

²⁹⁶「離開這裏......所行的神蹟」。弟兄們勸耶穌離開加利利(*Galilee*)有兩個可能:(1)嬴回失去的門徒(6:66);(2)若要以神蹟奇事介紹彌賽亞國度,應在耶路撒冷(*Jerusalem*)進行,而不是在偏僻的加利利。後說較為合理,同時也解釋了耶穌弟兄們不清楚祂事工的本質——祂不是來作猶太人心目中的彌賽亞。

7:6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²⁹⁹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7:7 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7:8 你們上去³⁰⁰過節吧,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為我的時候³⁰¹還沒有滿³⁰²。」7:9 耶穌說了這話,仍舊留在<u>加利利</u>。

7:10 但他弟兄上去以後,他也上去過節,不是明去,而是暗中去的。7:11 節期中,<u>猶太</u>人的領袖尋找耶穌,說:「他在那裏?」7:12 羣眾為他紛紛議論,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說:「他妖言惑眾。」7:13 只是沒有人公開的講論他,因為怕<u>猶太</u>人的領袖。

在聖殿裏教導人

7:14 節期過了一半,耶穌上到殿院³⁰³教導人³⁰⁴。7:15 <u>猶太</u>人的領袖³⁰⁵覺得奇怪,說:「這個人沒有正式學過³⁰⁶,怎麼會明白這麼多呢?」7:16 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出於我自己,乃出於那差我來者³⁰⁷。7:17 人若立志遵守 神的旨意,就必曉得這教訓是出於

 $^{^{297}}$ 「在暗處行事」。意思是:「假如你要用神蹟證明自己是彌賽亞,就應當在耶路撒冷做。」耶路撒冷(Jerusalem)是猶太傳統說法彌賽亞(Messiah)出現的地方。

²⁹⁸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²⁹⁹「時候」(time)或作「機會」(opportunity)。

^{300 「}上去」。雖然通常稱從北往南是「下去」(耶路撒冷在加利利以南),但猶太習慣用「上去」,理由是舊約時代耶路撒冷已比作錫安山(Mount Zion),山的高度超過了地理的高度。

 $^{^{301}}$ 「時候」。原文本處是 καιρός (kairos),和約翰在其他經文所的 ὅρα ($h\bar{o}ra$),同指神命定耶穌離世歸父的時刻,這過程包括祂的死亡(death)、復活(resurrection),和升天(ascension)(得榮耀)(glorification)。約翰喜用不同的字表達相同意思。

 $^{^{302}}$ 「我的時候還沒有滿」或作「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盡頭」。可能暗示耶穌將死在耶路撒冷(Jerusalem)。

³⁰³「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

³⁰⁴「教導人」。耶穌不在節期開始時教導人,但在節期過了一半時才開始。

 $^{^{305}}$ 「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猶太當局或領袖,耶穌的主要敵對者。參第 1 節註解。

^{306 「}沒有正式學過」。不是指耶穌沒有上過學(極可能耶穌少年時上過會堂辦的學校),只是說祂沒有跟隨過有名的拉比(rabbi)正式研習深造(比較使徒行傳 4:13 對彼得和約翰的批評;同參使徒行傳 22:3 保羅的自辯)。諷刺的是猶太人的領袖面對面的見到成了肉身的道(Word),就是先存的道(logos)、天地萬物的創造者、智慧成了肉身,他們竟然將祂看為無知的平民,沒有教學的資格。

^{307「}那差我來者」。指神。

神,還是我憑着自己說的。7:18 人憑着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譽³⁰⁸;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譽,這人是真的,在他心裏沒有不義。7:19 <u>摩西</u>不是把律法傳了給你們嗎?你們竟沒有一個遵守律法!你們為甚麼想要殺我呢?」

7:20 羣眾³⁰⁹回答說:「你是被鬼附着了,誰想要殺你³¹⁰?」7:21 耶穌說:「我作了一件神蹟³¹¹,你們都驚訝。7:22 <u>摩西</u>傳割禮給你們(其實割禮不是從<u>摩西</u>起的,乃是從祖先起的),你們也在安息日為男嬰行割禮³¹²。7:23 若男嬰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u>摩西</u>的律法³¹³,我在安息日使令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為甚麼向我生氣呢?7:24 不可按外表斷定是非,總要按公義來斷定。」

耶穌身份的辯論

7:25 有些住在<u>耶路撒冷</u>的人說:「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那個人嗎?」7:26 你看他還公開的講道,他們也不向他說甚麼³¹⁴,難道官長們真知道這人是基督³¹⁵嗎?7:27 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他從那裏來³¹⁶,我們卻知道這個人是從那裏來³¹⁷的。」

³⁰⁸「榮譽」(honor)或作「讚賞」(praise);原文作「榮耀」(glory)。本節同。

 309 「羣眾」($the\ crowd$)。指一般百姓($the\ common\ people$),有別於猶太人的宗教領袖。

310「誰想要殺你」。許多人從耶路撒冷(Jerusalem)以外地方上來過節,可能不知猶太領袖殺害耶穌的陰謀。注意約翰仔細分清領袖和民眾對耶穌的反應。

 311 「一件神蹟」(one miracle)。原文作「一件事」(one deed)。指約翰記載耶穌在安息日(Sabbath)治好癱子的神蹟(5:1-9)。(符類福音記載多次的安息日治病,約翰沒有提及。)

 312 「男嬰」(a male child)。原文作「男人」(a man)。割禮通常行在男嬰生下的第 8 天(# 3:5)。第 23 節同。

313 「男嬰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拉比(rabbi)認為人的身體可分為 248 部份,以利亞撒·便·亞撒利雅(Eleazar ben Azariah)拉比(公元 100 年)在猶太教法典《他勒目》(Talmud)曾說:「假如割禮涉及身禮的 248份之一,就可暫懸安息日的規條,何況在安息日救人的性命?」歷來猶太教(Judaism)嚴守利未記 12:3 第 8 天行割禮的規定,甚至超越守安息日的誡命。

314 「他們也不向他說甚麼」。有些聽眾佩服耶穌的教導,對猶太領袖的不作聲,看為對耶穌教導的認許。

 315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第 27, 31 節同。

316 「沒有人知他從那裏來」。顯出彌賽亞(Messiah)的來處是一個謎。蘇拉拉比(Rabbi Zera)說:「三件不能預卜的事:彌賽亞、失物尋見、蝎子。」顯然瑪拉基書 3:1 和但以理書 9:25 被解釋為彌賽亞的出現是突然的。不過這不是獨一的見解:馬太福音第 2 章記載的律法師回覆希律說基督生在伯利恆就是例子。可見第一世紀時代,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看法和期盼並不一致。

7:28 那時耶穌在殿院 318 裏教訓人,大聲說:「你們也知道我,也知道我從那裏來 319 ;我來不是出於自己的主意,但那差我來的 320 是真的。你們不認識他,7:29 我卻認識他,因為我是從他來 321 的,他差了我來。」

7:30 他們就想要捉拿 322 耶穌,但是沒有人下手,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7:31** 在羣眾 323 裏有許多信他的,說:「基督來的時候,他所行的神蹟,難道會比這人所行的更多嗎 324 ?」

7:32 法利賽人³²⁵聽見羣眾這樣議論耶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³²⁶去逮捕他。 7:33 於是耶穌說:「我還有短暫的時間和你們在一起,就要回到那差我來的那裏去。7:34 你們要找我,卻找不到;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7:35 <u>猶太</u>人的領袖³²⁷就彼此對問說:「他要往那裏去,叫我們找不着呢?難道他要往 散居³²⁸ 在<u>希臘</u>中的<u>猶太</u>人那裏去教導<u>希臘</u>人嗎³²⁹?7:36 他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 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甚麼意思呢?」

^{317 「}我們卻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約翰並不覺得有解釋的必要。耶穌的 真正身份已經明確,來處也有說明。本處是作者假定讀者對耶穌的認識不是從他的 記載中獲得的例證。

³¹⁸「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

^{319 「}你們知道我,也知道我從那裏來」。耶穌在教導時說的這句話,令人費解。最合適的看法是耶穌諷刺他們:「你們以為知道我,又知道我從那裏來,是嗎?」在物質或字義的層面上,他們的確知道祂出身於加利利的拿撒勒(至少他們認為如此);不過深一層(屬靈)的看法,他們並不知道耶穌,不知道祂是從父來,從天上來。耶穌強調祂來不是因着自己的主張(參 5:37),乃是因着那差祂的父的旨意。

^{320「}那差我來的」。指神。

³²¹「從他來」。解作一人差派另一人,而毋須認定為出處或永恆世代的暗示。

^{322 「}捉拿」。這是民眾的反應,與領袖們的企圖逮捕不同(7:32)。

 $^{^{323}}$ 「羣眾」($the\ crowd$)。指一般百姓($the\ common\ people$),有別於猶太人的宗教領袖。第 32 節同。

³²⁴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³²⁵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326 「}差役」。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法利賽人(Pharisees)代表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公會是猶太人最高治理階層(約7:45; 18:3;徒5:22,26)。「差役」或作「僕人」,是公會的差役,與聖殿的利未人守衛屬不同組織(約7:30,44;8:20;10:39;19:6;徒4:3)。「差役」執行警察任務是他們職責的一部份。

³²⁷「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I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論聖靈

7:37 節期的最後一日,就是最大之日³³⁰,耶穌站着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7:38 讓信我的人喝³³¹,就如經上說:『從他裏面³³²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³³³』」7:39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因前、後文(7:32,7:45)都有提及猶太人的領袖,本節明顯的指猶太人的官長或領袖。

 328 「散居……的猶太人」。這是不住在巴勒斯坦(Palestine)地區,分散在「外邦人」($the\ Gentiles$)中的猶太人(Jews)。

329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猶太反對者對耶穌說話的誤解(第 35-36 節),他們不瞭解耶穌的意思是離開這世界。這是作者常用的筆法,以誤解強調本意。

330「節期的最後一日,就是最大之日」。根據申命記 16:13,節期長達七天,但利未記 23:36 記載另有第八天,與前七天分開記載。不甚清楚「最大之日」究竟是第七天還是第八天,約翰稱之為節期的末日。據拉比文獻,「水與光」的儀式不延於七天之外,可能約翰指的是第七日。

331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7:38 讓信我的人喝」。若以不同的標點法,或可譯作「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並且可以喝;7:38 信我的人……」。7:37-38 引起神:學學者許多的辯論。耶穌當時以節日用的水為喻,作者也加註解說是信的人將要領受聖靈,就是聖靈的內住。耶穌引用有關「腹中流出活水江河」的舊約經文難以追溯,有學者說是以賽亞書 58:11:「耶和華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心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有的引用箴言 4:23; 5:15、以賽亞書 44:3; 55:1、以西結書 47:1 起、約珥書 3:18 及撒迦利亞書 13:1; 14:8。耶穌這話的意思是:凡到耶穌那裏去的人,就是信祂的人,要被聖靈充滿。「腹中流出活水江河」,究竟是誰來流出卻是神學界很大的爭論。以俄利根(Origen)及希臘教父(Greek Fathers)為主的「東方論點」(Eastern interpretation)說「當信的人來到耶穌面前喝飲,不但解除乾渴,甚至活水滿溢外流」;換句話說,信的人本身成為活水的源頭。以柔斯丁(Justin)為主的「西方論點」(Western interpretation)(也稱「基督論點」(Christological interpretation))卻認為耶穌自己才是活水的泉源,活水的江河不是從信的人流出。兩論點各有根據(中譯者按:從略)。本譯本認為「西方論點」較為適合。

332 「從他裏面」(from within him)或作「從他至深之處」(out of the innermost part of him)。原文作「從他腹中」(out of his belly)。

³³³ 引用舊約經文,源出之處甚難決定,可能是:以賽亞書 44:3; 55:1; 58:11,或撒迦利亞書 14:8。

(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聖靈還沒有賜下來 334 ,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 335)

對耶穌的不同看法

7:40 羣眾³³⁶聽見這話,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³³⁷!」7:41 有的說:「這是基督³³⁸!」但也有的說:「基督豈是從<u>加利利</u>出來的嗎³³⁹?7:42 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u>大衛</u>的後裔³⁴⁰,從<u>大衛</u>本鄉<u>伯利恆</u>出來的嗎³⁴¹?」7:43 於是羣眾因着耶穌起了分爭。7:44 其中有人要捉拿他³⁴²,只是無人下手。

不信

7:45 差役 343 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 344 那裏,他們問:「你們為甚麼沒有帶他來呢?」7:46 差役回答說:「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7:47 法利賽人就說:「你們也受迷惑了嗎 345 ?7:48 官長 346 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他的呢 347 ?7:49 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賤民 348 是被咒詛的。」

334「聖靈還沒有賜下來」。原文作「聖靈還沒有」(the Spirit was not yet)。為了避免誤解以為聖靈仍未存在,諸譯本補添字眼。約翰是從人的觀點出發,不是說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三位存在與否,他乃是說:聖靈時代還未臨到,聖靈當時還未開始作後來見到的事工,因為耶穌還沒有回到父那裏去。參徒 19:2。

335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336 「羣眾」。指平民百姓。有別於宗教領袖,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等。 第 43 節同。

 337 「那先知」($the\ Prophet$)。指申命記 18:15:「那像摩西的先知」。「那先知」已成當時末世論的人物。

³³⁸「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339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340「後裔」或作「種子」。「大衛的後裔」,隱喻詩篇89:4。

341 隱喻彌迦書 5:2。

³⁴²「有人要捉拿他」。比較 7:30。

343 「差役」。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法利賽人(Pharisees)代表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公會是猶太人最高治理階層(約7:45; 18:3;徒5:22, 26)。「差役」或作「僕人」,是公會的差役,與聖殿的利未人守衛屬不同組織(約7:30, 44; 8:20; 10:39; 19:6;徒4:3)。「差役」執行警察任務是他們職責的一部份。

³⁴⁴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345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346 「官長」(rulers)。指最高立法、司法,及法定的公會($\mathit{Sanhedrin}$)成員。

7:50 官長中有<u>尼哥底母</u>,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7:51「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³⁴⁹?」7:52 他們回答說:「你也是出於<u>加利利</u>嗎³⁵⁰?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u>加利利</u>沒有出過先知³⁵¹。」

行淫時被捉的婦人

{{7:53³⁵²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8:1 耶穌卻往<u>橄欖山</u>³⁵³去。8:2 第二天早晨,他又回到殿院裏。百姓都到他那裏,他就坐下教導他們。8:3 律法師³⁵⁴和法利賽人³⁵⁵帶了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眾人面前,8:4 就對耶穌說:「老師,這婦人是正行淫時被拿的。8:5 <u>摩西</u>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³⁵⁶用石頭打死³⁵⁷,你說該怎麼辦呢?」8:6 (他們這樣問,是要使耶穌落入他們的圈套,為要得着告他的把柄。³⁵⁸) 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

- 347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 348 「賤民」(rabble)。原文作「羣眾」(crowd)。本處譯作「賤民」較能表達法利賽人對那些人的鄙視。
 - 349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 350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 351 「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猶太領袖這話頗為費解,因為先知約拿 (Jonah) 出自加利利(Galilee) 的迦特希弗(Gathhepher) (王下 14:25); 猶太文獻(Sukkah 27b) 也說「以色列沒有一族不出過先知」。領袖這話有兩個解釋: (1) 在面紅耳赤的爭論中,公會議士不顧事實;(2) 「先知」指申命記 18:15 的「那先知」。第一個解釋最為簡單,第二個解釋是約翰諷刺話題。領袖若以為「那先知」不能出自加利利,表示他們對耶穌的出處犯了兩個錯誤:伯利恆應驗了彌迦書 5:2 對出生地的預言;天上是耶穌未成肉身前的居所。約翰在此不屑解釋,他知道信徒在這兩點是清楚的。
- 352 從 7:53 至 8:11 一段,最早期且最可靠的抄本均未記載,有的將這段列在路加福音 21:38 之後。本譯本用雙括號示意本段在文句文義上,不像約翰的手筆。即使這樣,本段有其深意,在聖經的代代相傳下有歷史的重要性,故恭而錄譯。
- 353 「橄欖山」(Mount of Olives)。是在耶路撒冷(Jerusalem)以東,跨越 汲淪谷(Kidron Valley),從北至南一條長約3公里(1.8英里)的山脊。山因遍 滿橄欖樹而得名。
- 354 「律法師」(experts in the law)。有的將 γραμματεύς (grammateus) 譯作「文士」(scribes),字義上是「抄寫的人」,但這行業對中文讀者是陌生的。當時社會以這稱呼用在精通摩西律法的人的身上,故譯作律法師較為達意。
 - ³⁵⁵「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 356 「婦人」。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故意歪曲律法,因摩西律法(*Mosaic law*)明說行淫的雙方都要處死(利 20:10;申 22:22-24),他們只說婦人該死。
 - ³⁵⁷ 隱喻利未記 20:10 及申命記 22:22-24。
 - 358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上寫字³⁵⁹。8:7 他們還是不斷的追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8:8 於是又彎着腰在地上寫字。

8:9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溜走了,只剩下耶穌和站在他面前的婦人。 8:10 耶穌站起來,對她說:「婦人³⁶⁰,他們在那裏?沒有人定你的罪嗎?」8:11 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回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³⁶¹}}

耶穌是世上的光

8:12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³⁶²。跟從我的,必不在黑暗裏走,並且要得着生命的光。」8:13 法利賽人³⁶³反對說³⁶⁴:「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³⁶⁵。」8:14 耶穌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³⁶⁶。8:15 你們是憑外表³⁶⁷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³⁶⁸。8:16

 $^{^{359}}$ 「寫字」。原文 καταγράφω ($katagraph\bar{o}$) 說出寫字的行動,並沒有說寫甚麼字。一般猜測耶穌寫下反控指責控告者,但經文並無任何提示。

 $^{^{360}}$ 「婦人」(Woman)。是禮貌的稱呼,相當於今日的「女士」(Madam)。

³⁶¹ 最早期且最可靠的抄本均無 7:53-8-11。參 7:53 註解。

^{362「}我是世界的光」。F.J.A. Hort 建議 8:12 的背景是聖殿女院(Court of Women)燃燭儀式,因此耶穌宣稱祂是世界的光。耶穌最近一次對民眾說話是在 7:38(假若 7:53 – 8:11 插段不屬本書),那時的聽眾是聖殿內的朝聖者。本處的背景仍在聖殿,聽眾可能仍是同一批人。論點的中心參照前言(prologue)(1:4,5)與耶穌和尼哥底母(Nicodemus)談話的末段(3:19-21)。耶穌來世導致審判:人必須選定立場。接近光的人就是跟從耶穌的人,必不在黑暗裏走;不接近光的人必走在黑暗中。人只有光與暗的選擇,正如對耶穌的信與不信一樣。這也是對反對耶穌的人的指控,他們不肯來祂那裏,表示他們仍在黑暗中。本處帶出第 9 章的對比: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得到肉體和靈性的視力,而那些眼睛看得見的法利賽人(9:13, 15, 16)卻仍留在屬靈的黑暗中。

³⁶³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364 「}法利賽人反對說」。原文作「法利賽人對他說」。

³⁶⁵「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比較本處對耶穌的控告和 5:31 耶穌的說法。

³⁶⁶「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宗教領袖對耶穌的來去有兩方面的無知:首先,他們以為耶穌出自加利利(Galilee)(實在是猶太(Judea)的伯利恆(Bethlehem));其次,他們不知道耶穌來自天上(從父神而來);更不知道祂要回到天上去。參 7:52。

 $^{^{367}}$ 「憑外表」(by outward appearances)。原文作「憑肉身」(according to the flesh)。

^{368 「}我卻不判斷人」。究是何意?因為耶穌審判(甚至下一節已說明)。 論點是耶穌的審判不同於法利賽人的審判,他們的是定罪的審判,設法定人的罪; 耶穌審判世界,為了拯救世界(3:17)。耶穌來臨帶來審判,強制人必須作出決

就是判斷人,我的評論也是正確的³⁶⁹,因為我不是獨自審判³⁷⁰,還有差我來的父同作³⁷¹。 **8:17** 你們的律法上也記着說:「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³⁷²」**8:18** 我是為自己作見證,差我來 的父也為我作見證。」

8:19 他們就問他說:「誰是你的父?」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³⁷³。」**8:20** (這些話是耶穌在殿院³⁷⁴裏靠近奉獻箱³⁷⁵教訓人時所說的。沒有人拿他,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³⁷⁶)

耶穌的來處和去處

8:21 耶穌又對他們說³⁷⁷:「我要離開了,你們要找我,卻要死在自己的罪中³⁷⁸。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8:22 於是猶太人的領袖³⁷⁹說:「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

定,接受耶穌還是拒絕耶穌?來就光還是留在黑暗裏?人的回應決定如何審判——如 3:19-21 所述。人對耶穌的反應決定他永恆的歸宿。

- ³⁶⁹「我的評論也是正確的」(*my evaluation is accurate*)。原文作「我的判斷也是真的」(*my judgement is true*)。
 - 370「審判」。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含義。
 - 371 「同作」。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含義。
 - 372 隱喻申命記 17:6。
- ³⁷³「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耶穌這回答是根據祂和父的關係 (1:18; 14:9)。
 - ³⁷⁴「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
- 375 「奉獻箱」(offering box)。希臘文 γαζοφυλάκτον (gazophulakion) 通常譯作「庫」。猶太文獻記載聖殿院內有 13 個奉獻口,口作喇叭型,投入的錢直接進入庫內。本處的奉獻箱應是在女院(Court of Women)。參馬可福音 12:41;路加福音 21:1。
 - 37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377「又對他們說」。這裏譯作「又」字的希臘文 ovn $\pi\'a\lambda\imathv$ (oun palin) 指時間有間斷,不是立時之意。作者並沒有說明第 20 節和第 21 節相距的時間。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已過去,下一次可供參考的時間是 10:22 的修殿節(feast of Dedication),兩節日之間相隔兩個月,這段討論可以是在這兩個月內任何時間進行的。不過這觀念要基於約翰照時間進度記載,若以神學概念或主題記載,則本處的時間觀念不能成立。
- 378 「死在自己的罪中」。意義和以西結書 3:18, 20 及箴言 24:9 相似。注意此處的罪(ἀμαρτία)是單數(第 24 節用眾數)。死在沒有悔改、沒有代贖的罪中,是人最悲慘的終局。耶穌嚴厲的警告確是一針見血。
- 379 「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Io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節指耶路撒冷(Jerusalem)

到』,難道他要自盡嗎?」8:23 耶穌回答說:「你們是從下面來的;我是從上面來的。你們出自這世界;我不是出自這世界。8:24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自己的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他³⁸⁰,必要死在自己的罪中。」

8: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是誰?」耶穌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8:26 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 381 ,但那差我來的父是真 382 的,我從他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告訴世人。」8:27 (他們不明白耶穌在說他的父。 383)

8:28 然後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他³⁸⁴,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主意作的³⁸⁵;我乃是照着父所教導我說的³⁸⁶。8:29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8:30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³⁸⁷信他。

亞伯拉罕的子孫和魔鬼的子孫

8:31 耶穌對信他的<u>猶太</u>人³⁸⁸說:「你們若繼續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8:3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³⁸⁹。」8:33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的官長或領袖。法利賽人(*Pharisees*)在8:13發動了這一連串的問題之後,耶穌敵對者的身份沒有顯著的改變。

380「你們若不信我是他」或作「你們若不信我是」。原文中「我是」(I am)以後沒有受詞,祂的聽眾須要接受「祂是那位祂自稱的」(he is who he claimed to be),就是彌賽亞(Messiah)。各譯本也在「我是」之後添加「我所自稱的」(the one I claim to be)、「我所說的」(who I say I am)等字眼。「我是」也是出於出埃及記 3:14 神稱自己的名字(中文譯作「自有永有的」),英譯本譯作「我是」(I am),「是」是現代式,表示無始無終、自有永有。

- 381「講論你們,判斷你們」或作「宣告你們的審判」。
- 382「真」。意指一個永遠說真話的人。
- ³⁸³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寫作在耶穌復活之後,寫明當時聽眾的 反應。
 - 384「我是他」。參第24節註解。
- 385 「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主意作的」(I do nothing on my own initiative)。原文作「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作的」(I do nothing from myself)。
- ³⁸⁶「我乃是照着父所教導我說的」。原文作「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 教訓我的」。
 - 387「人」。原文無此字,加添以求清晰及通順。
- ³⁸⁸「猶太人」(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聖殿聽了耶穌的教導,相信耶穌是彌賽亞(Messiah)。

³⁹⁰,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8:34** 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³⁹¹,所有犯罪³⁹²的,就是罪的奴僕³⁹³。**8:35** 奴僕不能永遠留在家³⁹⁴裏,兒子卻是永遠留在家裏³⁹⁵。**8:36** 所以,若天父的兒子³⁹⁶釋放你們,你們就真自由了。**8:37** 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³⁹⁷。**8:38** 我所說的,是從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從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

8:39 他們回答說:「我們的父就是<u>亞伯拉罕</u>。」耶穌說:「你們若是<u>亞伯拉罕</u>的兒子,就必行<u>亞伯拉罕</u>所行的事。8:40 我將在 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亞伯拉罕不作這樣的事³⁹⁸。8:41 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

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³⁹⁹,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 神。」8:42 耶穌說:「倘若 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 神,現在已經來到,我來並不 是出於自己的主意⁴⁰⁰,乃是他⁴⁰¹差我來。8:43 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

^{389「}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或作「真理必釋放你們」。表示人當時是在不自由的奴僕身份,需要被釋放開脫。下文詳述這論點。「真理」,一般以哲學的、理智的,甚至是政治的理念去瞭解真理;但在約翰福音(特別在前言),真理指向耶穌的個人及祂的事工,它是拯救的真理。

 $^{^{390}}$ 「我們是……的後裔」(We are descendants of)。原文作「我們是……的種子」(We are the seed of),希臘成語。

 $^{^{391}}$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I say to you)。

^{392 「}犯罪」或作「實踐罪」。這裏的「犯」有經常性、延續性的意思。一個有犯罪生活方式的人就是罪的奴僕,要解脫這捆鎖,必需外在(神聖)的力量。雖然「犯罪」可指犯一般的罪,猶太領袖所犯(本福音書所強調)的是不信的罪。本處用的是現在式,表示領袖們在越來越多的證據下,仍然拒絕耶穌。

³⁹³「奴僕」。參 4:51 註解。

³⁹⁴「家」(family)或作「家族」(household)。希臘文 οἰκία (oikia),「家」包括子女、親屬、僕婢。

³⁹⁵「兒子卻是永遠留在家裏」。耶穌的意思是:奴僕沒有永久屬於家族的權利,不如有血統的成員,永遠是家族的一份子。

^{396「}天父的兒子」。指耶穌自己。

³⁹⁷「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或作「在你們裏面找不到空處容納我的話語」。

³⁹⁸「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原文作「這樣的事,亞伯拉罕不會做 (*This Abraham did not do*)」。強調「這樣的事」。

³⁹⁹「不是從淫亂生的」。有諷刺的口吻,意思是「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你才是」。表示他們不明白耶穌的真正身份,和耶穌出生時隨着的神蹟。約翰不屑置辯,他知道讀者們瞭解實情。

^{400「}出於自己的主意」。原文作「因着自己」。

 $^{^{401}}$ 「他」。原文作「那一位」(that one),指神。

不能接受 402 我的道。8: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 403 ,你們循着你們父的私慾行。他 404 從起初就是殺人的,不守真理 405 ,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者,也是說謊者之父。8:45 因為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不信我。8:46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8:47 屬 神的人必聽 406 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屬於 神。」

8:48 <u>猶太</u>人⁴⁰⁷回答說:「我們說你是<u>撒瑪利亞</u>人,又是被鬼附着⁴⁰⁸的,這話豈不對嗎?」8:49 耶穌說:「我不是被鬼附着的。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羞辱我。8:50 我不為自己尋求讚賞⁴⁰⁹,有一位會尋求,他也判定是非。8:51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⁴¹⁰,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⁴¹¹。」

8:52 <u>猶太</u>人 412 對他說:「現在我們知道你是被鬼附着的。<u>亞伯拉罕</u>和眾先知都死了,你還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不會經歷 413 死亡 414 』。8:53 難道你比我們的父亞伯拉罕還大

⁴⁰²「不能接受」。原文是「不能聽」,意思不是聽不見,而是聽不進去, 因而沒有回應。

⁴⁰³「出於你們的父魔鬼」是「你們是魔鬼的後裔」的意思。這話撩起猶太 人的烈怒。

 $^{^{404}}$ 「他」。原文作「那一位」($\it{that\ one}$),指魔鬼($\it{the\ devil}$)。

^{405「}不守真理」。原文作「不站在真理上」。

^{406「}聽」。聽而有回應的意思。

^{407 「}猶太人」(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參第 31 節註解。本處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殿院聽了耶穌的教導(8:20),起初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參 8:31)。後來漸漸開始敵對耶穌,甚至說耶穌被鬼附。

⁴⁰⁸「被鬼附着」。意思可能是指耶穌是異教徒,被鬼附着。猶太人的兩重指控,耶穌只有一個回答(8:49);或許兩個指控原是一個:使徒行傳 8:14-24的撒瑪利亞人西門,妄自尊大(9節)(稱自己超乎人),行邪術迷惑人。猶太人看為瘋子且被鬼附。

⁴⁰⁹「讚賞」(praise)。原文作「榮耀」(glory)。

⁴¹⁰「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411「}永遠不見死」。本處的「不」字是希臘文中語氣最強的。遵守耶穌話語的人永遠不見死,因為已經出死入生了(5:24)。約翰的神學思想是永生從現在開始,不必等待將來。

^{412 「}猶太人」(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參第 31 節註解。本處與第 31,48 節同是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殿院聽了耶穌的教導(8:20),起初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參 8:31)。

⁴¹³「經歷」。原文作「嘗」。不是淺嘗,乃是「深切體會」,「清楚認識」的意思。

^{414「}不會經歷死亡」。本處的「不」字是希臘文中語氣最強的。

嗎⁴¹⁵?他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8:54 耶穌回答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我們的 神』的那一位。8:55 但你們不認識他,我卻認識他;我若說不認識他,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但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導。8:56 你們的父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歡喜快樂⁴¹⁶。」

8:57 <u>猶太</u>人 417 就說:「你還未到五十歲,怎會見過<u>亞伯拉罕</u>呢?」8:58 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 418 ,<u>亞伯拉罕</u>存在之先,我是 419 。」8:59 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他 420 ,耶穌卻避開,從殿裏出去了。

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9:1 當耶穌經過的時候⁴²¹,看見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9:2 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瞎眼,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⁴²²?」9:3 耶穌回答說:「不是他犯了

⁴¹⁵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⁴¹⁶ 亞伯拉罕「既看見」耶穌的日子就快樂,這句話從猶太文獻角度認為亞伯拉罕曾見異象,見到當世也見到未來(包括彌賽亞的日子)。比較貼切的是耶穌這話的背景出自創世記 22:13-15,亞伯拉罕獲得代替以撒為燔祭的羔羊,實是值得慶賀的時刻。

^{417 「}猶太人」(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參第 31 節註解。本處與第 31,48 節同是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殿院聽了耶穌的教導(8:20),起初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參 8:31)。至此完完全全的成為耶穌的敵對者,8:59 清楚顯示他們的面目。

 $^{^{418}}$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I say to you)。

^{419「}亞伯拉罕存在之先,我是」或作「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 「我是」(*I am*),本處文義同出埃及記 3:14,《和合本》譯為「自有永有」。

⁴²⁰「拿石頭要打他」。猶太聽眾明白耶穌這話是將自己稱為神,因而拒絕 接受。既認為是褻瀆,就拿石頭打耶穌。

 $^{^{421}}$ 「當耶穌經過」。作者模糊的表示時間,與上章末節耶穌暗暗離開聖殿有關。第 8,9 兩章既無間斷,耶穌可能仍在耶路撒冷(Jerusalem)。第 9 章的事蹟應在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7:2)和修殿節(<math>feast\ of\ Dedication$)

^(10:22)之間。但從約翰的敍述,第9章的事件(包括法利賽人後來的爭辯)是耶穌在8:12(我是世界的光)宣稱的描繪。從神學的觀點,將兩件事連接,以醫治引證耶穌的話,作為光勝過黑暗的例證。第9章的神蹟也有彌賽亞事蹟的內涵。舊約常將瞎子復明與神自己相連(出4:11;詩146:8);其他的經文,如以賽亞書29:18;35:5;42:7卻是彌賽亞的作為。

⁴²² 門徒假定是罪(無論誰犯的罪)使這人生來瞎眼。猶太教(Judaism)通常這樣的認定,拉比們(rabbis)引用以西結書 18:20 證明沒有罪就沒有死亡,又引用詩篇 89:33 證明沒有過犯就沒有責罰。因此,這人瞎眼,一定是父母的罪或是這人在胎中時犯的罪所引致。《勒拜之歌》(Song Rabbah)1:41(後期拉比文

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乃是要在他身上顯出 神的作為來。9:4 趁着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⁴²³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9:5 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⁴²⁴。」9:6 耶穌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着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9:7 對他說:「你往西羅亞⁴²⁵池子裏去洗洗。」(西羅亞繙出來,就是奉差遣的意思。⁴²⁶)他去一洗,回來就看見了。

9:8 他的鄰舍和慣常見他討飯的人就說:「這不是那慣常坐着討飯的人嗎?」9:9 有人說:「是他。」又有人說:「不是,卻是像他。」他自己堅持說:「我就是那人⁴²⁷。」9:10 他們對他說:「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⁴²⁸?」9:11 他回答說:「有一個人名叫耶穌,他和泥抹在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9:12 他們說:「那個人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

法利賽人對醫治的反應

9:13 他們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⁴²⁹那裏。9:14 (耶穌和泥開他眼睛⁴³⁰的日子是安息日。⁴³¹) 9:15 於是法利賽人再問他⁴³²是怎麼能看見的。他說:「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見了。」

9:16 有些法利賽人說:「這個人不是從 神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⁴³³。」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就起了分歧。9:17 於是他們又問從前瞎眼的

獻)指出懷孕婦女若拜偶像,胎兒也一同犯罪。猶太拉比觀念中,這是一個胎兒犯 罪的可能。

423 「那差我來者」。指神。

 424 「我是……世上的光」(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耶穌這句話連接 8:12。本處(比 8:12 更清楚)作者明顯強調耶穌話語的重要,「光」不是以神秘 色彩形容耶穌,而是耶穌對世界的效應,逼使世上每個人都要作出選擇:接受或抗 拒耶穌(參 3:19-21)。

 425 「西羅亞」(Siloam)。希伯來文(shiloah)是「奉差遣」的意思。猶太傳統將之與創世記 49:10 的細羅(Shiloh)(賜平安者)相連,但兩者相關性並不明朗。史據證明住棚節時($feast\ of\ Tabernacles$)祭壇流出的水確是引自「西羅亞」池。

⁴²⁶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為甚麼約翰對池的名稱加以解釋?意義是父差子,子也差瞎眼的人。池名可應用於瞎子,也可應用於耶穌自己被父從天上差到世間。

- 427 「我就是那人」(I am the one)。原文作「我就是他」(I am he)。
- 428「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是成語,意指恢復視力。
- ⁴²⁹「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 430 「開他眼睛」。是成語,意指恢復視力。本段同。
- 431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432 「法利賽人再問他」。注意作者微妙的筆法:表面上是審瞎子,背後是審耶穌。事實上(讀者應當瞭解)是法利賽人自己被審判:被他們對耶穌這世上的光的反應審判(參 3:17-21)。

人 434 說:「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他回答說:「他是個先知 435 。」

9:18 <u>猶太</u>宗教領袖 436 們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直至叫了他的父母來,9:19 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嗎?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怎麼現在他又能看得見呢?」 9:20 他的父母回答說:「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來就瞎眼,這是我們知道的。9:21 我們卻不知道他現在怎麼能看見,也不知道是誰開了他的眼睛。他已經是成年人,你們問他吧,他自己必能說。」9:22 (他父母說這話,是怕<u>猶太</u>宗教領袖們,因為他們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 437 的,要把他趕出會堂 438 。9:23 因此他父母說:「他已經是成年人,你們問他吧。」

9:24 所以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對他說:「你該在 神面前說真話 440。我們知道這人 441 是個罪人。」9:25 他回答說:「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件事: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9:26 他們就對他說:「他向你作了甚麼?他怎樣令你看見呢?」9:27 他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不聽;為甚麼又要聽呢?難道你們也想作他的門徒嗎?」

⁴³⁷「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438 「趕出會堂」。任何形式的承認耶穌是基督都會引致被趕出會堂。後期的猶太教通常有兩種驅逐方式:短期的(30 天)和永久性的逐出。不過這規定是在新約寫成的後期。約翰的記載可能是一種臨時的決定,在局部地區實行。「會堂」,參 6:59 註解。

^{433「}不守安息日」。猶太宗教領袖認為「製造」泥漿是違反安息日。

^{434「}從前瞎眼的人」。原文作「瞎子」。

^{435 「}他是個先知」。在法利賽人(*Pharisees*)的逼問下,這人終於承認耶穌不是凡人。不過「先知」(*prophet*)是一個籠統的尊稱,而「瞎子」在9:11-12的回答,表示他尚不知道耶穌真正的身份,因此他說的「先知」不能用作指申命記18:15的「那」先知,只能看成一個非凡、可以行神蹟的人。在法利賽人追問下,這人被迫說一些耶穌特殊之處,就用了「先知」的稱號。

⁴³⁶「猶太宗教領袖」(Jewish religious leaders)或作「猶太宗教當局」(Jewish religious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明指法利賽人(9:13, 15, 16)。經文中的法利賽人和會堂(synagogues)(第 22 節)建議這次辯論的重點是在宗教方面,故譯作「猶太宗教領袖」。第 22 節同。

⁴³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解釋父母作此回應的原因。

⁴⁴⁰「該在神面前說真話」(*Promise before God to tell the truth*)。原文作「將榮耀歸給神」(*Give glory to God*),是成語,有如今日的宣誓說實話。

⁴⁴¹「這人」(this man)。指耶穌。

9:28 他們就罵⁴⁴²他說:「你才是他⁴⁴³的門徒!我們是<u>摩西</u>的門徒!9:29 我們知道 神曾對<u>摩西</u>說話,我們卻不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9:30 那人回答說:「真是奇怪,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他從那裏來!9:31 我們知道 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 神,遵行他旨意的, 神才聽他。9:32 從創世以來,未聞有人能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醫好。9:33 這人若不是從 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9:34 他們回答說:「你全然生在罪中⁴⁴⁴,還要教訓我們嗎?」於是把他趕了出去。

瞎子本人的回應

9:35 耶穌聽聞他們把他趕出去,就找着他,對他說:「你信人子⁴⁴⁵嗎?」9:36 他回答說:「先生,他是誰,叫我信他呢?」9:37 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9:38 他說:「主啊,我信。」就拜⁴⁴⁶耶穌。9:39 耶穌說:⁴⁴⁷「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9:40 有些同他在一起的法利賽人 448 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 449 ?」9:41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是瞎了眼,就沒有罪了 450 ;但如今你們既說能看見 451 ,所以你們的罪仍然留下 452 。」

444「全然生在罪中」或作「從出生就作惡」。從本章文義,這人從出生就沒有遵守法利賽人所解釋的舊約規條,因此他沒有資格教訓他們耶穌是誰。

⁴⁴⁶「拜」(worship)。這人對耶穌在第 37 節所說的回應極為重要:他敬拜耶穌。在約翰福音文義中,這「拜」字是人對神的舉動。注意耶穌並沒有攔阻這人拜祂。「拜」(προσκυνέω, proskuneō)字也用在 4:20-25 及 12:20 有關敬拜神,只有這裏用作拜耶穌。全事蹟至此進入高潮結束,與日後多馬在 20:28 的敬拜比美。有學者認為約翰不會在耶穌事工中期就記載這種回應,故此段或是後人補添。

⁴⁴⁷ 有古卷缺下列字眼:「9:38 他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9:39 耶 穌說:」

^{442 「}駡」。「有辱罵」的意思。

^{443「}他」或作「那人」。

^{445 「}人子」(Son of Man)。有抄本作「神的兒子」(Son of God)。

⁴⁴⁸「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⁴⁴⁹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⁴⁵⁰「就沒有罪了」(would not be guilty of sin)。原文作「就不會犯罪」(would not have sin)。

 $^{^{451}}$ 「如今你們既說能看見」。原文作:「如今你們既說:『我們能看見。』」

^{452 「}如今你們既說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仍然留下」。瞎子肉身的復明也開啟了他屬靈的視覺。法利賽人(*Pharisees*)宣稱有屬靈的視力,卻是屬靈的瞎子。讀者也許記起耶穌在 3:10 對尼哥底母(*Nicodemus*)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換句話說,接受耶穌就是接受世上的光,拒絕耶穌就是拒絕了光,閉上眼睛成為瞎子。耶穌警告過這是最嚴重的罪(8:21-24)。這種瞎眼是無法可治的,因為他們拒絕了唯一的救法(12:39-41)。

耶穌是好牧人

10:1「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⁴⁵³,人不從門進羊圈⁴⁵⁴,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盗。10:2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10:3看門的⁴⁵⁵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⁴⁵⁶。10:4 既領出了自己所有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着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10:5 羊不會跟隨陌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10:6 耶穌告訴他們這個比喻⁴⁵⁷,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意思。

10:7 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我就是羊的門。10:8 凡比我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卻不聽他們。10:9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⁴⁵⁸,又得草場⁴⁵⁹。10:10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宰殺,及毀壞;我來了,是要叫他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⁴⁶⁰。

10:11「我是好⁴⁶¹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⁴⁶²。10:12 若是雇工⁴⁶³,不是牧人,羊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於是狼來襲擊⁴⁶⁴羊,趕散了羊羣。10:13 雇工逃走⁴⁶⁵,因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

⁴⁵³「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7 節同。

⁴⁵⁴「羊圈」(sheepfold)。耶穌的時代,巴勒斯坦(Palestine)有多種羊圈。本處所指的可能是屋前庭院的一種(譯作「羊圈」的希臘文 αὐλή (aulē) 這字常用作庭園),周圍以石牆或有刺的灌木圍繞。

^{455「}看門的」(doorkeeper)。代表甚麼?說法有許多,但沒有結論。很可能在比喻中加插許多人與事,為了使故事生動,不一定每個細節都有象徵的意義。

^{456「}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有的認為羊圈內有別的羊,牧羊人領出自己的羊有分別的作用。這看法也因第3節提及「看門的」而強化,究竟是大的羊圈才有守衛的人。不過約翰福音從沒有說及羊圈內有別的羊,相反的10:16卻說還有別的羊要領進羊圈,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

 $^{^{457}}$ 「比喻」(parable)。是短的故事,有象徵或借喻的意義。此處之外,16:25,29 亦用相同字眼 παροιμίαν (paroimian)。其他三本福音書用 παραβολή (parabolē),字眼雖不同,但意思相同。

 $^{^{458}}$ 「出入」(come in and go out)。希臘文 εἰσέρχομαι καὶ ἐξέρχομαι (eiserchomai kai exerchomai) 這片語和中文的「來往」同義,有相交的關連(參徒 1:21;民 27:17;歷下 1:10)。耶穌很可能指新約信徒的羣體生活。路加福音 9:4 「出入」二字用在保護和保障門徒安危的家庭。

⁴⁵⁹「草場」(pasture)或作「草原」。天然的草場,非人工養植處。

^{460「}更豐盛」。超於所求、所望的。

⁴⁶¹「好」(good)或作「模範」(model)。

^{462 「}好牧人為羊捨命」。本段之內(10:11,15),耶穌兩次公開提到祂的代死。注意這對比:盜賊奪去羊的生命(10:10),好牧人(good shepherd)為羊捨命。耶穌不是在說一般,而特別說到自己:十字架上代人而死。一個牧羊人若死去,羊羣立刻進入危難;好牧人的死卻換來了羊羣的生命(對照撒迦利亞書 11:17 無用的牧人)。

10:14「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⁴⁶⁶,我的也認識我;10:15 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⁴⁶⁷。10:16 我另外有羊⁴⁶⁸,不是在⁴⁶⁹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所有的羊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10:17 我父愛我,因我將生命捨去⁴⁷⁰,好再取回來。10:18 沒有人奪去我的生命,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

10:19 <u>猶太</u>人⁴⁷¹為這些話又起了尖銳的紛爭。10:20 有許多人說:「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瘋了,你們為甚麼聽他呢?」10:21 又有人說:「這不是被鬼附之人所說的話。鬼豈能叫瞎子看見呢?」

耶穌過修殿節

10:22 在<u>耶路撒冷</u>有修殿節⁴⁷²,**10:23** 正是冬天的時候⁴⁷³,耶穌在殿裏<u>所羅門</u>的廊⁴⁷⁴下行走。**10:24** 猶太人的領袖⁴⁷⁵圍着他,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⁴⁷⁶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⁴⁷⁷,

^{463 「}雇工」(the hired hands)。耶穌用雇工和牧人對比,雇工是為錢工作,對羊羣沒有感情,更不會為羊冒生命危險。當危險來臨自然就逃跑。

^{464 「}襲擊」(attacks)或作「抓住」(seizes)、「攫取」(snatches),有抓住帶走之意。但在本節,「抓住」的行動先於「趕散」,譯作「襲擊」較合文義。

^{465 「}雇工逃走」。數抄本缺這句。

 $^{^{466}}$ 「我的」(my own)。希臘文常略去受詞。上下文連貫應是指羊,但耶穌最終是指人。

^{467「}我為羊捨命」或作「我甘心為羊捨命」、「我甘心代羊捨命」。

^{468 「}另外有羊」。毫無疑問指外邦人(Gentiles)。耶穌在這羊圈裏的是猶太人(Jewish),另外有羊雖不在這子裏,也是屬祂的。3:16-17 記述人子(Son of Man)的使命:拯救世人——不單是以色列國(the nation of Israel)。若約翰心目中的讀者是巴勒斯坦區以外人士和非猶太人,這強調相當貼切。

^{469「}在」或作「屬於」。

^{470「}將生命捨去」或作「甘心將生命捨去」。

⁴⁷¹「猶太人」(the Jewish people)或作「猶太宗教領袖」(the Jewish religious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I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因為 9:40 提及法利賽人(Pharisees),本處可指猶太宗教領袖;但耶穌被鬼附的指控,回應了 8:48,那更可能是指一般的猶太人。

 $^{^{472}}$ 「修殿節」(Feast of Dedication)。又稱「哈努卡」(Hanukkah)、「燭光節」(Festival of Lights)。希臘文 τὰ ἐγκαίνια (ta enkainia) 字意是「更新」,一般譯作「修殿節」或「獻殿節」節。《七十士譯本》(LXX)在民數記7:10-11「奉獻壇」用此字,所羅門殿獻壇(王上 8:63;代下 7:5),重建聖殿所獻的壇(拉 6:16)均用此字。「修殿節」是以色列人一年一度記念馬加比的勝利。公元前 165-164 年,猶大馬加比(Judas Maccabeus)逐出敍利亞人(Svrians),重

就明明的 478 告訴我們。」 $^{10:25}$ 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但你們拒絕相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 $^{10:26}$ 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 $^{10: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認識他們,他們也跟隨我。 $^{10:28}$ 我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 479 ,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 $^{10:29}$ 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10:30}$ 我與父同為一 480 。

10:31 <u>猶太</u>人的領袖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10:32 耶穌對他們說:「我將許多從父那裏來的善事顯給你們看,你們是為那一件要拿石頭打我呢?」10:33 <u>猶太</u>人的領袖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褻瀆的話⁴⁸¹;因為你是人,竟將自己當作 神。」

10:34 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着『我曾說你們是神⁴⁸²』嗎?10:35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⁴⁸³) 若那些承受 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10:36 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

建祭壇,在基斯流月廿五日(25 Kislev)重獻聖殿(舊約次經《馬加比一書》4:41-61)。從歷史觀點,這是猶太人最後一次經歷的大拯救,而且在沒有任何盼望的時刻。約瑟夫(Josephus)在《猶太古史》(Jewish Angiquities) 12.7.6 [12.325] 是這樣的替「燭光節」下定論:「從那時直到現在,我們記念這『燭光節』;這名稱的由來,我以為是在毫無盼望的陰暗下,突然呈現的敬拜的權利。」

- 473 「正是冬天的時候」。節日在基斯流月廿五日(25~Kislev)開始,即今日的十一月至十二月間。
- 474 「所羅門的廊」(Solomon's Portico)。「廊」或作「門廊」 (portico),原文作「拱廊」(stoa)。所羅門的廊是有蓋的通道,上蓋用成排的 柱子支撐,廊子朝殿中心開敝。
- 475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的是猶太人的領袖。他們的問題「你是基督嗎」,與先前差人往曠野問施洗約翰的如出一轍(參 1:19-34)。同參第 19 節「猶太人」註解。第 31,33 節同。
 - 476「猶疑不定」或作「猜疑」。今日的希臘文有厭煩之意。
- ⁴⁷⁷「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 ⁴⁷⁸「明明的」(plainly)或作「公開的」(publicly)。
 - 479「永不滅亡」或作「永不失落」。
- ⁴⁸⁰「同為一」(are one)。希臘文 ἕν ἑσμεν (hen esmen) 一詞有肯定三位一體的深遠意義。「一」在希臘文是中性(neuter),不是陽性(masculine),因此這肯定不是指耶穌與父是同一位格(one person),卻是一體(one 'thing'),兩者在本質(essence)上為一。
- ⁴⁸¹「說了褻瀆的話」。此處是約翰福音首次公開指控耶穌的罪名。8:59 早已隱含此意。
- 482 「我曾說你們是神」。引用詩篇 82:6。嚴格的說,詩篇不屬舊約的律法書(一般指摩西五經),正如處的用法,有時「律法」也用以指全本舊約聖經。本節的問題是在耶穌引用詩篇 82:6 的意思:『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

的,他自稱是 神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褻瀆的話』嗎?10:37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不要信我。10:38 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⁴⁸⁴,好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10:39 他們又要拿他,他卻逃出了他們的掌握⁴⁸⁵。

10:40 耶穌又渡過<u>約但河⁴⁸⁶,到了約翰⁴⁸⁷從前施洗的地方⁴⁸⁸,就住在那裏。10:41 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裏,他們說:「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但約翰</u>指着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10:42 在那裏有許多人信了耶穌。

拉撒路的死

11:1 有一個名叫<u>拉撒路</u>的人病了,他住在<u>伯大尼</u>,就是<u>馬利亞</u>和他姐姐<u>馬大</u>居住的村莊。11:2 (<u>馬利亞</u>就是用香膏⁴⁸⁹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患病的<u>拉撒路</u>是她的兄弟。⁴⁹⁰) 11:3 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傳訊給耶穌:「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11:4 耶穌聽見,就說:

子。』耶穌在 10:36 應用「至高者的兒子」一句,指自己是「神的兒子」。猶太拉比圈中公認本節是抨擊不公正的審判官,他們有判生死刑賞之權,而得「神」的稱號,卻仍是必死的人。甚麼是耶穌的論點呢?可作下面的解釋:假如舊約可稱審判官為神而不算褻瀆,那為甚麼猶太領袖反對耶穌這樣的稱號?這種辯論方式是猶太拉比常用的「以小及大」的方式。假如舊約的審判官,作為神話語的出口,可以被稱為神(10:35),那耶穌就更能被稱為神。祂是道成了肉身,是父神分別為聖、差遭到世間來拯救世人的那一位(10:36)。從約翰福音的前言可見到作者認為這論點是非常自然的延伸:既然神話語的出口人可被稱為神,神的道(話語)的本身當然更是可以。

⁴⁸³「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是耶穌說話的插句。耶穌不但引用舊約證明 自己沒有「褻瀆」,更加上經文是不能廢(觸犯)的;經文中祂沒有解釋「廢」的 意義是甚麼。詩篇 82:6 描寫的是審判者,將審判者稱為神對審判者是生效的,不 能看為錯誤而廢掉。

⁴⁸⁴「也當信這些事」。耶穌最後的分析是:祂所作的事證明祂真正是從神而來,猶太領袖縱然不信祂,也該信祂所作的事,這也比完全不信的好。

485 「他卻逃出了他們的掌握」。原文作「他卻逃出了他們的手」。究竟猶太領袖單單要逮捕耶穌,還是要拿祂出去用石頭打死,約翰沒有說明。耶穌逃出他們的掌握,也沒有記載是否算是神蹟。清楚的是:除非耶穌的「時候」到了,人是無法加害於祂;祂的敵人無力碰祂,直至得到神的准許。

⁴⁸⁶「約但河」(*Jordan River*)。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

- ⁴⁸⁷「約翰」。指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第 41 節同。
- 488 「地方。指約但河(Jordan River)對岸的伯大尼(Bethany)。參 1:28。
- ⁴⁸⁹「香膏」(ointment)或作「香油」(perfume oil)。

⁴⁹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馬利亞用香膏膏耶穌的事蹟記載在 12:3,為 甚麼約翰提早在本處引用?許多認為作者假設讀者對「膏主」的故事已有所聞,或 是熟悉其他福音書所載。 「這病不至於死 491 ,乃是為 神的榮耀 492 ,叫 神的兒子也因此得榮耀 493 。」11:5(耶穌素來愛<u>馬大</u>和她的妹妹,並<u>拉撒路</u>。 494)

11:6當他聽見<u>拉撒路</u>病了,仍在所居之地逗留了兩天。11:7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 猶太⁴⁹⁵去吧。」11:8 門徒說:「拉比,<u>猶太</u>人的領袖⁴⁹⁶正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嗎?」11:9 耶穌回答說:「白天不是有十二小時嗎?人在白天走路,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 ⁴⁹⁷,就不至跌倒;11:10若在夜間走路,因為他裏面沒有光,就必跌倒。」

11:11 耶穌說了這話,接着又說:「我們的朋友<u>拉撒路</u>睡⁴⁹⁸了,我去叫醒他。」11:12 門徒說:「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復原。」11:13(耶穌這話是指着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他說真的睡⁴⁹⁹了。 500)

⁴⁹¹「這病不至於死」。耶穌明說拉撒路(*Lazarus*)的病是神的計劃:事情的結局不是死亡,而是使人子得榮耀。約翰的雙關語在此可見:雖然死亡不是事情的結局,拉撒路仍要死去,他的死和復活最終預表耶穌的死和復活(11:45-53)。而且使耶穌得榮耀的,不是祂行的神蹟,卻是祂的死亡(*death*)、復活(*resurrection*)和回歸天父(*return to the Father*);就是這神蹟所要顯明的(注意 11:47-53 猶太領袖的反應)。

⁴⁹²「榮耀」(glory)或作「稱頌」(praise)。

⁴⁹³「叫神的兒子也因此得榮耀」。這些敍述十分諷刺:拉撒路(*Lazarus*) 雖病死卻復活了,耶穌自己卻因行的神蹟引致死亡,因為猶太領袖同心合謀的殺耶 穌(11:47-53)。從約翰福音的觀念,耶穌的死是得榮耀的過程,回歸天父步驟的 起點。

⁴⁹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特意描寫耶穌愛這家人,以解釋下節似乎是矛盾的舉動。

^{495 「}猶太」。拉撒路(Lazarus)所住的伯大尼村莊(village of Bethany)在猶太區(Judea),離耶路撒冷(Jerusalem)不足3公里(2英里)(參11:18)。

⁴⁹⁶「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I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是是「猶太人的領袖」。

^{497 「}世上的光」(the light of this world)。甚麼是「世上的光」?第一層面,光當然是指陽光;但是約翰的讀者會記起 8:12 而明白耶穌喻意自己是世上的光。現在有光的時間不多了(白天不是有十二小時嗎),陽光西沉時(耶穌離世歸父時)在黑暗中行走的人就必跌倒(比較 13:30 猶大(Judas)黑夜離開)。

⁴⁹⁸「睡」。希臘文 κοιμάω (koimaō) 直譯是睡眠(sleep)。聖經常以「睡」 形容信徒的死。這隱喻強調復活的盼望:信徒有一天從死亡中「醒來」。耶穌在此 說拉撒路(Lazarus)睡了,各譯本翻成「睡」為了強化死亡的蛻變,尤其是在門 徒不明耶穌所說而產生的睡與死的混淆(參第 13 節)。

⁴⁹⁹「睡」(sleep)或作「酣睡」(slumber)。

⁵⁰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11:14 耶穌就清楚的告訴他們說:「<u>拉撒路</u>死了。11:15 我為着不在那裏而歡喜 501 ,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 502 。讓我們往他那裏去吧!」11:16 <u>多馬</u>(又稱為<u>低土馬</u> 503)就對其他門徒說:「我們也去,要是死,也和他一同死吧 504 !」

耶穌和馬大與馬利亞說話

11:17 耶穌到了,就知道<u>拉撒路</u>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⁵⁰⁵。11:18 (<u>伯大尼離耶路撒冷</u>不足三公里⁵⁰⁶路。11:19 許多區內的<u>猶太</u>人⁵⁰⁷來看<u>馬大和馬利亞</u>,為她們失去了的兄弟安慰⁵⁰⁸她們。⁵⁰⁹)11: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他,<u>馬利亞</u>卻仍然坐在家裏⁵¹⁰。11:21 馬大對

⁵⁰¹「歡喜」(glad)。原文作「歡樂」(rejoice)。

^{502 「}好叫你們相信」。這句話必須從門徒信仰的進展出發。約翰福音多次 提及門徒的信,特別是 2:11,他們對耶穌是誰的觀念逐漸擴展和被考驗;他們正 經歷屬靈成長的過程,直到 20:28 多馬(*Thomas*)認信「我主,我神」時達至最高 峯。

 $^{^{503}}$ 「低土馬」(Didymus)。這個希臘字就是「雙生子」($the\ twin$)的意思。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504 「}也和他一同死吧」。表面看多馬(*Thomas*)是個悲觀主義者,但他至死跟從耶穌和不惜代價和耶穌去猶太的決心值得嘉獎。更值得注意的是多馬本處的話和在 20:28 的宣稱(全本約翰福音的高潮),多馬對耶穌身份的看法從 11:16 至 20:28 有特顯的轉變。

^{505 「}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約翰沒有描述旅程本身,只簡單的說耶穌到了,抵達後知道拉撒路(Lazarus)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根據猶太死後立時安葬的習俗,拉撒路的死不過是四、五天之間(參徒 5:6, 10 亞拿尼亞(Ananias)和撒非拉(Sapphira)的死和安葬)。第三世紀初期亦有旁證,提到拉比(rabbis)相信死者的靈魂流連三天,盼望能返回身體內,直到第四天見身體開始腐爛時才離去(Leviticus Rabbah 18:1)。假如這信念在第一世紀開始,四天就有其重要性,四天之後的復活是一個大神蹟,毫無疑問的彰顯了神的大能。我們不能證明這傳統信念起自第一世紀,作者也沒有刻意說明這四天的重要性。

^{506「}三公里」或作「二英里」。

^{507 「}區內的猶太人」(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的是居住在耶路撒冷和鄰近地區的猶太居民(特別是拉撒路和他姐妹們的親友)。猶太宗教領袖們(祭師長和法利賽人)在11:46-47 指的是另外的猶太羣體。參第8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508「}安慰」或作「慰問」。

^{509 「}為她們失去了的兄弟安慰她們」。原文作「為她們的兄弟安慰她們」,沒有「失去了的」,但有此含意。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510 「}仍然坐在家裏」。留意姐妹兩人不同的反應:馬大(*Martha*)出去迎接耶穌,馬利亞(*Mary*)卻坐在家裏。路加福音 10:38-42 記載相同的動作:馬大忙於接待迎賓的事務,是她去迎接耶穌。

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的兄弟必不會死。11:22 就是現在,我也知道,無論你向 神求甚麼, 神也必賜給你。⁵¹¹」

11:23 耶穌說:「你的兄弟必定會再活過來⁵¹²。」11:24 <u>馬大</u>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再活過來。」11:25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11:26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11:27 <u>馬大</u>說:「主啊,是的。我信⁵¹³你是基督⁵¹⁴,是 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11:28 <u>馬大</u>說了這話,就回去私下的 515 對她妹妹<u>馬利亞</u>說:「老師來了,叫你。」11:29 <u>馬利亞</u>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11:30 (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仍在<u>馬大</u>迎接他的地方。) 11:31 那些在<u>馬利亞</u>家裏安慰她的人 516 ,見她急忙起來出去,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 517 ,就跟着她。

11:32 <u>馬利亞</u>到了耶穌那裏,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的兄弟必不會死。」11:33 耶穌看見她哭,那些與她同來的人也哭,就心裏悲歎⁵¹⁸,又甚

^{511 「}無論你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馬大(*Martha*)這句話似乎暗指她弟弟有復活的可能,不過 11:39 清楚指出馬大再無弟弟復生的盼望。這句話只代表馬大承認對耶穌依然相信,即使耶穌沒有「及時」救她的弟弟。她其實在說:「雖然你來不及幫助我們,我仍然相信神答應你的請求。」

^{512 「}必定會再活過來」。耶穌說拉撒路(*Lazarus*)必定「再活過來」,引起馬大的誤解。她以為這是一般的安慰話,就隨同耶穌表示相信末日復活時身體的復活。耶穌卻在 11:25-26 指出馬大相信的傳統復活看法,並不適用在目前的境況,因為得勝死亡賜生命的權柄,已經掌握在耶穌手中。這和約翰對永生的看法一致:永生不只是實現於未來,在今世也能體驗。

^{513 「}信」(believe)。此處的「信」是過去完成現在延續式。耶穌在第 26 節考問馬大(Martha)現時的信心狀況,馬大的回答是已經信了,現在仍然繼續。約翰福音全書強調信心實現的果效。

^{514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515}}$ 「私下的」(privately)或作「暗暗的」($in\ secret$)。不是公開的,以免讓其他哀悼的人聽見。

 $^{^{516}}$ 「人」(people)或作「猶太的人」($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的是拉撒路或他姐妹們的親友,前來哀悼拉撒路的死;猶太宗教領袖們在 11:46-47 指的是另外的猶太羣體。參第 8 節「猶太人的領袖」及第 19 節「區內的猶太人」註解。第 33,36 節同。

^{517 「}哭」或作「哀悼」,指當時文化在公眾面前的號啕痛哭。

⁵¹⁸ 「悲嘆」(intensely moved)或作「憤慨」(deeply indignant)。此動詞 ἐνεβριμήσατο (enebrimēsato) 重現於 11:38,是強烈的情緒表現。這字很難翻譯(參但 11:30 及可 14:5,均有憤慨的成份),耶穌在馬可福音 1:43 及馬太福音 9:30 有相同的表達。祂在生病人的氣嗎?不是,耶穌義憤因為面對的是撒但罪惡權勢的表彰,死亡代表了撒但的國度。

憂愁⁵¹⁹,11:34 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主,請你來看。」11:35 耶穌哭了⁵²⁰。11:36 哀悼的人就說:「你看他是何等的愛這人!」11:37 其中也有人說:「他就是那開了瞎子眼睛的人,豈不能叫拉撒路不死嗎?」

拉撒路復活

11:38 耶穌再次心裏悲歎⁵²¹,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用一塊石頭擋着。⁵²²) 11:39 耶穌說:「你們把石頭移開。」那死人的姐姐<u>馬大</u>對他說:「主啊,他被埋葬⁵²³已經四天⁵²⁴,到現在屍體必發臭了。」11:40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11:41 他們就把石頭移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了我。11:42 我知道你常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了周圍站着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11:43 說了這話,就大聲⁵²⁵呼叫說:「<u>拉撒路</u>出來!」11:44 那個死人就出來了,手腳都裹着布條⁵²⁶,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他,讓他走。」

猶太人領袖的反應

11:45 那些和<u>馬利亞</u>同來的人 527 看見耶穌所行的事,就多有信他的;11:46 但也有人去到法利賽人 528 那裏,將耶穌所行的事報告 529 他們。11:47 於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 530 便召開公

 $^{^{519}}$ 「憂愁」(distressed)或作「愁煩」(troubled)。約翰在 14:1,27 兩節中用這字形容門徒對耶穌的死的反應,在 13:21 用這字描寫耶穌對猶大出賣祂的反應。

^{520「}耶穌哭了」。這哭字 ἐδάκρυσεν (edakrusen) 和第 33 節馬利亞和猶太人的哭不同,那是哀哭、哭號。這裏是流淚、淌淚的意思。耶穌為甚麼哭呢?顯然不是為了拉撒路的死,因為祂立刻就要使拉撒路復活。照文義,耶穌的哭是因為拉撒路在墳墓裏:撒但權勢橫行,罪和死亡的效應。這表現配合了 11:33 憤慨的表現。耶穌的哭也可能從拉撒路的墳墓想起自己也將有的墳墓。

⁵²¹「悲嘆」(intensely moved)或作「憤慨」(deeply indignant)。

⁵²²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523 「}被埋葬」或作「在那裏」。指在墳墓裏,參 11:17。

^{524 「}被埋葬已經四天」。馬大這話的重要性在於屍體已經開始腐爛,因為已經死了四天。

^{525 「}大聲」。是叫羣眾中所有人都聽見(比對 11:41-42 輕聲的祈禱感恩)。

^{526「}手腳都裹着布條」。許多人猜想手腳裹着布條的拉撒路(Lazarus)如何從墳墓中出來。作者沒有說,不過這樣偉大的神蹟的確不必描寫細節。神的大能既能使拉撒路腐爛的身體恢復舊觀,自然也能使他出離墳墓。有人認為手腳是分開裹的,因此復活了的拉撒路有局部行動的自由。對作者來說,更重要的是和耶穌復活的比較,裹耶穌的細麻布整齊的捲好(20:6-7)。耶穌不同於拉撒路在於耶穌永遠用不着裹屍布了。

^{527 「}人」(people)或作「猶太的人」(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的是拉撒路或他姐妹們的親友,前來哀悼拉撒路的死;猶太

會 531 ,說:「這人行了許多神蹟,我們該怎麼辦呢?11:48 若這樣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一定會來奪我們的地土 532 和我們的國家。

11:49 他們中有一人,名叫<u>該亞法</u>,是當年作大祭司的,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11:50 獨不想⁵³³讓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整個國家滅亡⁵³⁴,對你們更有益處。」11:51 (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只因他當年任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11:52 他不單是要替這一國死⁵³⁵,並要將 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⁵³⁶)11:53 從那日起,他們就計劃要殺耶穌。

11:54 所以耶穌不再公開往來在<u>猶太</u>人⁵³⁷中間,就離開那裏,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蓮⁵³⁸,就和門徒在那裏住下來。11:55 猶太人的逾越節⁵³⁹近了,有許多

宗教領袖們在 11:46-47 指的是另外的猶太羣體。參第 8 節「猶太人的領袖」及第 19 節「區內的猶太人」註解。

- ⁵²⁸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 ⁵²⁹「報告」(reported)。原文作「告訴」(told)。
- 530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chief priests and Pharisees)。代表了執政公會(Sanhedrin)的成員。參約翰福音 7:45; 18:3; 使徒行傳 5:22, 26。
- 531「公會」(Sanhedrin)。是最高的立法、施法團體。這次召開的可能是臨時會議,不是常會。11:49 形容該亞法(Caiaphas)是「會議中的一人」支持了臨時會議的說法。若是常會,當年度的大祭司應是大會的主席,是最先發言的人。
 - 532「土地」或作「聖地」,意指在耶路撒冷的聖殿。
 - 533「獨不想」或作「你們也不想想」。
- 534 該亞法(Caiaphas)心中無疑是贊同這政治性的看法,他卻潛意識地認同耶穌的說法(參可 10:45)。該亞法說對了:耶穌的死會挽回國家的覆滅;他不知道的是,耶穌不是為以色列國而死,乃是為神的子民而死。祂救贖人脫離的不是肉身的毀滅,而是永遠的敗亡(參 3:16-17)。該亞法話裏的意思不同於作者對耶穌代死的看法,但作者卻在 11:52 延伸了代死的全義。
- 535 「不單是要替這一國死」。約翰將耶穌代死的預言擴展至外邦(the Gentiles),可見本福音有外邦的讀者。保羅神學也有猶太人、外邦人合一的理念(特別是弗 2:11-22)。
 - 53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537 「猶太人」(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猶太地區的居民,就是可能將耶穌的動向報告宗教領袖的。耶路撒冷(Jerusalem)附近一帶對耶穌和門徒已經不再安全。
- 538 「以法蓮」(Ephraim)。位置不詳。有說是今日的艾他以巴(Et-Taiyibeh),即古代的俄弗拉(Ophrah)(書 18:23)或以弗倫(Ephron)(書 15:9),那就是耶路撒冷(Jerusalem)東北 19-24 公里(12-15 英里)以外的地區。

人從鄉下上<u>耶路撒冷</u>去,要在節前潔淨自己。11:56 他們尋找耶穌,站在殿院 540 裏彼此說:「你的意見如何,他不來過節嗎?」11:57(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 541 早已下令: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上報,好去拘捕他。542)

耶穌被膏抹

12:1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u>伯大尼</u>,就是他叫<u>拉撒路</u>從死裹復活之處。12:2 他們在那裏給耶穌預備了晚飯,<u>馬大</u>伺候,<u>拉撒路</u>也在那同耶穌坐席⁵⁴³的人中。12:3 <u>馬利亞</u>就拿着半公升⁵⁴⁴極貴的哪達香油⁵⁴⁵來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乾耶穌的腳。(屋裏就滿了香油的香氣。⁵⁴⁶)12:4 有一個門徒,<u>加略人猶大</u>(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⁵⁴⁷)說:12:5「為甚麼不把這香油賣三百銀元⁵⁴⁸賙濟窮人呢?」12:6(<u>猶大</u>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他負責管錢,常竊取其中所存放的。⁵⁴⁹)12:7 耶穌說:「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⁵⁵⁰。12:8 因為時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只是你們不常有我⁵⁵¹!」

- 539 「逾越節」(Passover)。這是耶穌過的最後的逾越節,作者至此已寫到耶穌受難週($week\ of\ the\ Passion$)的前夕。節前的幾天,朝聖客開始湧進耶路撒冷(Jerusalem),潔淨自己預備過節。
 - ⁵⁴⁰「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
- ⁵⁴¹「祭司長和法利賽人」(*chief priests and Pharisees*)。代表了執政公會(*Sanhedrin*)的成員。參約翰福音 7:45; 18:3;使徒行傳 5:22, 26。
 - 542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543「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 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 544 「半公升」(half a liter)或作「十二安士」(three quarters of a pound)。原文作「一磅」(a pound),這是羅馬單位,約等於 12 安士。
- 545 「哪噠香油」。μύρον (muron) 通常用沒藥(myrrh)提煉而成,本處確是「香膏」或「香油」之義。「哪噠香油」(Nard)是從印度北部植物「哪噠」的根莖提煉而成。本處的香油,若是「哪達香油」就極為昂貴,一玉瓶要值普通勞工一年的工資。
- 54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是目擊者的說法。猶太文學的《喇拔傳道集》(Ecclesiastes Rabbah) 7.1.1 說:「香油從臥室滲至飯廳,美名傳至地極。」若這智語在第一世紀流行,約翰就在指出馬利亞這作為也要傳遍地極(比較可14:9)。
 - 547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548 「三百銀元」(three hundred silver coins)。原文作「三百得拿利」 (three hundred denarii)。一銀元約相等於普通人一日的工資,三百銀元約是一年 的工資(除去安息日和節期等不能工作的日子)。
- 549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指出猶大在賣主前的人品已不良好,是 一個負責財務的賊。他在此處特別指明猶大貪財的性格,更是將這件事和賣主之事 連接。猶大對馬利亞的「浪費」十分生氣,如果不買香膏,這筆錢可能是猶大的囊

12:9 有許多<u>猶太</u>人 552 知道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u>拉撒路</u>。12:10 因此祭司長計劃連<u>拉撒路</u>也要殺了 553 ,12:11 因為有許多<u>耶路撒</u>冷的猶太人 554 ,為了拉撒路的緣故離開他們,信了耶穌。

榮耀的入城

12:12 第二天,有許多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將到<u>耶路撒冷</u>,12:13 就拿着棕樹枝⁵⁵⁵,出去迎接他,喊着說:「和散那⁵⁵⁶!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⁵⁵⁷!<u>以色列</u>的王是應當稱頌的⁵⁵⁸!」12:14 耶穌得了一個驢駒⁵⁵⁹,就騎上去,正如經上所記的說:12:15 『錫安的民⁵⁶⁰哪!

中之物。馬太和馬可記載這事以後,猶大立刻去見猶太領袖商量出賣耶穌,設法補償失去的進項。

- 550 「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有不同的見解:有的作「由她吧,她可能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這說法暗示了馬利亞是要保留香油到耶穌安葬之日才用的,但第3節及第5節清楚的指出她已經用了香油。有的認為是「由她吧,(她這樣做)目的是為我安葬之日保留的。」也有認為是「由她吧,由得她存留吧。」
- 551 「我」。在原文句子中,這個「我」字放在句首的位置,表示加重語 氣。
- 552 「猶太人」(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 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猶太區的人(the Judeans)),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附近一帶居住的人,他們聽到拉撒路(Lazarus)復活,存着好奇心來看看。
- 553 「連拉撒路也要殺了」。根據 11:53,猶太領袖已經議定殺害耶穌。殺拉撒路是一個沒有實行的計劃,因為作者再無提及。
- 「猶太人」(the Jewish people from Jerusalem)。原文作「猶太人」 (the Jews)。是耶路撒冷的居民,聽到拉撒路(Lazarus)復活事蹟後接受了耶穌 (Jesus)是彌賽亞(Messiah)。參第 9 節註解。
- 555 「棕樹枝」。摩西律法($Mosaic\ law$)吩咐(利 23:40)用棕樹枝慶祝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以色列人日後也用來慶祝其他節日。$
- 556 「和散拿」。希伯來文是 Hosanna,希臘文是 ˙Ωσαννά (hōsanna)。引用詩篇 118:25-26,原意是「上主,拯救!」當時已沿用作讚美的話(如「萬歲」)。馬可福音 11:9 和散那之後加入詩篇 118:25 的話,約翰更加上「以色列的王」字眼。作者用猶太人熟悉的用語,表達一切對彌賽亞(Messiah)的期盼很快就要應驗。羣眾以詩篇喊叫等於直認耶穌就是彌賽亞國度的君王。
 - 557「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引用詩篇 118:25-26。
- 558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以色列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原文作「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
- 559「耶穌得了一個驢駒」。約翰沒有重覆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尋覓「驢駒」的記載,卻引用撒迦利亞書 9:9 作為經上預言的應驗。

不要懼怕,你的王騎着驢駒來了。⁵⁶¹』12:16(門徒起先不明白這些事,等到耶穌得了榮耀 ⁵⁶²以後,他們才想起這些話是指着他寫的,並且事情果然發生在他身上⁵⁶³。⁵⁶⁴)

12:17 當耶穌呼喚<u>拉撒路</u>叫他從死裏復活出墳墓的時候,同耶穌在那裏的眾人繼續作見證。12:18 羣眾因聽見耶穌行了這神蹟,都去迎接他。12:19 法利賽人⁵⁶⁵就彼此說:「看哪,你們做不了甚麼,世人都隨從他去了。」

找尋耶穌的人

12:20 那時,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有些<u>希臘</u>人⁵⁶⁶。12:21 他們來見<u>加利利 伯賽大</u>的<u>腓力</u>567,求他說:「先生,我們想見耶穌。」12:22 <u>腓力</u>去告訴<u>安得烈</u>,然後兩人一起去告訴耶穌。12:23 耶穌回答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⁵⁶⁸。12:24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⁵⁶⁹,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12:25 愛惜自己生命

^{560「}錫安的民」(people of Zion)。原文作「錫安的女子」(daughter of Zion)。「錫安的女子」是成語,代表耶路撒冷的居民。基督徒傳統上對這名詞熟悉,但中文讀者不一定知道,故譯作「錫安的民」。

⁵⁶¹ 引用撒迦利亞書 9:9。

^{562 「}耶穌得榮耀」。是從復活(resurrection)、升天(exaltation)、歸父(return to the Father)而得的榮耀。約翰福音一貫如此描述耶穌的榮耀(Jesus'glorification)。

^{563「}事情果然發生在他身上」。原文作「眾人果然向他這樣行了」。

⁵⁶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告訴讀者門徒起先沒有將發生的事和撒迦利亞書相連。「明白」是在耶穌復活升天後聖靈降臨所引導的。注意 2:22 和隱喻撒迦利亞書 14:21 的異同。

⁵⁶⁵「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566「}希臘人」(Greeks)。這些來耶路撒冷(Jerusalem)敬拜的希臘人可能是敬畏神的人,不一定是教徒;若是信徒,約翰不會再稱他們是希臘人。猶太的大節期常有許多朝聖者參加,不一定信奉猶太教(Judaism),如使徒行傳 8:27 的伊索匹亞(Ethiopia)的太監就是一例,太監根本不能加入猶太教。

 $^{^{567}}$ 「他們來見腓力」。這些希臘人(Greeks)先找到腓力(Philip),也許因為腓力是希臘名字。「見」耶穌是想和耶穌「談談」,因為耶穌在人羣中,要望祂一眼並不需要找腓力。作者並沒有記載他們想和耶穌談甚麼。

^{568「}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從約翰的記載,這句回答頗為費解,耶穌完全沒有理睬求見祂的希臘人(the Greeks),也沒有任何的表示,似乎祂的回答是對腓力(Philip)和安德烈(Andrew)說的。事實上,當時一定有其他的聽眾,包括想見祂的希臘人。「時候到了」總括了約翰福音所有前述的「時候」(參 2:4「時候」註解)。毫無疑問,耶穌下面的一句話就說明了是祂死亡的時候,經過死亡而得榮耀的日子就在面前了。

⁵⁶⁹「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的,就失喪生命;恨惡自己在這世上生命的,就能保守⁵⁷⁰生命到永生。12:26 若有人要服事我,就必須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12:27「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⁵⁷¹』?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12:28 父啊!榮耀你的名吧!」當時就有聲音從天⁵⁷²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12:29 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也有人說是天使對他說話。12:30 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乃是為你們來的。12:31 現在這世界要受審判,這世界的王⁵⁷³要被趕出去⁵⁷⁴。12:32 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向我。」12:33(耶穌這話原是指着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⁵⁷⁵)

12:34 羣眾回應⁵⁷⁶說:「我們聽見律法書說基督⁵⁷⁷是永存的⁵⁷⁸;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12:35 耶穌對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

⁵⁷⁰「保守」(guards)或作「保存」(keeps)。

^{571「}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到這階段,明顯地耶穌的時候已經來到,是經由釘十字架(crucifixion)、死亡(death)、復活(resurrection)、升天(ascension)歸父的時候(參 12:23)。這中心思想在 13:1 及 17:1 重述。耶穌(應用類似詩篇 6:4 的字眼)說心裏憂愁,對那必臨的死亡應有甚麼反應呢?向神祈禱求脫離這災難嗎?不是的!因為耶穌本是為了這時候而來,祂的犧牲原是祂來世界使命的目的。到了使命將要成就的時刻,祂會求神救祂脫離嗎?答案是堅決的否定。

⁵⁷² 「天」。希臘文 οὖρανος (ouranos) 這字可作天(抽象的)或「天堂」。

⁵⁷³「這世界的王」(the ruler of this world)。指撒但(Satan)。

^{574 「}被趕出去」。是撒但(Satan)失去管轄這世界的權柄。這是一個原則,而不是即時的實現,因約翰一書 5:19 說全世界都(仍然)卧在那惡者(撒但)的手下。「被趕出去」是預示性,耶穌時候(Jesus'hour)——釘十架(crucifixion)、死亡(death)、復活(resurrection)、升天(exaltation)——的來臨是撒但王國的終結,即使這傾覆還未完全,世界的終局已是預期的事。

⁵⁷⁵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576 「}回應」 (responded)。 原文作「回答」 (answered)。

⁵⁷⁷「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578 「}基督是永存的」(Christ will remain forever)。可能隱喻詩篇 89:35-37。究竟羣眾引用律法何處頗難追溯。一般的建議是詩篇 89:36-37、詩篇 110:4、以賽亞書 9:7、以西結書 37:25 及但以理書 7:14。這些經文都不在摩西五經之內,不過律法有時也代表全本舊約聖經(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10:34 的引用)。其中引用詩篇 89:36-37 的可能性最高,經文說大衛的「後裔」要存到永遠。同一詩篇第 51節提到「受膏者」(彌賽亞)。該詩篇多處被引用為彌賽亞詩篇(徒 13:22;啟 1:5; 3:14),拉比文獻亦認同此說。

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 579 ;那在黑暗裏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12:36 當你們有光的時候,應當信從光,使你們成為光之子 580 。」耶穌說完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起來。

耶穌工作的結果

12:37 雖然耶穌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12:38 這是要應驗先知<u>以賽亞</u>的話,說:「主啊,有誰信我們所傳的呢?主的膀臂 581 向誰顯露呢? 582 」12:39 他們所以不能信 583 ,因為以賽亞又說:

12:40「主叫他們瞎了眼,

硬了心⁵⁸⁴,

免得他們眼睛看見,

心585裏明白,

回轉過來⁵⁸⁶,我就醫治他們。⁵⁸⁷」

12:41 以賽亞因為看見基督的榮耀588,就指着他說這話。

579 「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有兩層面的應用:(1) 對耶路撒冷(Jerusalem)的猶太人(Jewish people):耶穌告訴他們接受祂是彌賽亞(Messiah)的時間無多了。(2) 對當時本福音書的讀者及以後歷代的人,耶穌的話是警告:每一個人對世界的光(耶穌)的反應是有限時的,以後黑暗臨到。人對光的反應決定了他永恆裏的判定。

 580 「光之子」($sons\ of\ light$)。是成語,代表「神的子民」($people\ of\ God$)。「子」包括男和女,意指那些得了神真理的啟示又活在真理中的人。

 581 「主的膀臂」(the arm of the Lord)。是成語,指「神的大能」(God's great power)。約翰指出人的不信正是應驗了以賽亞的預言(賽 53:1)。神膀臂的顯露是指耶穌所行的神蹟。

582 引用以賽亞書 53:1。

583 「不能信」(could no believe)。約翰清楚指出猶太敵擋者不能相信耶穌,並引用以賽亞書 6:10 表明神使他們瞎眼,心裏剛硬。該節經文也在新約別處引用以解釋猶太人的不信:保羅在使徒行傳最後的話(徒 28:26-27)解釋為甚麼猶太人不接受他傳的福音。相似的經文(賽 29:10)也在羅馬書 11:8 引用。

⁵⁸⁴「硬了心」(hardened their heart)或作「封閉了頭腦」(closed their mind)。

⁵⁸⁵「小」(heart)或作「腦」(mind)。

⁵⁸⁶「回轉過來」(turn)。希臘文 στραφῶσιν (straphōsin) 可譯作「悔改」 (repent) 或「改變方向」(change their ways),有回頭歸向神之意。

587 引用以賽亞書 6:10。

588 「因為看見基督的榮耀」。以賽亞(*Isaish*)在以賽亞書 6:3 看到的是耶和華(*Yahweh*)的榮耀(耶和華是上主的意思)。約翰此處說以賽亞看到的是耶穌的榮耀,根據 1:14 的解釋,約翰無意分清兩者,因他說「道」(耶穌)完完全

12:42 雖然如此,官長 589 中仍有很多人信他;只因法利賽人 590 的緣故,就不敢承認耶穌是基督 591 ,恐怕被趕出會堂 592 。12:43 這是因他們愛人的稱譽 593 ,過於愛 神的稱譽。

耶穌最後一次公開講話

12:44 耶穌大聲說:「信我的,其實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⁵⁹⁴。12:45 看見我的,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⁵⁹⁵。12:46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留住在黑暗裏。12:47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卻不遵守⁵⁹⁶,我不審判他;因我來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⁵⁹⁷。12:48 拒絕我,不領受⁵⁹⁸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⁵⁹⁹,在末日要審判他。12:49 因為我沒有憑着自己的權柄講⁶⁰⁰,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命令我說甚麼、講甚麼。12:50 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⁶⁰¹。故此,我所說的正是父對我所說的。」

為門徒洗腳

13:1 逾越節近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刻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⁶⁰²。13:2 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念頭,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

全的是神(參 1:1);因此,他以論及耶和華的字句引用在耶穌身上是全無問題的。

- 589 「官長」(rulers)。是公會的(Sanhedrin)議士。公會是猶太最高的立法、施法、行政機構。「官」也在 3:1 用以形容尼哥底母(Nicodemus)。
 - 590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 591 「承認耶穌是基督」(confess Jesus to be the Christ)。原文無「耶穌是基督」等字眼,希臘文省略直接受詞十分普遍。有的譯者為動詞 ὑμολόγουν (hōmologoun)「承認」添補受詞「它」(it),也有添補「他們的信仰」(their belief)。不過,如果參考 9:22,本處的直接受詞應該是「承認耶穌是基督」。「基督」,參 1:20 註解。
- ⁵⁹²「趕出會堂」(put out of the synagogue)。比對 9:22。參 6:59「會堂」 註解。
 - 593 「稱譽」(praise)。原文作「榮耀」(glory)。下同。
 - 594「那差我來的」。指「神」。
 - ⁵⁹⁵「看見我的,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參 1:18; 14:9。
 - ⁵⁹⁶「遵守」(obey)或作「保衛」(guard)、「保存」(keep)。
 - ⁵⁹⁷「拯救世界」 (*save the world*)。參 3:17。
 - ⁵⁹⁸「領受」(accept)或作「接受」(receive)。
 - ⁵⁹⁹「道」(word)或作「話」(message)。
 - 600「不是憑自己的權柄講」。原文作「不是憑自己講」。
 - 601「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或作「他的命令引進永生」。
- 602 「愛他們到底」(loved them to the very end)或作「完全的愛他們」(loved them completely)、或「愛他們到終極」(loved them to the uttermost)。本處譯作「到末了」(到底)(to the end)的希臘成語 εἰς τέλος (tis telos) 與 19:30

心裏 603 。13:3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都交給他 604 ,且知道自己是從 神那裏來,又要歸到神那裏去;13:4 他就離席站起來,脫了外衣,拿毛巾 605 束腰,13:5 然後把水倒在盆裏,洗門徒的腳,並且用自己所束的毛巾擦乾。

13:6 輪到西門 <u>彼得</u>的時候,<u>彼得</u>對他說:「主啊,你洗我的腳嗎?」13:7 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明白,以後必明白。」13:8 <u>彼得</u>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關了。」13:9 <u>西門</u> <u>彼得</u>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給我洗吧!」13:10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 606。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是每一個都乾淨。」13:11 (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是每一個都乾淨。」 607)

13:12 耶穌給門徒洗完了腳,就穿上外衣,又回到席上⁶⁰⁸,對他們說:「我剛才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嗎?13:13 你們稱呼我「老師」,又稱呼我「主」,這是對的,因為我本來就是。13:14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老師,尚且給你們洗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3: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⁶⁰⁹,你們當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13:16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⁶¹⁰,奴

「完結了」(成了)(it is ended)的希臘文 τελέλεσται (telelestai) 有着重要的字彙關連。耶穌對門徒的愛不限於祂謙卑的為他們洗腳(一般認為愛以洗腳代表),愛的終極是在十字架上的代死。洗腳是預言應驗的演出,以這演出預示十字架上的代死。對門徒的訊息是,他們不單要謙卑忘我的彼此相愛,甚至甘心為別人死。至少有一位門徒終於瞭解這訊息,不過當時沒有人明白(參約壹 3:16)。

- 603 到這時候,魔鬼(devil)已將賣耶穌的念頭放進了猶大(Judas)心裏。這行動應當和 13:27 同讀,計劃的初步在此形成了。
- ⁶⁰⁴「已將萬有都交給他」(had handed all things over to him)。原文作「已 將萬有交在他手裏」(had given all things into his hands)。
 - 605「毛巾」。是長的毛巾,束腰後仍有足夠的長段抹乾門徒的腳。
- 606 「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一般相信這句話的意思是經過在信祂之時的潔淨,以後只需稱為局部的潔淨就可除罪。這種從實例延至教訓的觀點,就是本段經文的意義嗎?不是的。耶穌接着說除了猶大之外,門徒都是乾淨的,所需的是耶穌為祂們洗腳。約翰福音的廣義教導下,洗門徒腳的舉動不僅是耶穌謙卑服侍的榜樣(一般的理解),而是耶穌自我犧牲的死。假如同意這觀點,門徒接受耶穌的洗腳,就是接受耶穌的自我犧牲。從這個角度,彼得對洗腳強烈的反應就有更深的意思,同時也解釋了耶穌對彼得十分嚴厲的回答(第8節,比對馬太福音 16:21-23 耶穌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
 - 607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608 「回到席上」。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 609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耶穌替門徒洗完腳後,說這是給他們作了榜樣。上一節已吩咐他們要彼此洗腳,這榜樣是甚麼意思呢?假如謙卑服侍是重點(一般的相信),那耶穌就是教導門徒謙卑的彼此服侍,不要計較地位的高低。假

僕 611 不能大過主人,奉差的 612 也不能大過差他的人。13:17 你們若明白這事,並且去實行,就有福了。

預言被賣

13:18「我這話不是指着你們所有人說的,我知道我揀選的是誰。但是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吃我飯的人⁶¹³,要用腳踢我⁶¹⁴。⁶¹⁵』13:19 我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預先告訴你們,待事情發生的時候,你們可以信我是他⁶¹⁶。13:20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⁶¹⁷,凡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⁶¹⁸。」

13:21 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傷 619 ,就明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 620 ,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 621 我。」13:22 門徒彼此對看,逃糊擔憂,不知道耶穌所說的是誰。13: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 622 ,側躺在耶穌右邊主賓的位置 623 。13:24 西門 彼得 624 示意他去問耶

如重點是自我犧牲的代死,耶穌的教訓就是門徒要有替別人死的心志(參 15:13)。

- 610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I say to you)。
 - 611「奴僕」。參 4:51 註解。
- 612 「奉差遣的」或作「使徒」。「使徒」(apostle)在希臘文解作被差遣的人。
 - 613「吃我飯的人」或作「和我分享食物的人」。
- 614 「用腳踢我」或作「成為我的敵人」。這詞有多種譯法:「舉腳向我」、「絆跌我」、「佔我的上風」、「離我而去」。無論那一種譯法,都是指被親近的人出賣。
 - 615「吃我飯的人,要用腳踢我」。引用詩篇 41:9。
 - ⁶¹⁶「我是他」(*I am he*)。原文作「我是」(*I am*)。
- 617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I say to you)。第 21 節同。
 - 618「差遣我的」。指神。
 - ⁶¹⁹「憂傷」(distressed)或作「愁煩」(troubled)。
- 620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I truly, I say to you)。第 21 節同。
 - 621「賣」或作「交出」。
- 622 「是耶穌所愛的」。第一次介紹「耶穌所愛的門徒」,這名稱也用在19:26; 20:2; 21:7; 21:20。有說這是拉撒路(*Lazarus*),因為本福音特別指明耶穌愛他(11:3, 5, 36)。用愛連上拉撒路固然可以,但沒有其他證明拉撒路出席最後的晚餐(*the last super*),馬可福音 14:17 也指出只有十二門徒出席,約翰亦無反證。第 19, 20, 21 章也沒有任何提示拉撒路如此接近耶穌。這一點外,加上全書完全沒有提到西庇太(*Zebedee*)的兒子約翰(*John*),這所愛的門徒應是作者自己。

穌所指的是誰。13:25 那門徒便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啊,是誰呢?」13: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u>西門</u>的兒子<u>加略人猶大</u>,13:27 他吃了以後,撒但 625 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要作的快作吧!」13:28 (同席的人沒有一個明白為甚麼耶穌對<u>猶大</u>說這話。13:29 有人因<u>猶大</u>帶着錢囊,以為耶穌是叫他去買過節用的東西 626 ,或是叫他拿些東西去賙濟窮人。 627)13:30 <u>猶大</u>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了。(那時候是夜間。 628)

預言彼得不認主

13:31 <u>猶大</u>出去後,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 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 13:32 若 神在他身上得了榮耀⁶²⁹, 神也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立時榮耀他。13:33 孩 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以後你們要找我,正如我以前曾對<u>猶太</u>宗教領袖⁶³⁰ 說過:『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⁶³¹』如今也照樣⁶³²對你們說。

- 623 「側躺在耶穌右邊主賓的位置」。原文作「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希臘成語,指筵席中主賓的位置(參 1:18)。究竟主賓的位置在耶穌的左邊還是右邊略有不同意見,究竟第一主賓(右邊)還是第二主賓(左邊)也不重要,兩個都是「挨近耶穌」的位置。同樣的形容用在 1:18「父懷裏的獨生子」,表示耶穌與天父的關係。
- 624 「西門彼得」。不清楚西門彼得(Simon Peter)的位置在那裏,若他在耶穌的另一邊,他自己可以發問,也不方便向另一邊的一人示意。很可能彼得是在別處,而在耶穌另一邊的是猶大(Judas)。馬太福音 26:25 表示耶穌可以和猶大說話而旁人聽不到,而且這位置近到耶穌可以遞餅給他(13:26)。
- 625 「撒但」。約翰福音唯一的一次用「撒但」(Satan)的稱呼。路加福音 22:3 用同樣的描寫:撒但入了猶大(Judas)的心,時間卻在最後晚餐(the last super)之前,猶大見祭司長和守殿官的時候。這並非矛盾,因為 13:2 記載逾越節 之前,撒但已經左右了猶大的心意,到此時此刻撒但終於完全掌管了猶大。掌管的 過程正如路加指出,開始有一段時間了。
- 626 「以為耶穌是叫他去買過節用的東西」。原文作「以為耶穌對他說: 『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
 - 627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628 「那時候是夜間」。這句話不單是時間的指標。猶大一出去,耶穌的被賣(betrayal)、被捕(arrest)、審判(trials)、釘十字架(crucifixion),和死亡(death)接踵而來,白日已盡,黑夜臨到了(參 9:5; 11:9-10; 12:35-36)。猶大是走在黑夜裏跌倒的人,因為他裏面沒有光(11:10)。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629「若神在他身上得了榮耀」。有抄本缺本句。
- 630 「猶太宗教領袖」(the Jewish religious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 (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 (Jerusalem) 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

13:34「我賜給你們一條新誡命: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 633。13:35你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就會因此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13:36 <u>西門</u> <u>彼得</u>問耶穌說:「主啊,你要往那裏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現在你不能跟我去,但將來卻要跟我去。」13:37 <u>彼得</u>說:「主啊,為甚麼我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13:38 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嗎?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 ⁶³⁴,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臨別的話

14:1「你們心裏不要憂傷⁶³⁵;你們信 神,也當信我。⁶³⁶ 14:2 在我父的家⁶³⁷裏,有許多住處⁶³⁸;不然,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⁶³⁹。14:3 我若去為你們預

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廣義來說,本處指的是住在耶路撒冷的居民;狹義的是指 曾派遣手下嘗試逮捕耶穌的猶太宗教領袖(7:33-35),如上文。

- ⁶³¹ 參 7:33-34。
- ⁶³² 「照樣」。原文無此字眼。
- 633 「誡命」(commandment)。「愛」成為誡命有深長的意義。舊約的十誡(the ten commandments)是神在西乃山(Mount Sinai)和以色列(Israel)所立的約,作為神選民的條件就是要守十誡。將愛作為耶穌門徒的新誡命(13:1;15:16),作為別人認出他們是門徒的記號(13:35),約翰是透過立約的字眼解釋。要門徒彼此相愛像耶穌愛他們一樣(13:34),從某個角度這是不可能的,因為耶穌的愛成就了救恩,賜給門徒新的生命,這愛的效應不是門徒能作成的。但從另一個角度,門徒可以學效耶穌(愛到底,13:1;約壹 3:16;4:16,並耶穌替門徒洗腳)的榜樣,就是彼此相愛。他們要以耶穌的犧牲精神彼此相愛,如有必要,彼此代死的相愛。
- 634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Truly, I say to you)。
- 635 「憂傷」(distressed)。約翰用同樣的字眼描寫耶穌的心情(11:33; 12:27; 13:21),耶穌指着當晚和第二天要發生的事:祂的被捕(arrest)、審判(trials)、釘十字架(crucifixion),和死亡(death),這些都帶給門徒極大的震撼。
- 636「你們信神,也當信我」。這句話的語氣頗為難翻譯。比較恰當的是:「你們既信神,也當信我。」約翰福音的主旨信神和信耶穌原是不能分割的,耶穌的重點是猶太人即將否認祂是彌賽亞,門徒對祂是彌賽亞(Messiah)和主(Lord)的身份即將面臨重大的考驗,而且門徒對迫在眉睫的危難一無所知。耶穌復活(resurrection)後,祂與父的關係需要門徒再度認清(參 20:24-29)。因此本句的語氣:上半句是事實,下半句是命令。
- 637 「我父的家」(my Father's house)。許多認為「我父的家」是天堂 (heaven),「住處」(dwelling places)是天父家裏信徒永遠的居所。這也符合 本章第 3 節耶穌來接門徒的話。不過約翰在 2:16 用「我父的家」描寫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聖殿(temple);又在 2:19-22 形容聖殿是耶穌身體,死亡拆毀後

備好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14:4 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 640 」

14:5 <u>多馬</u>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14:7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見過他。」

14:8 <u>腓力</u>說:「主啊,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心滿意足了。」14:9 耶穌回答說:「<u>腓力</u>,我與你們相處了這麼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會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14:10 難道你不信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⁶⁴¹嗎?我對你們所

三日復活再建立起來;耶穌又在 8:35 提示:「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將「父家」、「住處」、「聖殿」、「耶穌身體」和「兒子」連接,約翰所指出的信徒和耶穌永久性的關係,信徒作為天父領養兒子(不是奴僕),有住在家裏的永遠權利。這看法下,「住處」就是耶穌的身體,信徒住在那裏,無論在天在地,與耶穌永遠相連,第 3 節的「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就不僅是主再來時的應驗,也在復活後以榮耀的身體向門徒顯現時,確定了門徒與祂自己和與天父的聯合。這觀點與保羅的神學思想「在主裏面」非常吻合(參弗1)。更重要的是,注意約翰福音強調永生從信的當時開始(5:24; 7:38-39等),和目前以靈和真理敬拜父的可能性(4:21-24)。換句話說,未來的實現已經開始了。

- 638 「住處」(dwelling places)。許多的翻譯將亞蘭文和希臘文 μοναί (monai) 這字譯為暫時歇息的所在:如「涼亭」、「驛站」。古代的英語翻作「居所」並沒有現代英語的「豪宅」的意味,卻無暫時性的含意。根據本福音書的論點:聖父和耶穌的關係是永久性的,因此「住處」或「居所」也必然是永久性的。路德(Luther)譯作「永久性的住處」(permanent residence)非常準確。
- 639 「地方」。本處的「地方」μονή $(mon\bar{e})$ 和啟示錄 12:8 的「地方」τόπος (topos) 是不同的字,同是指「天上的地方」。耶穌先行為信徒在天父家裏預備永久的居所。
- 640「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有古卷作「你們知道我往那裏去,你們也知道那條路。」「我往那裏去」,耶穌早就告訴門徒祂的定局,最近一次是在 13:33。祂要回去父那裏,門徒不能跟從,後來祂會來接門徒去。耶穌在 12:32 指出祂走的路要經過十字架,雖然門徒當時不明白。於是耶穌在第 6 節解釋,雖然祂自己要經過十字架回歸天父,門徒的「道路」卻是耶穌自己。
- 641「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父與子的共同相互關係(mutual interrelationship),耶穌甚至要祂的敵對者清楚認識(參 10:38)。耶穌預期腓力對祂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接下去耶穌改為對所有門徒說話,耶穌說祂的話(教導)不是出於祂自己,乃是憑着那永久和祂有關聯的神的工作。「話」和「工作」是怎樣配合的呢?有的說耶穌的話(words)就是工作(works),不過以下數節的確說工作(神蹟)就是工作。最好的解釋是同者互有關聯,但不完全相等,耶穌用演進式的說法。耶穌的話和耶穌的工作都啟示了祂的身份(記得 4:42 撒瑪利亞人的反應),不過下一節表示工作往往比話語更有確證的能力。

說的話,不是照我自己意思說的⁶⁴²,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他的神蹟⁶⁴³。14:11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神蹟⁶⁴⁴信我。14:12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⁶⁴⁵,因為我要往父那裏去,所以我作的神蹟,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⁶⁴⁶。14: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14:14 你們若奉我名求甚麼,我必成就。

論聖靈

14:15「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⁶⁴⁷我的命令⁶⁴⁸。14:16 我要求父,父就賜給你們另外一位保惠師⁶⁴⁹,永遠與你們同在,14:17 他就是真理的靈,是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他們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

14:18「我不會撇下你們為孤兒⁶⁵⁰,我必到你們這裏來⁶⁵¹。14:19 不久,世人就看不見我了,而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14:20 到那日⁶⁵²,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

(Judea)全地,撒瑪利亞(Samaria),加利利(Galilee),直到當時的地極。以此形容耶穌所說的「更大」為「更壯觀」比較適當。使徒們的確也行了醫病、復活的神蹟,但數量和質量都不能說比耶穌所行的「更大」。

^{642「}不是照我自己意思說的」。原文作「不是憑着自己說的」。

 $^{^{643}}$ 「他的神蹟」(his miraculous deeds)或作「他大能的作為」(his mighty acts),原文作「他的工作」(his works)。耶穌看自己行的神蹟是彰顯神大能的作為,在門徒面前行的神蹟是為了建立他們信心的基礎。

 $^{^{644}}$ 「神蹟」($miraculous\ deeds$)。原文作「工作」(works)。耶穌指的是 祂在門徒面前行的神蹟,作為他們信的根據。第 12 節同。

^{645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646「}更大的事」(greater deeds)。原文作「更大的工作」(greater works)。耶穌說「更大的事」是甚麼?這又與耶穌歸父有何相關?明顯地 7:39 和 16:7 述說聖靈(Holy Spirit)要待耶穌離世後才降臨,五旬節(Pentecost)後聖靈永遠內住,信徒得了能力做比耶穌在世早期事工更大的事。使徒行傳開始數章提及彼得(Peter)與其他使徒(Apostles)的事蹟,從人數的觀點,傳道一天得的信徒超於耶穌三年半事工的總和;福音從耶路撒冷(Jerusalem)傳開,至猶太

⁶⁴⁷「遵守」(obey)或作「持守」(keep)。

 $^{^{648}}$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耶穌從禱告蒙垂聽的應許(第 13-14 節)轉至賜下聖靈($the\ Holy\ Spirit$)的應許(第 16 節)。遵守是真愛的證明。

⁶⁴⁹「保惠師」(Advocate)或作「幫助者」(Helper)、「導師」 (Counselor)。原文 παράκλητος (paraklētos) 作「安慰者」(Paraclete)。中文內 沒有一個名稱完全符合希臘文 παράκλητος (paraklētos) 的意義,有譯為「安慰 者」、「訓導者」、「幫助者」,這些名稱都可以,在今日用詞上有的成職業化, 有的成次要的角色。因「保惠師」確有保守、幫助、訓導、安慰、辯護各種功能, 故選用此譯法。

^{650 「}撇下你們為孤兒」。希臘成語,意指「必不叫你們走投無路」。

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14: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⁶⁵³的,這人就是愛我的; 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示我自己。」

14:22 <u>猶大</u>(不是<u>加略人猶大</u>⁶⁵⁴)問耶穌說:「主啊,為甚麼只向我們顯示⁶⁵⁵而不向世人顯示呢?」14:23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⁶⁵⁶同住。14:24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

14:25「我還與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14:26 但保惠師 657 ,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658 。

14:27「我留下平安給你們⁶⁵⁹,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不要心裏憂傷,也不要害怕。14: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過:『我要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就要因我到父那裏去而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⁶⁶⁰。14:29 現在事情

^{651 「}我必到你們這裏來」。14:3 耶穌對門徒說到離去和回來;回來固然是指大災難後的「主再來」(parousia),也指耶穌復活後升天前向門徒的顯現。此處的回來偏重於復活後的顯現,因為下一節耶穌明說門徒「看見」祂而世人「看不見」祂。許多學者卻認為第 18 節是說聖靈的來臨,因為前數節都論及聖靈;但第 19-20 兩節暗示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這可能又是約翰的雙關意思,一方面耶穌「回來」向門徒顯現,另一方面以聖靈的身份「回來」住在信徒裏面。

^{652 「}那日」。固然可以是世界末期的「主再來」(*parousia*),不過 14:19 說到世人看不見祂卻不符合「主再來」時的狀況。因此,「那日」是指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也與本節內「不久」吻合。

⁶⁵³「遵守」(obey)或作「持守」(keep)。第 23, 24 節同。

⁶⁵⁴「不是加略人猶大」。原文作「不是加略人」。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 述。

 $^{^{655}}$ 「只向我們顯示」。門徒仍在盼望耶穌將自己是彌賽亞(Messiah)的身份向世人顯示(參 7:4)。

^{656 「}他」。是單數式,表示個人,不是羣體。這裏的「他」字,不單是男性,也包括女性和小孩。

⁶⁵⁷「保惠師」。參 14:16 註解。

^{658「}一切話」。原文作「一切事」。

 $^{^{659}}$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Peace\ I\ leave\ with\ you$)。耶穌並沒有換新的話題。復活之後,「平安」(peace)是耶穌向門徒的問安(20:19,21,26)。這裏的「平安」是希伯來文的道別(farewell)。「留下平安」最佳的解法就是聖靈的內住(indwelling),耶穌離開門徒歸父後,聖靈($the\ Holy\ Spirit$)與門徒同在和安慰他們。

 $^{^{660}}$ 「父是比我大的」(the Father is greater than I am)。耶穌這句話引起聖經學者許多的爭辯,是「三一論」(trinitarian)和「基督論」(christology)相持不下的討論。有的說明顯指出祂比父神稍低的位格,有的說藉着耶穌自己和神的比較,祂的神性是毫無疑問的。東正教傳統可歸為兩類:(1) 大小是永恆性的,因父

還沒有實現,我預先告訴你們,到事情實現的時候,你們就可以信 661 。14:30 我沒有時間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 662 將到。他沒有能力勝過我 663 ,14:31 但為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吧。 664 」

葡萄樹和枝子

15:1「我是真葡萄樹⁶⁶⁵,我父是栽種的人⁶⁶⁶。15:2 凡在我裏面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掉⁶⁶⁷;凡結果子的,他就修剪⁶⁶⁸,讓它結更多的果子。15:3 現在因着我對你們講的道,你

是永恆在的;(2)「子」道成肉身,在肉身時期比父為小。根據約翰福音的文義,後者比較適合。門徒為甚麼要喜樂呢?因為耶穌正要回父那裏得榮耀(參 17:4-5),祂的離開代表父所托付的工作的完成(參 19:30),現在要到父那裏,重享創世以前就有的榮耀(參 17:5),門徒應當為此歡樂,而且耶穌還要榮耀跟從祂的人(17:22)。

- 661「你們就可以信」。這不是說門徒以前不信,作者不斷的確定門徒的信 (參 2:11)。事情的實現會加深門徒對耶穌信的程度,同時也擴大他們對耶穌身 份的認識。多瑪(*Thomas*)的改變(20:28)是最佳證明。參 13:19。
 - 662 「這世界的王」(the ruler of this world)。指撒但(Satan)。
- ⁶⁶³「他沒有能力勝過我」(he has no power over me)。原文作「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in me he has nothing)。
- 664「起來,我們走吧」。有的認為耶穌和門徒隨即離開吃晚飯的地方,起程走向客西馬尼園(the garden of Gethsemane);若是這樣,以下幾章分離的話(Farewell Discourse)是邊走邊說的了。有的認為這句是約翰補添的話,是耶穌以後說的。兩種解釋都有可能,卻也未必需要作這樣的解釋。耶穌當時很可能站了起來(門徒或坐或立)在離席之前(18:1)繼續談論。「走吧」,可能不是真正的起步,而是預備面對猶大和隨行的兵丁。
- 665 「我是真葡萄樹」。多處舊約經文以葡萄樹(vine)比喻以色列(Israel):詩 80:8-16;賽 5:1-7;耶 2:21;結 15:1-8; 17:5-10; 19:10-14 及何 10:1。葡萄樹已成為以色列的象徵,甚至出現在馬加比人(Maccabees)的錢幣。舊約經文每以此象徵形容以色列對耶和華(Yahweh)(舊約裏「主神」(Lord)之意)的不忠而承受神的責罸,尤其在以西結書 15:1-8 提到葡萄樹無用的枝子(指猶大家(Judah)的反叛)。樹上剪下的枝子只能作為燃料,這句話用在門徒身上(15:6)比用在自稱為葡萄樹的耶穌身上較為合適。以西結書 17:5-10 用葡萄樹比喻大衛家(house of David)的王西底家(Zedekiah),他被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封為猶大家的王,卻與埃及(Egypt)聯盟,背叛尼布甲尼撒(也背叛了神)的約,至終失敗(結 17:20-21)。以西結書 17:22-24 接着描寫栽種香柏樹(cedar)的嫩枝,其後成為高大的樹,意喻彌賽亞(Messiah)。要注意的

是以西結書第 17 章沒有以葡萄樹比喻彌賽亞,而是以香柏樹;該處的葡萄樹代表 西底家的叛逆。耶穌在 15:1 形容自己是真葡萄樹是以舊約為背景,卻有完全不同 的意思。真葡萄樹的象徵是基督徒生命中結果子的重要性,而且結果子在於與基督 的關係,不是靠人的努力。耶穌不僅在忠告,也提醒門徒忠心跟從祂的困難。某個 們已經乾淨了⁶⁶⁹。15:4 你們要留在⁶⁷⁰我裏面,我也留在你們裏面。正如枝子若不留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⁶⁷¹;你們若不留在我裏面,也是這樣。

程度上,葡萄樹的喻意和保羅用「基督是頭,信徒是身體」的描繪相似。兩喻都帶出基督與信徒緊密連接的必須。

⁶⁶⁶「栽種的人」(gardener)或作「農夫」(farmer)。

⁶⁶⁷「剪掉」(cuts off)或作「拿走」(takes away)。希臘文 αἴρω (airō) 「剪掉」這字也可作「扶起」(liftup),因此有的認為指園丁托住弱枝,使其重 新結果子。約翰在 8:59 及 5:8-12 用這字作為「拿起」,但在 11:39; 11:48; 16:22 及 17:15 用這字作為「拿走」。文義上本節譯作「拿走」較為適合(尤其在第6節, 枝子被丟在外面,象徵沒有復原的機會)。一個可能的看法,是將剪下(第2節) 丟掉(第6節)的枝子看作因不結果子而失去救恩的信徒;不過這看法和約翰 10:28-29 講論信徒永不滅亡的教訓不合。因此只剩下兩個基本解釋去理解耶穌剪枝 扔枝的原意:(1) 耶穌的話論到不忠(unfaithful)(叛逆(disobedient))的信徒,要 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接受火一般的審判(參林前 3:11-15); 那 15:2 的「剪掉」可能 是(極端性)不忠信徒肉身的死亡;(2)耶穌論到從來沒有真心相信的人,如猶大 (Judas)和耶穌在 6:66 說完難懂的道後離去的猶太人;若是這樣,15:6 指的是永 遠的審判。無論(1)或(2),15:6都是指審判的火(參詩80:16及結15:1-8)。但是 第(1)觀點基於信徒要在基督台前接受審判,這觀念在約翰福音中從未出現過,因 為約翰認為信徒不需要受審判,特別注意 3:18; 5:24; 5:29。經文 3:18 尤其重要,因 為它出現於全書的中心思想 3:16-21, 而「信的人不會被定罪」的思想貫徹全書。 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用過相似的比喻,馬太福音 3:10:「現在斧子已經放 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當時施洗約翰是對到來請 他施洗的法利賽人(Pharisees)和撒都該人(Sadducees)說的,是回頭悔改的呼 喚。更重要的是,「被丟在火裏」有永刑的喻意,與約翰福音 15:6 相近,與保羅 的基督台前(信徒得獎賞)的描述不同。希臘文 $\mu \acute{e} v \omega \, (men\bar{o})$ 「留住」一字用於 15:6 也支持第 (2) 觀點,當用作指父與子、基督與信徒的關係時,它強調關係的永 久性(6:56; 8:31; 8:35; 14:10)。典型的例子:不留下來的枝子是在 13:30 離去的猶 大(Judas),他沒有結果子,現正在黑暗的權勢下,是撒但(Satan)的工具而 已,被扔到火中受永遠的審判是他永恆的歸宿,仍有待來臨。總括來說,不結果子 而被剪掉扔到火中的枝子,最有可能是假信徒,他們口稱屬耶穌,事實上卻不屬 祂。約翰福音中最主要的例子是猶大,約翰壹書 2:18-19的敵基督(antichrists)也 屬同一類型,他們都可被稱為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們離開信徒的行列,因為他們從 來只是混在其中,他們的離開表示從未隸屬過。

 668 「修剪」(prunes)。原文作「清理乾淨」(cleanses),字眼上與第 3 節的「乾淨」(clean)相應。天父「修剪自己的子民」之目的很清楚,但修剪法卻要到下節才述及。

669 「已經乾淨了」。本句只在 13:10 耶穌為門徒洗腳時用過,表示門徒已從罪中得了潔淨。這裏更加引證了 15:2 及 15:6 的論點,因為猶大(*Judas*)特別被挑出(你們不是每個都乾淨)。

15:5「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留在我裏面的,我也留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 ⁶⁷²,因為離開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15:6 人若不留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了,被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⁶⁷³。15:7 你們若留在我裏面,我的話也留在你們裏面,你們可以隨心所欲地求,我就給你們成就⁶⁷⁴。15:8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⁶⁷⁵,表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⁶⁷⁶。

15:9「父怎樣愛我,我也怎樣愛你們;你們要留在我的愛裏。15:10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留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就留在他的愛裏。15:11 我已經對你們說了這些事,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得以完全。15:12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⁶⁷⁷。15:13 為朋友捨命⁶⁷⁸,人的愛沒有比這個更大的

⁶⁷⁰「留在」(remain)或作「住在」(reside)。

671 「枝子若不留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生命及所需的一切供應從樹而來,門徒若不保持與耶穌的關係,自己就不能結果子,因為結果子要有永遠的生命,而耶穌是永生的源頭。

 672 「果子」(fruits)。許多人認為 15:2 及 15:4 的果子是根據好行為(good deeds)或是好品行(character qualities),如新約其他經文所說(太 3:8; 7:20;羅 6:22;加 5:22)。這看法不一定錯,但約翰的觀點是:人若有生命就必定結果子,不結果子的表示沒有生命(行為反映了出處,如約 8:41;比較約壹 4:20)。

673 「被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作者並沒有指出「拾起」和「扔在火裏」的是誰。雖然有人指出本福音不注重末世(eschatology)的事,枝子被扔在火裏燒了卻是末世審判的描繪。讀者可參考舊約有關葡萄樹的比喻,神對反叛的以色列人的摒棄與審判(結 15:4-6; 19:12)。

674 「我就給你們成就」。耶穌再次應許門徒無論求甚麼就為他們成就。 14:13-14 曾應許過門徒若奉耶穌的名求甚麼,就必成就。兩個應許的意義相新,本 處所要求的是門徒「留在耶穌裏面」和「耶穌的話留在他們裏面」。第一個條件是 門徒與耶穌有真誠的關係,第二個條件是門徒的順服。符合這兩個條件,就等於奉 耶穌的名求,也就是照耶穌的旨意求了。

675 「我父就因此得榮耀」。當門徒帶來豐富的果子,天父就得着榮耀。耶 穌看見父所作的,祂也照樣作(5:19-29);門徒也應當倣效祂。

⁶⁷⁶「表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show that you are my disciples*)。有古卷作「表示你們將成為我的門徒」(*show that you will become my disciples*)。

677「命令」(commandment)。15:10 複數式的命令現在濃縮成單數式的命令: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也是 13:34 及 15:17 所說的「新命令」。門徒彼此相愛要與主愛他們的愛相比。耶穌怎樣愛他們呢?例證在 13:1-20 耶穌為門徒洗腳的榜樣,13:1 介紹洗腳是表示耶穌「愛他們到底」。文義上這是耶穌為他們犧牲代他們死,他們彼此相愛也要到代死的地步。耶穌在本段所說的恰是這樣,因為接下一節耶穌說到捨命。10:18 及 14:31 耶穌說祂在十字架的死是天父的命令,也將門徒彼此相愛是祂的命令的理念相連。耶穌要求的不是門徒在愛的深度和寬度和祂對門徒的愛比較,而是彼此相愛的表達:彼此相愛裏有犧牲的精神,自我犧牲至死的地步,好像耶穌上十字架一樣(參約壹 3:16)。

了。15:14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⁶⁷⁹了。15:15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奴僕⁶⁸⁰,因奴僕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都已經啟示你們了。15: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⁶⁸¹,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⁶⁸²,就是常存的果子;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15:17 這就是我吩咐你們的,要彼此相愛。

世人的憎恨

15:18「世界若恨你們,該知道它先恨我⁶⁸³。15:19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可是你們不屬世界,因為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出來,所以世界就恨你們⁶⁸⁴。15:20 要記得

- ⁶⁷⁸「捨命」(lays down his life)或作「甘心捨命」(dies willingly)。
- 679 「朋友」(friends)。本節是用另一角度解釋 15:10,遵行耶穌命令的被稱為祂的朋友,耶穌甘心為他們捨命(第 13 節)。有的認為這些朋友專指基督教內的一個小羣體,甚至只是當時在場的門徒,支持者以稱為「君皇的朋友」
- (Friends of the Emperor)的羅馬帝國君皇最高參謀團作比較;有的看為限於遵行耶穌命令的信徒。這些都有「核心人物」(inner circle)的意念,表示信徒中有等級之分:特權信徒和平信徒。本段的文義應是耶穌對所有真正的信徒說話,不是局部,因為耶穌的死,甘心為朋友捨命,是為所有的信徒(參 13:1)。
 - ⁶⁸⁰「奴僕」。參 4:51 註解。
- 681「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門徒從奴僕的身份升格成為朋友,是耶穌的揀選;這揀選也應用在所有信徒的身上,而不單指十二使徒。基督徒「蒙揀選」的思想貫徹新約聖經(例如:羅 8:33;弗 1:4 起;西 3:12;彼前 2:4)。將「揀選」加上 15:14 的「朋友」,有人會問作者對十二使徒的重要性有甚麼看法。耶穌在 6:70 和 13:18 說祂揀選了他們,15:27 耶穌清楚的總結祂的話是對從起初就與耶穌同在的門徒說的。在約翰福音中,十二門徒是耶穌最親密、最忠心的跟從者,在他們的揀選和使命上都成為所有信徒的榜樣。
- 682 「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分派」(appointed)或作「差派」(commissioned)。門徒被差派去結常存的果子,所用的「去」字意味這種果子不是門徒自己生命性格的塑造,而是有關別人生命的果子,也就是領人歸主;這裏頭有使命(a mission)(參 4:36)。「常存的果子」的意思在第 7-8 兩節,「奉我的名求父」的關鍵也在第 7-8 兩節。葡萄樹和枝子的比喻繼續延伸,「果子」的重點意義已從門徒生命的品質(15:2, 4, 5)延伸至影響他人生命的使命(15:16),這延伸的轉捩點在 15:8。
- ⁶⁸³「它先恨我」(*it hated me first*)。原文作「它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it hated me before you*)。
- 684 「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出來,所以世界就恨你們」。兩個思想匯聚了。耶穌在 8:23 將自己和世界分開,當時對敵擋祂的猶太人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在 15:16 耶穌對門徒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耶穌將這兩個思想聯在一起,告訴門徒祂已將他們從世界「選拔」了出來,雖然自己要離開世界,門徒的肉身仍留在世界,但他們不屬於世界。耶穌後來在 17:15-16 對天父的

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奴僕 685 不能大過主人。 686 』他們若逼迫我,也要逼迫你們;他們若遵守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15: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 687 。15:22 我若沒有來告訴過他們,他們就沒有罪 688 ;但如今他們的罪是無可推諉的了。15:23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15:24 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空前的神蹟,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看見了神蹟 689 ,他們連我與我的父也恨了 690 。15:25 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他們無故的恨我。 691 』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 692 來,就

禱告也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同一主題也出現在約翰一書 4:5-6:「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因此世界恨惡門徒的基要原因(正如世界先恨耶穌)是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世界恨他們就是如此。

⁶⁸⁵「奴僕」。參 4:51 註解。

686「奴僕不能大過主人」。耶穌在 13:16 對門徒說過,人怎樣對待做主人的,也會怎樣對待他的奴僕。世界若逼迫耶穌,自然也會逼迫門徒;世界若遵守耶穌的吩咐,也會遵守門徒的吩咐。這句話隱含着門徒要繼續耶穌的事工,耶穌在世時的教訓教導,門徒要繼續傳開。世人對耶穌教導的反應也會是對門徒事工的反應。

687「那差我來的」。指神。

688「他們就沒有罪」(they would not be quilty of sin)。原文作「他們就不致犯罪」(they would not have sin)。耶穌描寫世界的罪:祂以話語(words)(15:22)和神蹟(sign-miracles)(15:24)教導人,而人仍然倔強的不信,這不信的罪是無可推諉的。耶穌不是說若祂不來對人說話,人就會無罪;而是祂若沒有來對人說過,人就不會犯拒絕祂和拒絕神的罪名。拒絕耶穌是最大的、永不得赦免的罪,因為在犯這罪的同時,也拒絕了唯一的救治。耶穌在 9:41 對法利賽人說相仿的話:「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你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

689「神蹟」。原文無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

 690 「但如今他們看見了神蹟,他們連我與我的父也恨了」(*But now they have seen the deeds and have hated both me and my Father*)或作「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But now they bave both seen and hated me and my Father*)。這裏「看見」和「恨」都可理解作指耶穌和父,但「看見父」不是約翰的意思,看見耶穌等於看見父才是約翰的理念(14:9)。因此「看見」較有可能指上半節提到的神蹟,全句可作「但如今他們看見了神蹟,居然連我與我的父也恨惡了。」

 691 「他們無故的恨我」(*They hated me without reason*)。引用詩篇 35:19 及 69:4。希臘文 νόμος (*nomos*) 律法(*law*)一詞通常指摩西五經(*Pentateuch*),但廣義的也指全舊約。詩篇 69:4 是可能的引用,因為約翰在 2:17 和 19:29 也引用過;兩處的詩篇都喻意耶穌的受難和死亡。

⁶⁹²「保惠師」。參 14:16 註解。

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15:27 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開始就與我在一起。

16:1「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跌倒 693 。16:2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 694 ;時候 695 將到,殺你們的,還以為是事奉 神。16:3 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 696 。16:4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 697 ,是叫你們到他們的時刻來臨,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

「我起先沒有將這些事告訴你們,因為我與你們同在⁶⁹⁸。16:5 現今我要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⁶⁹⁹,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裏去⁷⁰⁰』,16:6 反而因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

694 「會堂」。參 6:59 註解。

^{693 「}跌倒」(fall away)。原文作「被絆倒」(caused to stumble)。約翰將 σκανδαλίζω (skandalizō) 解作令門徒跌倒而使他們遠離耶穌(約:61;約壹2:10)。加略人猶大(Judas Iscariot)是門徒跌倒的例子。本處及 16:4 耶穌告訴門徒將要來的逼迫,祂預先告訴他們,叫他們當逼迫來臨時不致因經歷到不安和疑惑而跌倒。門徒可能傾向於期盼耶穌戰勝死權後,彌賽亞國度(messianic kingdom)立即設立,尤其基於使徒行傳起首幾章所載事件的發生。耶穌預告祂離世後,當門徒在世上繼續祂的使命時將會受到逼迫(persecution),甚至殉道(martyrdom)。這些資料和橄欖山談話(Olivet Discourse)及其他符類福音(synoptic)相平行。

^{695 「}時候」或作「時刻」。本處耶穌指的不是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刻,如以前多次提到的「時候」,這次是指門徒遭逼迫(persecution)的「時候」。他們會被趕出猶太人的會堂(synagogue),甚至有人以為殺害使徒是對神的事奉。因為引用了對神的事奉,本處所指的應是猶太敵對者,「趕出」和「殺害」都是猶太人所作,而不是猶太人趕出,羅馬人殺害。這「時候」在使徒行傳實現了:司提反(Stephen)殉道(徒 7:58-60)和約翰(John)的兄弟雅各(James)被希律亞基帕一世(Herold Agrippa I)殺害(徒 12:2-3)就是例證。

^{696「}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耶穌在 8:19 說同樣的話。認識了耶穌就自然認識神,世界既不認識耶穌當然也不認識神。世人對神的無知也在 8:55; 15:21; 17:25 指出。

 $^{^{697}}$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重複 $^{16:1}$ 的起頭,語氣比較積極,略去門徒 跌倒的話。

 $^{^{698}}$ 本句是轉接點。耶穌從自己離開後門徒遭逼迫(persecution)的談論,轉至自己的離開,又保惠師($the\ Advocate$)降臨的談論。先前耶穌沒有告訴門徒是因為祂還和他們同在。

^{699 「}現今我要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耶穌現在回到自己離世歸父的題目,這題目在 16:10, 17, 28 再三的申述。耶穌在 7:33 告訴敵對者祂要「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在 13:33 祂也說祂去的地方門徒不能到。當時彼得就問耶穌往那裏去,耶穌回答以後,彼得似乎不甚明白,卻沒有追問;在 14:5 多馬也問耶穌往那裏去。

你們就滿心憂愁。16:7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對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 701 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16:8 他既來了,就要證明世人在罪、在義、在審判的錯誤 702 。16:9 在罪,是因 703 他們不信我 704 ;16:10 在義 705 ,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不再見我;16:11 在審判 706 ,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700 當時沒有門徒問「你往那裏去」,因為耶穌在 15:18-25 和 16:1-4 上半節所說他們要受迫害(persecution)的話使他們震驚,驚惶失措的門徒想不起問耶穌往那裏去。

⁷⁰¹「保惠師」。參 14:16 註解。

 702 「證明……錯誤」(prove...wrong)。希臘文動詞 $\hat{\epsilon}\lambda \hat{\epsilon}\gamma\chi\omega$ ($elench\bar{o}$) 這個字有幾種譯法:(1) 使……知罪(convict or convince);(2) 揭露(expose);及(3) 改正或懲罸(correct or punish)。因為文義上完全沒有懲罸的暗示,所以第三個譯法在這裏並不適用。本處可被理解為聖靈使世人知道自己所犯的錯誤(罪),叫一些人悔改。但有學者認為 $\hat{\epsilon}\lambda \hat{\epsilon}\gamma\chi\omega$ 在本處應解作具有嚴肅法律意義的「指控」(convict)(如法庭審訊),被指控者的確被「證明有罪」(proven guilty),雖然他們不一定認罪;這說法可從下列經文加以肯定:14:17 指出人不能接受聖靈(the Paraclete);3:20 說作惡的人刻意不來就光,免得行為被顯露。這譯法和第9節非常吻合(證明世人拒絕信耶穌的罪),和第10-11 節的配合卻有困難;因此亦有學者建議較概括的意義:「證明錯誤」(prove wrong)。原文 $\hat{\epsilon}\lambda \hat{\epsilon}\gamma\chi\omega$ ($elench\bar{o}$) 之後有連接詞 $\pi\epsilon\rho$ i (peri)「關於」、「在……方面」,意指世人在接着提到的事情被證明錯誤。

703 「因」(because)。ὅτι (hoti) 這字在 16:9, 10, 11 出現三次。聖經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因」是表示原因還是只作解釋用,與所發生的並無相連。《和合本》和《網上聖經(NET Bible)》的譯法皆看作有前因後果(cause)的關係。耶穌接着提出三方面,聖靈保惠師(Spirit-Paraclete)證明了世人錯誤的理由。

704 「他們不信我」(they do not believe in me)。本處(第 9 節)證明世人在罪(sin)方面的錯誤,原因就是他們拒絕信耶穌。3:19 耶穌來到世界帶來審判,祂來有如世界的光,逼使世人作出抉擇:跟隨祂或敵擋祂,世人揀選了黑暗。甚至到了 12:37 耶穌羣眾事工的末後,人仍然拒絕相信祂。

705 「在義」(righteousness)。證明世人在義方面的錯誤,這裏有兩個問題:(1) 甚麼是義?(2) 與誰有關?「義」字 δικαιοσύνη (dikaiosunē) 約翰福音只在此處並第 8 節用了兩次。一般認為「義」是指律法上的稱義,如保羅書信常用的意思;若「義」是保羅用的解釋,第 (2) 問題的答案就是指世界。莫理士(L. Morris)說:「聖靈指出人(沒有別人可以做到)在神面前的義不是靠自己的努力,而是靠耶穌代贖的工作。」不過「義」字出現在約翰福音的次數不多,實在需要更詳細的探索。下面半句是解釋「義」的線索:「義」和耶穌回歸天父、離開門徒有關。耶穌回歸天父要經十字架,祂的代死使人稱義;因此莫理士對「義」的理解很有可能。但一個更基本的觀念是:耶穌回歸天父構成了祂自己的義──辯明無辜(vindication)的義,而不是律法上的稱義(forensic justification);耶穌多次自稱與父原為一,而祂的敵對者多次拒絕接受,且稱祂是罪人(a sinner),是迷惑

16:12「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⁷⁰⁷,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16:13 等真理的聖靈來了, 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⁷⁰⁸;因為他不是憑自己權柄說話⁷⁰⁹,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

人的(a deceiver)、是僭妄的(a blasphemer)(5:18; 7:12; 9:24; 10:33 等),但是耶穌藉着歸回天父得榮耀,證明自己所聲稱的正確。門徒在耶穌辯明無辜的義裏也得到辯白。因此,讀者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是:(1)「義」是辯明無辜的義而不是律法上無罪的義;(2)這辯明無辜的義不是用在世人身上,而是用在耶穌自己的身上(甚至不直接用在基督徒身上)。最後,耶穌在本節末所說「你們不再見我」和本處如何銜接?最好的銜接是將耶穌的離開和聖靈保惠師(Spirit-Paraclete)的降臨連在一起(參 16:7:『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因此,第 10節全節的意思是:「聖靈保惠師來的時候,要證明這世界在義的命題上的錯誤,就是耶穌的義,在離開門徒、歸回天父、得着榮耀所表明的義。門徒雖不能再見祂,卻有了聖靈保惠師(世人不能接受的保惠師)的同在。」

706「在審判」(judgement)。證明世人在審判方面的錯誤:因為世界的王受了審判。耶穌在父神面前的義,由祂的歸回、得榮耀證明了,祂的義構成了對撒但(Satan)的審判。本處平行 3:19-21 的概念,就是耶穌在世成為世上的光,作為人對光回應(接受或拒絕耶穌)的審判。在某種意義上這審判已經實現了,正如耶穌得榮耀實現了撒但的審判。審判並不代表撒但停止一切操縱世界的活動,如同3:19-21 世人因抗拒耶穌已被定罪,但是刑罰的執行不是在目前。處分雖未臨到,審判已經定了。

707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耶穌還有好些事要告訴門徒是甚麼意義呢?這暗示祂離去後,啟示(revelation)會延續嗎?答案是可能的,特別在第 13 節起述及聖靈(the Holy Spirit)的工作: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guiding the disciples into all truth)。耶穌表明在祂歸父以後仍會繼續說話(至少向十二使徒說話),祂要藉着祂要差來的聖靈說話。祂的聽眾可能不限於十二使徒,約翰的寫作就記載日後其他的信徒從聖靈保惠師(Spirit-Paraclete)得到啟示(約壹 4:1-6)。

708「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注意三大點:(1)當聖靈(the Holy Spirit)來,祂要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耶穌在8:31-32所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這句話在耶穌離世後,聖靈繼續祂的事工時應驗在門徒身上了。(2)聖靈所說的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這句可以解釋為將沒有新的啟示(revelation),也可以解釋為啟示雖不出自聖靈,也可以是門徒以前不知道的新的啟示。(3)聖靈的啟示部份是有關將來的事,不是只補充耶穌以前所說的一切;這至少說及有新啟示的成份,不過聖靈不是這些啟示的源頭——耶穌是源頭;耶穌繼續透過聖靈向聖靈內住的門徒說話。這卻不能解答以下問題:耶穌說的話是對所有信徒說的,還是只對使徒說的?現代解經家在此有不同見解。既然這番臨別贈言是為造就使徒說的,最直接的應用當然是只對使徒。有部份卻是聖靈今日直接傳給信徒的,亦有部份是藉着使徒完成的(例如:聖靈藉使徒說出《啟示錄》(the Book of Revelation),向今日的教會說出將要發生的事)。使徒的話成為神授權的著作,不必探討耶穌是否說過某句某處的話。

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⁷¹⁰。16:14 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從我領會的告訴你們。 16:15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從我領會的告訴你們。16:16 過一會兒,你 們就見不到我;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⁷¹¹。」

16:17 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他對我們說『過一會兒,你們就見不到我;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裏去』⁷¹²,這是甚麼意思呢?」16:18 他們反覆的說:「他說『過一會兒』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⁷¹³他所說的話。」

16:19 耶穌看出⁷¹⁴他們要問他,就說:「我說『過一會兒,你們就見不到我;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嗎?16:20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⁷¹⁵,你們要痛哭、哀號,世界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16:21 婦人生產的時候會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要為世上添了一個人而歡喜⁷¹⁶。16:22 同樣,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沒有人能奪去⁷¹⁷。16:23 到那日,你們就甚麼也不問我了。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你們

⁷⁰⁹「憑自己權柄說話」(*speak on his own authority*)。原文作「憑自己說話」(*speak from himself*)。

 $^{^{710}}$ 「告訴你們」($tell\ you$)或作「向你們宣告」($announce\ to\ you$)。第 15 節同。

^{7&}lt;sup>11</sup>「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有人認為這句話是指耶穌離世後聖靈的降臨,但極可能是指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14:19)。本處經文並沒有指出門徒只用屬靈的視覺見到耶穌,如同聖靈降臨的情景。

 $^{^{712}}$ 本節幾句斷斷續續的話,表示門徒當時沒有聽清楚(16:10; 16:16),只聽到耶穌說話的部份。

⁷¹³「不明白」(do not understand)或作「不知道」(do not know)。

 $^{^{714}}$ 「看出」($could\ see$)。原文作「知道」(knew)。不一定需要神性的預知,上節記載門徒的困惑、混淆,耶穌清楚知道他們想問甚麼。

 $^{^{715}}$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I ruly, I say to you)。第 23 節同。

⁷¹⁶ 耶穌將門徒的處境與生產的婦人比較。正如婦人生產時的痛楚(和焦慮),門徒在耶穌釘十字架時會有同樣的打擊。嬰孩出生後,母親的焦慮轉成歡樂,立刻忘記所受的痛若。門徒也同樣在主復活向他們顯現後,也忘記祂死亡帶來的痛苦而轉成喜樂。

⁷¹⁷ 隱喻以賽亞書 66:14: 『你們看見,就心中快樂;你們的骨頭必得滋潤,像嫩草一樣。而且耶和華的手向他僕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他也要向仇敵發惱恨。』耶穌將「你們看見(我)」改作「我要再見你們」,強調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是祂的主動。第 16 節的「還要再見我」與以賽亞書更為接近。引用這節經文的重點在以賽亞書 66:7,同樣用 16:21 生產的比喻。以賽亞書第 66 章論的是彌賽亞國度的建立,事實上以賽亞書 66:14 下半句和 15-17 節仍未應驗。這正是末世學預言應驗,現在和將來的範疇。有的預言在耶穌第一次降臨時已經應驗,其他的預言要到耶穌第二次降臨方得實現。

若奉我的名向父求甚麼,他必賜給你們⁷¹⁸。16:24 直到現在,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過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叫你們的喜樂可以完全。

16:25「這些事,我是用晦澀難明的象喻⁷¹⁹對你們說的;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晦澀難明的象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的⁷²⁰告訴你們。16:26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不會說我會為你們求父;16:27 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 神⁷²¹來的。16:28 我從父那裏來,到了世界;我又要離開世界,回到父那裏去。⁷²²」

16:29 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而不是用晦澀難明的象喻⁷²³了!**16:30** 現在我們曉得你 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相信你是從 神來的。」

16:31 耶穌說:「現在你們信嗎?16:32 看哪!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你們將要分散,各自歸家,只留下我獨自一人⁷²⁴;然而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16: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⁷²⁵。」

⁷¹⁸「你們若奉我的名向父求甚麼,他必賜給你們」。這句話也在 15:16 出現 過。

⁷¹⁹「晦澀難明的象喻」(obscure figures of speech)或作「比喻」(parables)、「隱喻」(metaphors)。很難為希臘文 παροιμίαιο (paroimiais) 找出一個正確的中文翻譯,「比喻」也不能完全表達它的意思。有的建議譯作「諺語」(proverb)或「格言」(saw),但約翰用作為「象喻,真正意義隱藏了的說話」。在前述的臨別贈言(Farewell Discourse)中,耶穌的確多次用了象喻:13:8-11; 13:16; 15:1-17; 16:21。

⁷²⁰「明明的」(plainly)或作「公開的」(openly)。

⁷²¹「神」(*God*)。有古卷作「父」(*Father*)。

^{722 「}我又要離開這個世界,回到父那裏去」(*I am leaving the world and going to the Father*)。這是約翰福音全書的總結。它涵蓋了耶穌道成肉身,成為拿撒勒人,從父出來作世人的救主,完成使命後,離開世界,回到父那裏去。

^{723 「}如今你是明說,而不是用晦澀難明的象喻了」。門徒這衝動的回答並不表示他們完全明白耶穌話語的內涵,縱然耶穌在 16:26-28 不再用比喻般的話而是明說。門徒要到耶穌復活後,由聖靈引導才能完全理會明白(16:13)。

^{724「}留下我獨自一人」。這是耶穌對門徒信心負面評估的證明:耶穌預告他們在祂被捕(arrest)、受審(trials),和釘十字架(crucifixion)的時候棄祂而去。本處平行馬太福音 26:31 及馬可福音 14:27,耶穌吃完最後晚餐(the last supper),往客西馬尼園(Gethsemane)的路上,也預言了門徒的離棄是應驗撒迦利亞書 13:7「擊打牧人,羊就分散」。雖然門徒離祂而去,耶穌肯定的說祂不是獨自一人,因為父仍與祂同在。

⁷²⁵「我已經勝了世界」。這段臨別贈言(Farewell Discourse)以勝利的宣言作為結束,回應了 1:5 的「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能勝過光」。耶穌在第 17章的話不是對門徒說的,是為門徒的禱告。

求天父賜榮耀

17:1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⁷²⁶望天⁷²⁷說:「父啊,時候⁷²⁸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好讓兒子也榮耀你;17:2 正如你曾賜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⁷²⁹的,叫他可以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17:3 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⁷³⁰,這就是永生⁷³¹。17:4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因我已完成⁷³²了你所託付我的工作。17:5 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⁷³³享榮耀,就是未造世界以先⁷³⁴,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726}}$ 「舉目」。耶穌在 11:41 禱告時作同樣的舉動,這可能是祈禱的習慣姿態。路加福音 18:13 的稅吏($tax\ collector$)覺得自己不配用這姿態。

⁷²⁷「天」,希臘文 οὐρανος (ouranos) 這字可作天(抽象的)或「天堂」。

⁷²⁸「時候」。耶穌在 12:23(希臘人求見時)並 13:1(為門徒洗腳之前)已 說過這話。「時候」最好的解釋是:耶穌公開事工結束為始,過完耶路撒冷的最後 一週(the passion week),最後以死亡(death)、復活(resurrection),並升天 (exaltation)為結束的時段。「時候」從引至耶穌死亡過程一連串事件的第一件開 始。

⁷²⁹「血氣」(*flesh*)或作「一切的人」(*all people*)。

⁷³⁰「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

^{731 「}這就是永生」。作者約翰為讀者下永生的定義,文句既置於耶穌的禱告中,故有解經家認為不是約翰加插的註解。「永生」(eternal life)不但是時間上的延續,更是質量的改觀,而質量是從與神的關係而來。「永生」的定義就是和獨一真神和祂所差的耶穌基督建立關係。約翰福音內基督(Christ)這稱號和耶穌(Jesus)的名字一併出現的次數不多,只在1:17。本節和1:18的思路相連,1:18說耶穌將神全部表明出來,在10:10又說祂來是叫人得生命,而且得的更豐盛;這兩個目的其實是一個,根據17:3,「永生」(豐盛的生命)在於認識聖父和聖子(和他們建立關係)。得永生的唯一方法就是藉着子去認識父(參14:6),這個不是頭腦上的認識,而是關係上的認識。

^{732 「}完成了你所託付我的工作」。耶穌現在說因祂完成了父所託付的工作,祂已經在地上榮耀了父。耶穌奉差帶着使命來到世上的意念已有多處描寫,特別在 3:17。父神差祂來要作成的「工」,在 4:34 及 5:36 亦有記載。父差子來完成甚麼性質的工呢?正如 3:17 所載,子的「工作」包括成為世人救主(Savior of the world)的使命。這「工作」是藉着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死完成的(這思想隱含在3:16「賜給」上)。故此,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的一句話「成了」(It is completed)確有深意。

⁷³³ 「同你」或作「在你面前」。希臘文 παρά (para) 這字是平行並列的意思。此字在本節內用了兩次,與 1:1 道(Λόγος, Logos)與神「同在」是相等的意思。本節力指出耶穌基督在創造世界萬物以先,已然存在。

耶穌為門徒禱告

17:6「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⁷³⁵,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⁷³⁶了你的道。17:7 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17:8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那裏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17:9 我為他們祈求,我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17:10 凡我有的都是你的,你有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⁷³⁷。17:11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17: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我憑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⁷³⁸,沒有失落一個,好叫經上的話⁷³⁹得應驗。17:13 但是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趁還在世的時候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17:14 我已將你的道⁷⁴⁰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15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⁷⁴¹。17:16 他

⁷³⁴「未造世界以先」。雖然耶穌求回到萬物被造之先,在父右邊同享榮耀的地位,祂並沒有要求將肉身返回靈體。祂成為肉身(*incarnation*)時(1:14)的人性依然存在,只是得了榮耀。

 $^{^{735}}$ 「人」。原文 ἀνθρώποις (anthrōpois) 作「男人」,此處特指十一使徒(猶大已經離去,13:30)。若讀者認為本處所指的是所有信徒,則「人」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⁷³⁶「遵守」(obeyed)或作「持守」(kept)。

^{737「}榮耀」。耶穌在本禱告開始時(17:1-5)所說的榮耀,在這裏重覆提及。究竟耶穌在門徒身上得了甚麼榮耀呢?耶穌在所行的種種神蹟(從在迦拿(*Cana*)的婚筵以水變酒開始(2:11))曾向門徒彰顯了祂的榮耀;現在耶穌可以說因門徒知道祂從神而來,也是被父差來(第 7-8 節),而得着榮耀。耶穌復活以後,門徒得以延續祂的事工來繼續榮耀祂。

^{738 「}滅亡之子」(the son of destruction)。閃族成語,意指註定滅亡的人,本處特指猶大(Juda)。約翰福音很清楚的說猶大是撒但(Satan)的工具,6:70 描述猶大是魔鬼(the devil)。13:2 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13:27 撒但自己入了猶大的心,猶大隨即離開耶穌和門徒,走進了黑暗的國度(13:30)。參帖撒羅尼迦後書 2:3,「滅亡之子」譯作「沉淪之子」(希臘文同一詞),就是撒但在末日用來敵擋神的人。

^{739 「}經上的話」。可能隱喻詩篇 41:9 或箴言 24:22。約翰沒有明說引用何處經文,在 13:18 耶穌引用詩篇 41:9 指出賣祂的人,既然以前引用過,約翰覺得可以略去註解。箴言 24:22 引用的可能是因為耶穌提到「滅亡之子」。

^{740「}道」或作「訊息」。

 $^{^{741}}$ 「那惡者」。指撒但(Satan)。希臘文名詞 τοῦ πονηροῦ ($tou\ ponērou$) 對性別交待用混淆不清,可以代表中性的 τὸ πονηρόν ($to\ ponēron$)「惡的」或陽性的 ὁ πονηρός ($ho\ ponēros$)「那惡者」,就是撒但。約翰多次在約翰一書 2:13-14; 3:12; 5:18-19 使用陽性名詞,本處也應理解為陽性。耶穌求父保守門徒不受撒但的攻擊。

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⁷⁴²,你的道就是真理。 17:18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⁷⁴³。17:19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 744 ,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耶穌為信徒禱告

17:20「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見證⁷⁴⁵信我的人⁷⁴⁶祈求,17:21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父你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17:22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了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17:23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17:24「父啊,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在創立世界以前⁷⁴⁷,你已經愛我了。17:25 公義的父啊,縱使世人不認識你,我

742 「用真理使他們成聖」。「成聖」,原文 ἀγιαζω (hagiazō) 是分開、分別,有選拔的意思。門徒要在真理的範圍內 (in the truth) 從世界分開。3:21 介紹了「行真理」;8:32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若繼續遵守祂的話,就是祂的門徒,他們必曉得真理,真理也必使他們得以自由。現在和耶穌一起的門徒(猶大除外)繼續遵守祂的話,他們的確知道耶穌是誰,也知道祂來世界的目的(17:8)。因此,耶穌求父憑着這真理將他們分別出來,正如耶穌將自己分別出來一樣,使他們可以在祂離世後,繼續祂的工作。

743 「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耶穌現在將門徒的事工和自己的事工比較,父怎樣差耶穌到世間(參 3:17),祂現在也怎樣差門徒在世界繼續祂的事工。這個為門徒的代禱,是一個分別為聖的祈求:耶穌將門徒為祂的事工分別出來,在某種意味上,是使命的交托。

744「自己分別為聖」(set myself apart)。耶穌自己分別為聖是甚麼意思呢?耶穌在 10:36 稱自己是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這些都是已經完成的。現在的分別為聖是代替門徒(為門徒)作的,顯然是指十字架上的代死。約翰在此用的又是雙關語。希臘文 ἀγιαζω (hagiazō)「分別」這字在 10:36 指的是耶穌,17:17 和本處指的是門徒,這種的分別為聖有如先知(參耶 1:5)和祭司(出40:13;利 8:30;代下 5:11)的「成聖」就職。耶穌的自己分別為聖,有分別自己,代替門徒獻上的含意,因此 17:19 的分別為聖是祭牲的分別為聖(申15:19)。耶穌將自己分別為聖完成父的旨意,也就是代替門徒(當然也代替日後的信徒)上十字架。

745 「他們的見證」(their testimony)。原文作「他們的話」(their word)。

746 「因他們的見證信我的人」。這現在式的文法也是將來式。耶穌離去後,留下的門徒將繼續祂的事工,其他人因此可以信祂。這些人不單是猶太人,也有「不是這圈裏的」外邦人(10:16)。本福音書的讀者可能大部份是外邦人(Gentiles),合一實在重要,耶穌這合一的禱告就有了深長的意義,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 2:10-22 強調猶太信徒和外邦人信徒合而為一一樣。

747「創立世界以前」或作「奠定世界根基之先」。

卻認識你,這些人⁷⁴⁸也知道你差了我來。17:2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繼續指示他們,好讓你所愛我的愛存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

被出賣與被捕

18:1 耶穌說了這些話⁷⁴⁹,就同門徒出去,過了<u>汲淪溪</u>⁷⁵⁰,在那裏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進去了。18:2 (賣耶穌的<u>猶大</u>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經常在那裏聚會。⁷⁵¹)18:3 於是<u>猶大</u>領了一隊兵⁷⁵²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⁷⁵³的衛士⁷⁵⁴,拿着燈籠、火把⁷⁵⁵和兵器,來到園裏。

⁷⁴⁸「這些人」。指當時和耶穌一起的門徒,而不是那些以後因聽到門徒的 見證而相信的人(參 17:20)。

⁷⁴⁹「說了這些話」。是自然的轉折點。耶穌說完 13:31-17:26 的臨別贈言(Farewell Discourse)(包括 17:1-26 最後的禱告),就同門徒出去。作者可能指從最後晚餐及離別贈言的樓離去(有的認為是離開耶路撒冷(Jerusalem),部份的臨別贈言和第 17 章的禱告是在出城的路上邊走邊說的。參 14:31)。他們經過了汲淪溪(the wadi of the Kidron)來到一個花園(橄欖園),約翰福音和路加福音沒有記園名,馬太福音 26:36 和馬可福音 14:32 稱為客西馬尼(Gethsemane),園子極可能在橄欖山(Mount of Olives)的山腳。

 $^{^{750}}$ 「汲淪溪」($\it{the\ wadi\ of\ the\ Kidron}$)。溪是水溝,只在雨季時有水,乾旱季節無水。

⁷⁵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752}}$ 「一隊兵」(a cohort or a squad of soldiers)。σπεῖραν (speiran) 是羅馬步兵單位,通常是 600 人(羅馬軍團(legion)的十份之一),由千夫長(χιλίαρχος, chiliarchos)率領(第 12 節)。因為逮逋一個人不需全隊 600 人,有的認為本處所指的是一中隊(a maniple),成員約 200 人。「一隊兵」不一定是全隊,顯然只是兵隊的部份士兵。這些羅馬兵丁奉命陪同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法利賽人(Pharisees)的差役去逮捕耶穌,兵隊隸屬省長或巡撫(procurator),此處應是

使拉多(Pilate)的下屬。不難理解為何彼拉多要派兵陪同猶太差役,過節時份, 耶路撒冷(Jerusalem)朝聖者極多,易生暴亂,羅馬人意恐生變,故派兵以防萬一。當然猶太領袖也喧染耶穌自稱是彌賽亞(Messiah),對彼拉多而言,這是以 色列的王(king of Israel)。

⁷⁵³ 「法利賽人」。參 1:24 註解。

^{754 「}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衛士」。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法利賽人(Pharisees)代表公會(Sanhedrin),他們的衛士有別於利未人的殿衛。這些「衛士」曾試圖逮捕耶穌而失敗(7:32 起),領袖們恐再度失敗,故請求羅馬士兵同去。(公會:參7:32,45;18:3,12,18,22;19:6)。

⁷⁵⁵「燈籠、火把」。在現場的人才能記述這般細節。從約翰福音光與黑暗的論說,燈籠和火把(*lanterns and torches*)提醒了這是黑夜,黑暗終於來到了(參 13:30)。

18:4 耶穌既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18:5 他們 756 回答說:「找<u>拿撒勒</u>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出賣他的<u>猶大</u>也同他們站在那裏。 757)18:6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758 。18:7 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u>拿撒勒</u>人耶穌。」18:8 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 759 去吧。 760 」18:9 這是要應驗耶穌從前說的話 761 :「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 762 」

18:10 當時<u>西門</u> <u>彼得</u>带着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奴僕⁷⁶³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⁷⁶⁴。(那奴僕名叫<u>馬勒古</u>。⁷⁶⁵)**18:11** 耶穌就對<u>彼得</u>說:「收刀入鞘吧!我父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⁷⁶⁶」

^{756 「}他們」(*they*)。作者並無確實指出是衛士還是羅馬兵丁回覆耶穌的問題,可能是羅馬軍官或是衛士領隊。耶穌對「找拿撒勒人耶穌」的回答是「我就是」。

⁷⁵⁷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有的認為這加插有如畫蛇添足,其實是提高了耶穌自承身份的震撼力。下一節描述猶大和軍官士兵聽了耶穌的回覆後,諷刺地一同退後倒在腳前。

⁷⁵⁸「倒在地上」。莫理士(*L. Morris*)認為當時耶穌走向兵丁,以致前排士兵退後,與後面士兵衛士一同絆跌。也許事情是這樣發生,不過作者約翰記述的方式另有深意。逮捕耶穌的人對耶穌回覆的反應是,要找的拿撒人就在眼前。耶穌回答時所用的話卻是在本福音 8:24, 28, 58 所用,也是引用出埃及記 3:14 的「我是」。神的名號說出後,甚至敵人也要退縮跌倒。因此,當耶穌再問「你們找誰」,提示本福音書的讀者:即使在黑暗的時刻,耶穌仍舊掌握着勝過仇敵和黑暗的權柄,因為祂的名就是神的名。

^{759「}這些人」。指跟隨耶穌的十一個門徒。

⁷⁶⁰「讓這些人去吧」。耶穌第二次表明自己的身份,同時說既是找祂,就讓門徒走。耶穌兩次成功地讓祭司長和羅馬軍官承認找的是祂一人,門徒不在被捕之列。到此時刻,耶穌仍舊保護看顧祂自己的人,將自己交與敵人來保證門徒的安全。從作者的觀點,這是耶穌在十字架為信祂的人所做的序幕。

⁷⁶¹「要應驗耶穌從前說的話」。本句與 6:39 及 17:12 相似。

⁷⁶²「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約翰多次引用舊約經文應驗在耶穌身上(12:38; 13:18; 15:25; 17:12; 19:24; 19:36)。此處是耶穌的話,而不是舊約經文。本處的字句與 17:12 最為接近。

⁷⁶³「奴僕」。參 4:51 註解。

⁷⁶⁴「削掉他的右耳」。這拔刀砍耳的細節,應是目擊者的提供。這事件在其他三福音書也有記載,但只有約翰說是彼得做的,而彼得的個性在 13:37 略有描述。也只有約翰說及大祭司僕人的名字叫「馬勒古」(*Malchus*)。約翰和馬可(可 14:47)用的字眼,可能指部份的耳朵被削掉。

⁷⁶⁵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766}}$ 「我父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這杯也記載在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客西馬尼園(Gethsemane)(太 26:39;可 14:36;路 22:42)的禱告內,

在亞那面前

18:12 那隊兵⁷⁶⁷和千夫長⁷⁶⁸並<u>猶太</u>人領袖⁷⁶⁹的衛士就拿住耶穌,把他捆綁了,**18:13** 先帶到<u>亞那</u>面前⁷⁷⁰,因為<u>亞那</u>是本年作大祭司<u>該亞法</u>的岳父。**18:14** (這<u>該亞法</u>就是從前向<u>猶太</u>人的領袖⁷⁷¹提議,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對他們有益的那位。⁷⁷²)

彼得第一次不認耶穌

18:15 <u>西門</u> <u>彼得</u>和另一個門徒跟着耶穌, (那門徒⁷⁷³是大祭司所認識的, 他就同耶穌 進到大祭司的院子。⁷⁷⁴) 18:16 彼得卻站在門外; 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 和看門的

約翰的描述與其他三福音吻合。耶穌祈禱完不久,逮捕祂的人就來到。只有約翰指 出這杯是天父給耶穌喝的,這也和三福音形容的苦杯相應。

 767 「那隊兵」(a cohort or a squad of soldiers)。因為一單位有 600 人,本處顯然是指隊中的部份士兵。

 768 「千夫長」。希臘文 χιλίαρχος (chiliarchos) 指「千人的統領」,亦用作指統領六百人步兵隊(Cohort)的隊長。

⁷⁶⁹「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Io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的是 18:3 被點名為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法利賽人(Pharisees)的。

770「先帶到亞那面前」。只有約翰福音記載耶穌被帶到亞那(Annas)面前預審,亞那是該年大祭司該亞法(Caiaphas)的岳父。該亞法在 11:49 被提到是大祭司(high priest),而在 18:15, 16, 19, 22 亞那被稱為大祭司;路加在使徒行傳 4:6 也說大祭司是亞那。許多學者認為路加和約翰記載錯了,其實在 11:49 和 18:13 所寫的證明約翰知道該亞法是當年的大祭司,因此引起有的建議亞那和該亞法共任大祭司,這觀點卻缺乏史證。亞那任大祭司是在主後 6 年至 15 年,主後 15 年被羅馬總督葛拉特斯(Valerius Gratus)撤職,他的五個兒子日後都成為大祭司;這家族的富有、權力和貪婪是有名的。有幾個理由可以解釋約翰和路加稱亞那為大祭司的:有的猶太人(Jews)不接受亞那被撒職,因為根據摩西律法(Torah)祭司是終身職(民 25:13);另一可能是習慣上的稱呼,有如今日的卸任大使仍稱大使,退休的教授仍稱教授;最後,約翰和路加的稱呼也反影了當時大祭司的實權何在,雖然名義上亞那不是大祭司,但他仍在幕後操縱任職的親屬。其實這可能性相當高,也解釋了為甚麼衛士不將耶穌解至全公會(Sanhedrin),而先送亞那預審。

 771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猶太人的領袖」特指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參 11:49-50)。同 參第 12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772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773 「那門徒」。許多人認為這位門徒就是西庇太(Zebedee)的兒子約翰(John),耶穌所愛的那門徒(20:2,3,4,8);彼得(Peter)和他有密切的交往(13:23-26;20:2-10;21:7;21:20-23)。但是也有人認為「那門徒」是另有其人,主

使女⁷⁷⁵說了一聲,就領<u>彼得</u>進去。**18:17** 那看門的使女對<u>彼得</u>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⁷⁷⁶?」他說:「我不是。」**18:18** (因為天氣冷,奴僕⁷⁷⁷和衛士⁷⁷⁸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取暖。彼得也同他們站着烤火取暖。⁷⁷⁹)

大祭司盤問耶穌

18:19 與此同時⁷⁸⁰,大祭司盤問耶穌有關他的門徒和他的教導⁷⁸¹。18:20 耶穌回答說:「我向來是公開的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⁷⁸²和殿院⁷⁸³裏,就是<u>猶太</u>人⁷⁸⁴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並沒有在暗中說甚麼。18:21 你為甚麼問我呢?可以問那些聽過我講話的人,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18:22 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着的一個衛士摑了他一巴掌,說:「你

要的原因是一個籍籍無名、沒有學識的小漁民,怎麼會是耶路撒冷(Jerusalem)名門望族的大祭司(high priest)所認識的,因此說「那門徒」是猶大(Judas)(賣耶穌時認識大祭司);有說是尼哥底母(Nicodemus),公會(Sanhedrin)的議士,不過都缺乏本福音及其他福音的內證。實在說來,以捕魚為業的不一定就是窮人,因為馬可福音 1:20 記載約翰的父親西庇太(Zebedee)請得起雇工,馬可福音 10:35-45 記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約翰和雅各都相當重視名聲地位,馬太福音 20:20-28 說他們的母親同有這樣的心態。有錢人有心於名聲地位,要結識耶路撒冷的大祭司,相信不會困難。也有說(聖經以外旁證)約翰出自祭司家族。這些都不是肯定的解釋。大體說來,和彼得同進大祭司院子的門徒就是西庇太的兒子約翰。

- 774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⁷⁷⁵「看門的使女」。原文作「看門的」(the door keeper)。「使女」(slave girl)一詞來自下節。
- 776 「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 777 「奴僕」。參 4:51 註解。。
- 778 「衛士」(guards)。指大祭司的衛士,有別於亞那府中的奴僕(slaves)。
 - 779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⁷⁸⁰「與此同時」。原文並無此句,譯者加添以方便讀者明白兩件事情同時 進行。
- ⁷⁸¹「盤問耶穌有關他的門徒和他的教導」。這次的盤問似是預審,不依法 律上的程序,也沒有證人的指控。確如傳聞中的描述,亞那(Annas)關注的是耶 穌的門徒,他先問有關門徒的事,要知道耶穌的影響力有多大的普及,耶穌教訓的 真假對亞那是次要的事。
 - ⁷⁸²「會堂」(synagogue)。參 6:59 註解。
 - ⁷⁸³「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
- 784 「猶太人」。指一般的猶太人,經常以會堂(synagogue)和聖殿(the temple)作為聚會的場所。參第 12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是這樣回答大祭司的嗎?」18:23 耶穌說:「我若說的不是⁷⁸⁵,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18:24 然後<u>亞那</u>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u>該亞法</u>那裏⁷⁸⁶,仍是捆綁着解去的。

彼得再三不認耶穌

18:25 那時,<u>西門</u> <u>彼得</u>正在院裏⁷⁸⁷站着烤火取暖,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嗎⁷⁸⁸?」<u>彼得</u>不承認,說:「我不是!」**18:26** 有一個大祭司的奴僕⁷⁸⁹,是<u>彼得</u>削掉耳朵⁷⁹⁰ 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嗎⁷⁹¹?」**18:27** <u>彼得</u>又不承認⁷⁹²。立時雞就叫了⁷⁹³。

耶穌被帶到彼拉多前

18:28 眾人將耶穌從<u>該亞法</u>那裏解往<u>羅馬</u>總督府⁷⁹⁴去。 (那時天還早,⁷⁹⁵) 他們自己卻不進總督府⁷⁹⁶,免得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18:29 <u>彼拉多</u>就出來,到他們那裏

⁷⁸⁶「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大祭司(high priest)該亞法(Caiaphas)在那裏,是另有公館(palace)還是在公會(Sanhedrin)裏另一處地方?自第四世紀奧古斯汀(Augustine)以來,多有學者認為亞那(Annas)和該亞法分住祭司宮的兩翼,中間以庭院相連,耶穌從院的一邊被解送到院的另一邊。這是合理的解釋,但沒有確定性的根據。

^{785「}說的不是」或作「說錯了甚麼」。

^{787「}在院裏」。原文無此字眼,加添是為了與 18:15-18 的情節相連。

⁷⁸⁸「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嗎」。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 否定的答案。

⁷⁸⁹「奴僕」。參 4:51 註解。

^{790「}削掉耳朵」。事情的發生記載在第10節。

⁷⁹¹「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嗎」。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肯定的答案。

^{792 「}彼得又不承認」。約翰沒有記載彼得第三次否認耶穌時的情緒(如太 26:74 及可 14:71),也沒有說彼得記起耶穌的話(參太 26:75;可 14:72,及路 22:61),也沒有提彼得的悔恨(參太 26:75;可 14:72,及路 22:62)。

 $^{^{793}}$ 「雞就叫了」。十分可能這真是公雞的叫聲,雖然有學者認為這是報時的號角(trumpet),報知凌晨三時。若是「更號」(太 26:34;可 13:35),那就是耶穌預告了彼得否認祂的準確時間。但是根據馬可的記載,雞叫了兩次(可 14:72),路加福音 22:60 將雞叫(ἐφώνησεν ἀλέκτωρ, $ephōnēsen\ alektōr$)字眼的次序顛倒,真正的「雞叫」更為可能。無論如何,巴勒斯坦(Palestine)三、四月間的早上三時,雞啼是自然的事。

^{794 「}羅馬總督府」(Roman governor's residence)。原文作「衙門」(the praetorium)。羅馬總督定居在該撒利亞(Caesarea)(徒 23:35),只在節期或政局不穩定期間住在耶路撒冷(Jerusalem)。耶路撒冷總督府的所在現已無法確

說:「你們告這人甚麼罪呢⁷⁹⁷?」**18:30**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

18:31 <u>彼拉多</u>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⁷⁹⁸!」<u>猶太</u>人的領袖⁷⁹⁹ 說:「我們沒有判死刑的權柄⁸⁰⁰。」18:32(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⁸⁰¹了。)

定,可能是聖殿北面東山的安東尼亞堡(Fortress Antonia),或是西山靠近今日雅 法門(Jaffa Gate)的希律皇宮(palace of Herod)。

795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796「總督府」或作「衙門」。下同。

797「你們告這人甚麼罪呢」。從彼拉多(Pilate)同意派羅馬士兵和公會(Sanhedrin)衛士同去逮捕耶穌一事,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期待彼拉多會順意的將耶穌交給他們處理(如未經政府許可,猶太人不能判決死刑,參第31節)。他們對彼拉多所說「你們告這人甚麼罪呢」感到驚訝,似乎彼拉多要親審耶穌,將該亞法(Caiaphas)及公會(Sanhedrin)的審訊看為聆訊,他們的決定只作為控告。

798「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彼拉多(Pilate)是唯一駐守在多事地區的羅馬代表,就在易生動亂的逾越節(Passover)前進駐耶路撒冷(Jerusalem),他平時居住在該撒利亞(Caesarea)地區(參徒 23:35)。節前之夜的忙碌和擔憂,使他將耶穌的事交還猶太人處理也不足為奇。更可能的是他認為這些是猶太人內部的宗教糾紛,既然沒有特別的指控事故,他不願被捲入旋渦,以致說出「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這話。作者在指出誰是殺害耶穌的主兇:若不是猶太宗教領袖的苦苦相逼,彼拉多早就不願參與,因此猶太宗教領袖對耶穌的死要負最大的責任。

 799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持別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參第 12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800「我們沒有判死刑的權柄」。原文作「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聖經學者費了不少心血研究這是否反映第一世紀巴勒斯坦(Palestine)地區羅馬統治者與猶太政府的司法實況。其實亦有羅馬總督授權猶太領袖判定死刑的例子,有的在宗教領域(例如外邦人(Gentiles)闖入聖殿內院(inner courts of the temple)可判死刑),也有猶太人執行死刑的例子,特別是處決基督徒方面(徒 7:58-60 的司提反、史籍記載主後 60 年代雅各的殉道)。但司提反的死可以說成是民眾暴動的後果,不是法律的裁判;雅各是在兩名羅馬總督接任期間,判決死刑的大祭司其後被處分。有研究的結果認為約翰的紀錄真確,羅馬政府嚴嚴管制死刑的判定,免得猶太人愛國份子藉此清除親羅馬的人。多事的猶太區更不得例外。

彼拉多審問耶穌

18:33 於是<u>彼拉多</u>回到總督府⁸⁰²,叫耶穌來,問他說:「你是<u>猶太</u>人的王嗎⁸⁰³?」18:34 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對你講論我說的呢?」18:35 <u>彼拉多</u>說:「我 豈是猶太人呢⁸⁰⁴?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

18: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反抗,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的領袖⁸⁰⁵;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18:37 <u>彼拉多</u>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是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為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都聽⁸⁰⁶我的話。」18:38 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⁸⁰⁷?」

說了這話,他又出來到<u>猶太</u>人的領袖⁸⁰⁸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控告他的理由。」18:39 但你們有個慣例,在逾越節要求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u>猶</u>太人的王嗎⁸⁰⁹?」18:40 他們喊着⁸¹⁰說:「不要這人,要<u>巴拉巴</u>⁸¹¹!」(這<u>巴拉巴</u>是個革命份子⁸¹²。⁸¹³)

⁸⁰²「總督府」(the governor's residence)。原文作「衙門」(the praetorium)。

^{803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很難看出彼拉多(*Pilate*)問這話時的心態。有的以為是諷刺或不信的口昒:「原來你就是猶太人的王,是嗎?」有的以為彼拉多攝服於耶穌的風度,而誠心的問:「你真是猶太人的王嗎?」因為在第 38 節彼拉多認為耶穌無罪(因此無害),他以不信的態度問話似較可能,但以上各說皆無內證。

⁸⁰⁴「我豈是猶太人呢」。有的看作彼拉多(*Pilate*)輕視猶太人。彼拉多固然有輕視猶太人的成份,但嚴謹的說,他承認以羅馬人的身份,他不清楚猶太的信仰和風俗。他所知道的耶穌只是從猶太領袖處聽到,也是這些人把耶穌交在他手中(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

⁸⁰⁵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持別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參第 12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806「}聽」或作「聽從」,「服從」。

⁸⁰⁷「真理是甚麼呢」。彼拉多(*Pilate*)這話相等於停審,他當時的態度如同在 18:33 一樣不可得知。也許他帶有諷刺,也許進入深思,作者沒有加以解釋。彼拉多的問題卻使讀者思想甚麼是真理,而答案已在 14:6 寫下。

^{808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持別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參第 12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這名稱亦用在第 31 節,該處的人自稱「沒有判死刑的權柄」,明顯地他們是指猶太人的領袖。雖然根據符類福音的平行記載,這些羣眾不單是猶太人的領袖,也有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居民和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the Passover)的人。無論怎樣,在約翰福音彼拉多(Pilate)只是和猶太人的領袖對話(參 18:35; 19:6)。

⁸⁰⁹「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彼拉多(*Pilate*)建議釋放耶 穌,提醒猶太領袖他有逾越節(*the Passover*)赦免犯人的習慣。沒有經文以外的

彼拉多想釋放耶穌

19:1 當下<u>彼拉多</u>將耶穌重重的鞭打了⁸¹⁴。**19:2** 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⁸¹⁵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紫袍⁸¹⁶,**19:3** 又再三⁸¹⁷挨近他說:「<u>猶太</u>人的王萬歲⁸¹⁸!」他們又不停的⁸¹⁹掌摑他。

19:4 彼拉多又出來對<u>猶太</u>人的領袖⁸²⁰說:「我帶他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找不到 控告他的理由。」19:5 耶穌出來,戴着荊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看,就

文獻作為這習俗的旁證,但馬太和馬可都形容是彼拉多的習慣(可 15:6)或是羅馬總督的習慣(太 27:15)。這兩處的考證解釋了為甚麼沒有史籍上的記載:彼拉多說的慣例(18:39)不是所有羅馬總督認同的定規,只是他為了取悅猶太人而自定的。

- 810 「喊着」。約翰的意思是他們以叫喊回答彼拉多(Pilate)的問題。
- 811 「巴拉巴」(Barabbas)。亞蘭文是「阿爸的兒子」($son\ of\ abba$),這人可能有別的名字。對約翰來說這是個諷刺:羣眾要求釋放的是一個叫「阿爸的兒子」($son\ of\ the\ father$)的人,而真正的天父的兒子($Son\ of\ the\ Father$)耶穌卻要受死。
- ⁸¹²「革命份子」(revolutionary)或作「強盜」(robber)。巴拉巴(Barabbas) 也許是強盜或馬賊(highwayman),但根據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及早期資料他也可能是游擊份子(guerrilla wrrior)、革命領袖。約瑟夫(Josephus)多次用希臘文 ληστής (lēstēs)一字形容有民族意識、但也有貪財動機的革命份子或游擊份子,他們常常干擾猶太(Judea)的鄉村地區。
 - 813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814 「彼拉多將耶穌重重的鞭打了」或作「彼拉多令人將耶穌重重的鞭打了」,羅馬總督不會親手鞭打犯人。作者可能隱喻以賽亞書 50:6:「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羅馬體罰有三種,由輕至重:(1) 打(beating);(2) 鞭打(flogging);(3) 重重鞭打(scourging)。本節用的字 μαστιγόω (mastigoō) 是重重鞭打,通常是死囚處決前的體罰,行刑之鞭末段繫以鐵塊或骨塊,鞭打時傷可及骨,犯人因鞭傷致死常有發生。
- 815 「荊棘編作冠冕」。用意是譏諷耶穌的君王身份。習俗上荊棘冠冕(the crown of thorns)本身也是刑罰,這裏似乎沒有加重體罰的意思。荊棘的刺用以代表君王冠冕散發的光芒,例如紐約港口的自由神像(Statue of Liberty)所戴的冠冕。
 - 816「紫袍」。紫色是王族的顏色,是深一層的諷刺。
- ⁸¹⁷「再三」(*again and again*)。原文未完成式動詞 ἤρχοντο (*ērchonto*) 有此含意。
- ⁸¹⁸「猶太人的王萬歲」(*Hail, king of the Jews*)。兵丁引用「凱撒萬歲」(*Hail to Caesar*)的口號諷刺耶穌。
 - ⁸¹⁹「不停的」。原文原文未完成式動詞 ἐδιδοσαν (edidosan) 有此含意。
- 820 「猶太人的領袖」。原文作「他們」。接續 18:38 猶太人的領袖,以求清晰。

是這個人⁸²¹!」19:6 當祭司長和衛士看見他,就喊着說:「釘他十字架⁸²²!釘他十字架!」<u>彼拉多</u>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⁸²³吧!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19:7 <u>猶太</u>人的領袖⁸²⁴回答說:「我們有律法⁸²⁵,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自稱為 神的兒子!」

19:8 <u>彼拉多</u>聽見這話,越發害怕。19:9 又進總督府⁸²⁶內,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19:10 <u>彼拉多</u>說:「你不對我說話嗎?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19:11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⁸²⁷罪就更重了⁸²⁸。」

^{821 「}看!就是這個人」。彼拉多的意思可能是「這就是被告」或「這就是你們的王」。有的認為彼拉多想引起控告耶穌的人的同情心:「看這個可憐的人(鞭打後的耶穌模樣可知)!」對作者來說,彼拉多無意中隱喻了撒迦利亞書6:12『看哪!那名稱為苗裔的』,(無意識地及諷刺地)以彌賽亞的稱號介紹了耶穌。

^{823 「}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究竟彼拉多(*Pilate*)當時的想法是甚麼,是為祭司們提供處死耶穌的其他方法?是為猶太領袖沒有死刑的權柄(18:3)作例外的批准,還是如有學者認為當時情況已完全失控,彼拉多任由猶太領袖處置耶穌?更可能的想法是彼拉多在說氣話,因為本節之後猶太領袖繼續纏着彼拉多下令定耶穌死罪。

⁸²⁴「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Io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尤其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和他們的僕人(19:6 明說是「祭司長和衛士」)。

 $^{^{825}}$ 「我們有律法」。這不是摩西五經(Pentateuch)的全律法,而是利未記 24:16 的律法。

⁸²⁶「總督府」(the governor's residence)。原文作「衙門」(the praetorium)。

⁸²⁷ 「把我交給你的那人」(the one who handed me over to you)。表面看來 把耶穌交給彼拉多(Pilate)的「那人」是猶大(Judas),但猶大只是將耶穌交給 猶太領袖。「那人」既是單數,耶穌可能是說代表猶太領袖的大祭司(high priest)該亞法(Caiaphas),也可能以此表示全體領袖。兩種解釋的結果相同。

^{*** 「}罪更重了」。希臘成語。若不是從神賜的權柄,彼拉多(*Pilate*)無權判決耶穌,交耶穌給彼拉多的人罪更重。彼拉多並不因此無罪,只是他的罪不如猶太領袖的重。彼拉多對耶穌沒有惡意、預謀,不如猶太領袖存心殺害耶穌,因此他們的罪更重。

19:12 從那時起,<u>彼拉多</u>想要釋放耶穌,無奈<u>猶太</u>人的領袖⁸²⁹喊着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u>凱撒</u>的朋友⁸³⁰!凡自稱為王的,就是背叛<u>凱撒</u>了!」19:13 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⁸³¹」(希伯來話叫厄巴大⁸³²),坐上審判席⁸³³。19:14(那日是逾越節的預備日⁸³⁴,約是正午⁸³⁵。⁸³⁶)<u>彼拉多</u>對<u>猶太</u>人的領袖說:「看,這是你們的王!」

^{829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尤其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和他們的僕人(19:6 明說是「祭司長和衛士」)。參第 7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830「}凱撒的朋友」(friend of Caesar)。是加諸忠於君王者的尊稱。彼拉多(Pilate)身為總督,地位比羅馬議員為低,他的後台是頗具影響力的議員斯真努士(Sejanus),君王提比流(Tiberius)對其相當信任。彼拉多成為凱撒的朋友兼猶太總督,一般認為是斯真努士的照顧。猶太領袖(the Jewish authorities)用心理攻勢要彼拉多判決耶穌,終於提出控告耶穌的罪名: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了。假若彼拉多不判定耶穌,猶太領袖可以投訴說彼拉多釋放羅馬的賣國賊。這對彼拉多來說是很大的壓力,因為(1)彼拉多總督的政績平平;(2)君王提庇留目前不住在羅馬,在意大利南部島上過隱士式的生活,此人疑心極重,特別提防政治上有威脅的人;(3)斯真努士當時受嫌篡奪繼承王位,主後31年被撤職。彼拉多後台不固,猶太領袖也許聽到這些風聲而向彼拉多施行壓力。雖然他們不能預知這威脅的後果,事實上彼拉多立刻坐上審判席(the judgement seat)判刑,表示猶太領袖成功了。

 $^{^{831}}$ 「鋪華石處」(The Stone Pavement)。實址難以稽考,有人認為是安東尼亞堡(Fortress Antonia)裏面鋪了石子的庭園,但是這園子是否建在主後 135 年之前仍是個謎。

 $^{^{832}}$ 「厄巴大」(Gabbatha)。作者不說「厄巴大」是希臘文 $\Lambda\iota\theta$ óστρωτον (Lithostrōton) 的亞蘭文(希伯來文)翻譯,只是說希伯文(亞蘭文)叫法是「厄巴大」,意指高台,是官方宣佈的地方。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833}}$ 「審判席」($the\ judgement\ seat$)。這是一個由石級引升的平台,上設座位,作官方宣佈及處理訴訟之處。

 $^{^{834}}$ 「預備日」($day\ of\ preparation$)。所有福音書都以 παρασκευή ($paraskeu\bar{e}$) 形容耶穌的受難日。符類福音都說是安息日(Sabbath)(星期六)的預備日(太 27:62;可 15:42;路 23:54),因此「預備日」可解作任何一個星期五。只有約翰特別指出是逾越節(Passover)的預備日,第二天是逾越節的正日,是星期六,也是安息日(參 19:31)。

^{835「}正午」(noon)。日子和時候在約翰心中同樣重要,看來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正是逾越節羊羔(the Passover lambs)在聖殿被宰殺的時候。出埃及記 12:6 要求逾越節的羊羔要活留到尼散月 14日(14th Nisan)逾越節的前夕,黄昏時由家主宰殺(希臘文的黃昏是「兩個傍晚之間」)。到耶穌時代,宰羊的事已由家主轉至聖殿中的祭司,因為上耶路撒冷(Jerusalem)過節的人很多(估計在

19:15 他們喊着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u>彼拉多</u>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回答說:「除了<u>凱撒</u>,我們沒有王!」19:16 於是<u>彼拉多</u>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釘十字架

他們就把耶穌帶走了。19:17 耶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⁸³⁷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觸髏地⁸³⁸」(<u>希伯來話叫各各他⁸³⁹</u>)。19:18 他們就在那裏釘他在十字架⁸⁴⁰上,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19:19 <u>彼拉多</u>又寫了一個牌子⁸⁴¹安在十字架上⁸⁴²,牌子上寫着:「<u>猶太</u>人的王,<u>拿撒勒</u>人耶穌。」19:20 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牌子又是用亞蘭文⁸⁴³、拉丁文、希臘文三種文字寫的,有許多耶路撒冷的猶太居民⁸⁴⁴能讀上

十萬以上),宰羊的時間不夠,因此拉比們(*rabbis*)將「兩個傍晚之間」 (*between the two evenings*)重定為由「正午」開始,正午後太陽開始從最高點下 移,因此祭司們有尼散月 14 日整個下午宰殺羊羔。根據本福音,這是耶穌死在十 字架上的時候。

83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⁸³⁷「背着自己的十字架」(carrying his own cross)或作「自己背着十字架」(carrying the cross by himself)。依照羅馬定規,十字架的死刑犯要背負自己的十字架。這很可能只是一根橫木,豎着的一根早已安置在刑場。根據馬太福音27:32 及馬可福音15:21,兵丁強迫古利奈人西門(Simon)背負十字架,路加福音23:26 形容西門背上十字架跟在耶穌身後。合理的解釋是:開始時是耶穌背着十字架,後來無法承擔,兵丁就把西門扯了過來。

⁸³⁸「髑髏地」或作「骷髏頭地」(*The Place of the Skull*)。根據第 20 節那 地在城外。希臘文是 κρανίον (*kranion*),拉丁文譯作 Calvaria,英譯本譯為 Calvary,是從拉丁文音譯過來。(中譯者按:《和合本》的髑髏地是意譯;各各 他(*Golgotha*)則是希伯來文的音譯。)

839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⁸⁴⁰「釘十字架」。參 19:6 註解。

⁸⁴¹「牌子」。詳述罪狀是重要的細節,牌子通常寫的是判刑的理由。本處 指明耶穌被釘是因祂自稱是王,這也可能是執刑者的譏諷。

842「安在十字架上」。約翰說牌子安在十字架上,路加福音 23:38 說牌子安在耶穌以上,馬太福音 27:37 說牌子安在耶穌的頭以上。羅馬的十字架有兩種:一種是十字形,一種是 T 字形。耶穌釘上以後,身體必定下垂,故以安放牌子的位置來決定究竟是「十」字架還是「T」字架都不可能。彼拉多命人寫上的牌子在各福音書都有記載,約翰更看為不謀而合的譏諷,耶穌的確是猶太人的王,縱然自己的人拒絕了祂(參 1:11)。彼拉多寫這個牌子的心態卻不清楚,也許是他對耶穌最後的譏誚,不過他以前的譏誚是想得猶太領袖(the Jewish authorities)的同情而釋放耶穌。很可能這是彼拉多回敬猶太人的手法,因為畢竟是猶太領袖逼他處死一個他看來是無辜的人。

⁸⁴³「亞蘭文」(Aramaic)。原文作「希伯來文」(Hebrew)。

面寫的。19:21 <u>猶太</u>人的祭司長就對<u>彼拉多</u>說:「不要寫『<u>猶太</u>人的王』,要寫『這人自稱:我是<u>猶太</u>人的王。』」19:22 <u>彼拉多</u>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

19:23 兵丁既已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份,每兵一份⁸⁴⁵,留下他的裏衣⁸⁴⁶;(這件裏衣是上下一片織成的,沒有縫口⁸⁴⁷。)19:24 他們就彼此說:「不要撕開它,讓我們擲骰子⁸⁴⁸,看誰得着。」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擲骰子。⁸⁴⁹」兵丁果然作了這事。

19:25 當時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他母親的姊妹、<u>革羅罷</u>的妻子<u>馬利亞</u>,和<u>抹大拉的馬利亞</u>。19:26 耶穌看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婦人 851 ,看,這是你的兒子!」19:27 又對那門徒說:「看,這是你的母親!」從那時起,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

耶穌的死

19:28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⁸⁵²,)就說:「我 渴了。⁸⁵³,19:29 有一個盛滿了酸酒⁸⁵⁴的器皿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綿蘸滿了酸酒,綁在牛

 $^{^{844}}$ 「耶路撒冷的猶太居民」($Jewish\ residents\ of\ Jerusalem$)。原文作「猶太人」(Jews)。本處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普羅居民。參第 7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⁸⁴⁵「分為四份,每兵一份」。只有約翰福音記載兵丁的數目,這是典型的 羅馬四人組。常例是執行釘十字架任務的士兵可以瓜分囚犯的物品。

⁸⁴⁶「裏衣」(*tunic*)。貼身的長衣。

⁸⁴⁷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848}}$ 「擲骰子」($throw\ dice$)。是今日用語,昔日可能是用有記號的石子或瓦片抽籤,有賭博之含意。

⁸⁴⁹ 隱喻詩篇 22:18。

⁸⁵²「經上的話」。指詩篇 69:21 或詩篇 22:15。

^{853 「}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經文可能是指詩篇 69:21:「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也有建議這是引

膝草 855 上,送到他口。19:30 耶穌受了那酸酒,就說:「成了 856 。」便低下頭來,交出了他的靈魂。

19:31 因這日是預備日,為免屍首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 857 (又因那安息日是個重要的日子 858),<u>猶太</u>人的領袖 859 就求<u>彼拉多</u>叫人打斷他們的腿 860 ,把屍首拿下來。19:32 於是兵丁來了,一個接一個地把與耶穌同釘十字架二人的腿都打斷了。19:33 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19:34 但有一個兵拿槍刺他的肋旁 861 ,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862 。19:35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是真的,他也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

用詩篇 22:15:「我的舌頭貼在我牙牀上,你(神)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詩篇 22:1:「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是一句馬太福音 27:46 和馬可福音 15:34 記載耶穌所說的話。渴和活水是對立的,耶穌這位賜人喝了永遠不渴的活水源頭,現在說渴了。7:39 描寫活水就是聖靈,耶穌在 19:28 正是承認當時神離棄了祂(參詩 22:1;太 27:46 及可 15:34)。

- 854 「酸酒」($sour\ wine$)。是廉價的醋酒,滲入大量的水,作奴隸和兵士的飲料。現場的酸酒可能是為行刑士兵預備的。
- 855 「牛膝草」(*hyssop*)。是一種有香味的小灌木。綁在海綿上的牛膝草可能是一種蘆葦(太 27:48; 可 15:36)。聖經用的葦子出自至少 18 種不同的植物。
- *** 「成了」(*It is completed*)或作「完成了」(*It is accomplished*)、「完結了」(*it is ended*)。參 13:1「愛他們到底」註解。
- 857 「為免屍首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因為那日是安息日(the Sabbath)和逾越節(the Passover)的預備日(the day of preparation)(參 19:14),猶太領袖(the Jewish authorities)要求彼拉多(Pilate)打斷十字架上三人的腿,加速他們的死亡,屍首可以在安息日開始(下午六時)前拿下,這是根據申命記 21:22-23 及約書亞記 8:29 的律法:掛在樹上罪犯的屍首不能過夜。根據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到第一世紀時,掛在樹上的也包括了釘在十字架上的。按羅馬平常的定規,犯人屍首留在十字架上以示殺一儆百,但有時也特准家人取下屍首埋葬,尤其是節日期間。
 - 858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⁸⁶⁰「打斷……腿」。加速犯人死亡的方法,因為斷腿的犯人不能撐身呼吸。打腿的刑具是一種重鎚。
- 861 「拿槍刺他的肋旁」。兵丁為了證明耶穌已死,用槍刺祂的肋旁,要看身體有無反應。希臘文動詞 $v\acute{o}\sigma\omega$ $(nuss\bar{o})$ 「刺」可以是輕刺或是致命的刺。這刺重至入了肋旁,以致立刻流出血和水來。
- 862「血和水流出來」。有特殊意義嗎?本處可能與約翰一書 5:6-8 相連,兩處都提及血、水和見證。約翰一書 5:7 也提到聖靈是作見證的,本處作見證的是看見這事的門徒(19:35)。聖靈和活水的關係與耶穌死前的渴已經記下(19:28),作者認為從耶穌肋旁流出的水表示如今聖靈可以賜下,因耶穌已得榮耀了(參

⁸⁶³),叫你們也可以信。19:36 這些事的發生,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 折斷。⁸⁶⁴」19:37 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刺的人。⁸⁶⁵」

耶穌的安葬

19:38 這些事以後,有<u>亞利馬太人約瑟</u>,是耶穌的門徒(因畏懼<u>猶太</u>人的領袖⁸⁶⁶,就暗中的作門徒⁸⁶⁷),來求<u>彼拉多</u>,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u>彼拉多</u>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19:39 先前在夜裏去見耶穌的<u>尼哥底母</u>⁸⁶⁸,带着約有三十三公斤⁸⁶⁹重的沒藥和沉香⁸⁷⁰前來。19:40 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習俗,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條⁸⁷¹加上香料裹好⁸⁷²了。

7:39) ,耶穌現在已經回到創世以先和父同得的榮耀裏(參 17:5)。流血代表逾越節的羊羔,猶太文獻也同意此說:祭牲的血必須流出來,不能讓之凝固,以便灑彈。也有殺牲的教導囑祭司刺透祭牲的心臟使血流出。

863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864 引用出埃及記 12:46;民數記 9:12;詩篇 34:20。此三處經文描述逾越節 的羊羔。也有另外間接引用的經文如:出埃及記 12:10;出埃及記 12:46;民數記 9:12,或詩篇 34:20。

⁸⁶⁵ 引用撒迦利亞書 12:10。雖然引用其中一句,但撒迦利亞書第 12 章全章描寫釘十字架的前後。12:10:「施恩叫人懇求的靈,要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接着 13:1 說:「耶和華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作者描寫耶穌肋旁流出的血就代表了罪的洗滌。固然猶太領袖和羅馬士兵已經「仰望自己所刺的人」,但撒迦利亞書 12 至 14 章指主再來,刺祂的仍要仰望耶穌第二次來時的審判。

867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⁸⁶⁸ 參 3:1-21。

 869 「三十三公斤」。原文作「一百磅」,是羅馬制,一磅約等於英制 12 安士,故 100 磅相若 75 英磅(32.5 公斤)。

870「沉香」(aloes)。是百合花類植物提煉的灌屍香料。

 871 「細麻布條」(the strips of linen cloth)。約翰福音以 ὀθονίοις (othoniois) 形容裹屍布,分為頭巾和細麻布條,與其他福音書用字 σινδών (sindōn) 不同:一大塊麻布。一塊或兩塊麻布引起一些爭辯,今已無法考究。

⁸⁷²「加上香料裹好」。猶太人殯葬沒有用香料灌屍的習慣,加上香料裹屍 是為了防臭和減慢腐化。 19:41 在耶穌釘十字架⁸⁷³的地方,有一個園子,裏面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 19:42 因為是猶太人的預備日⁸⁷⁴,那墳墓就在附近⁸⁷⁵,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

耶穌復活

20:1 七日的第一日⁸⁷⁶清早,天還黑的時候,<u>抹大拉的馬利亞</u>⁸⁷⁷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移開了,20:2 就跑去見<u>西門</u> 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去了,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20:3 彼得和那門徒就往墳墓那裏去;20:4 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u>彼得</u>跑得快⁸⁷⁸,先到了墳墓,20:5 彎腰⁸⁷⁹往裏面看,見細麻布條放在那裏⁸⁸⁰,只是沒有進去。20:6 <u>西門</u> 彼得隨後也到了,直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條放在那惠,20:7 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⁸⁸¹沒有和細麻布條放在一起,而是捲着⁸⁸²放在別處。20:8 先

⁸⁷³「釘十字架」。參 19:6 註解。

 $^{^{874}}$ 「預備日」(the day of preparation)。是安息日(Sabbath)的前一日,一切預備工作都在當天完成,安息日就不必、也不能工作。

 $^{^{875}}$ 「那墳墓就在附近」。逾越節(the Passover)和安息日(Sabbath)從當日下午六時開始,預備安葬耶穌的人沒有太多時間選擇墓穴。

 $^{^{876}}$ 「七日的第一日」(the first day of the week)。是星期日(Sunday)。安息日(Sabbath)(當年也是逾越節 (the Passover))是從星期五晚上 6 時至星期六晚上 6 時;星期日就是每星期的第一天。

^{877 「}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約翰沒有記載有其他的婦女陪同抹 大拉的馬利亞(Mary Magdalene),其他福音書均有提及其他婦女陪着她(雖然抹 大拉的馬利亞總是最先提及)。作者為何略去旁人不得而知,或許作者對馬利亞奔 告門徒空墳一事印象深刻(20:2)。馬利亞在第 2 節用「我們」的字眼,表示她有 同伴,因此本福音與其他福音書記載相合。

^{878 「}那門徒比彼得跑得快」。那門徒(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比彼得跑得快,先到了墳墓。一般認為就此指出約翰較彼得年輕(尤其是約翰福音是最後完成的一卷福音書,而約翰亦活到「豆米仙」(Domitian)時代),不過本節卻無約翰年齡的提示,年齡也不能保證奔跑的速度。

 $^{^{879}}$ 「彎腰」。這類型的墓門通常只高 1 公尺(3 英尺),成年人需要彎腰及地才能進入。

⁸⁸⁰「見細麻布條放在那裏」。耶穌所愛的門徒抵達墳墓時,應有足夠光線照入墓中,以致他能看到細麻布條(the strips of linen cloth)放在那裏。作者沒有記載細麻布條放置的正確地方,有的譯作「放在地上」(lying on the ground),意義是細麻布條留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這種墳墓通常是在牆的一邊鑿一長洞或矮石台以放屍體,亦有在牆的三邊作 U 字型放置屍體的。因此裹屍布(the graveclothes)應是留在放置耶穌身體的長洞或矮石台上。

 $^{^{881}}$ 「裹頭巾」(face cloth)。是一種汗巾,有如今日的手帕。19:40 耶穌的安葬沒有記載這項細節,但 $^{11:44}$ 記載拉撒路(Lazarus)臉上包着手巾,這可能是猶太殯葬的習慣。有的猜測包法是將下顎縛至頭頂,使死者的嘴不致張開,但這說法不能確定。

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 883 。20:9(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 884)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20:10 於是兩個門徒各自回家去了。20:11 <u>馬利亞</u>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彎腰往墳墓裏看,20:12 見兩個穿着白衣的天使坐在原來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一個在頭,一個在腳。20:13 天使對她說:「婦人⁸⁸⁵,你為甚麼哭?」她說:「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20:14 說了這話,她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可是她不知道那就是耶穌。

20:15 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u>馬利亞</u>以為是看園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裏,我便去取他。」20:16 耶穌說:「<u>馬利亞</u>。」她就轉過來,用<u>希伯來</u>話對他說:「拉波尼⁸⁸⁶!」(拉波尼就是老師的意思。⁸⁸⁷) 20:17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的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 神,也是你們的

882「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條放在一起,而是捲着放在別處」。本節引起許多爭論,主要是細麻布條(the strips of linen cloth)和裹頭巾(face cloth)的位置。有的認為門徒看到的布條仍作裹體的形狀,當耶穌復活時,形體穿過布條而出,沒有解開包紮;假如這想法正確,裹頭巾的「捲」就是先前圍繞頭部的捲曲塌下。有的認為這裏不是說及裹頭巾放置的地方,而是它的形狀(是捲着,不是平放)而已。可能的解釋是約翰的用意是兩塊布只是分別放在墳墓的兩處,彼得和約翰所看見的一致(8-10節)。這些記載在說明耶穌的身體不是被盜,任何盜屍者(無論是官方或是盜墓賊)都難以想像有時間細心的解開布條,然後有秩序的放回原形。

883「看見就信了」。耶穌所愛的門徒相信甚麼(第7節記載他所看見的)?有的建議他相信抹大拉的馬利亞(Mary Magdalene)的報告:耶穌的身體被盗;這說法似乎不大可能,因為約翰清楚描寫墓中的細節,不會下逆高潮式的定論。下節說「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一句令人費解,「他們」應該是包括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門徒;作者的用意可能是要讀者明白當耶穌所愛的門徒在彼得之後進到墳墓,看到裹屍布(the graveclothes)的狀況,他信了復活的事(the resurrection),就是耶穌已經復活了。

*** \$ 9 節是作者附加的旁述。他沒有指明舊約那一經節(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4 也沒有指明出處)。彌賽亞(*Messiah*)的復活(*resurrection*)在以賽亞書53:10-12 及詩篇 16:10 有概括的描寫,約拿書 1:17 及何西阿書 6:2 卻有明確的引喻,因為都有「第三天」的字眼。

 885 「婦人」(Woman)。是禮貌的稱呼,相當於今日的「女士」(Madam)。第 15 節同。

 886 「拉波尼」(Rabboni)。亞蘭文(Aramaic)的「拉波尼」解作「我的老師」,是尊敬的稱呼。

⁸⁸⁷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神。』」20:18 <u>抹大拉的馬利亞</u>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耶穌對她說 的話告訴他們。

耶穌向門徒顯現

20:19 當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聚集在一起,因怕<u>猶太</u>人的領袖⁸⁸⁸,把門都鎖上了⁸⁸⁹。耶穌來站在他們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20:2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⁸⁹⁰。20:21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0:22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⁸⁹¹。20:23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⁸⁹²。」

891 「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希臘文 ἐμφυσάω (emphusaō) 「吹氣」一字與創世記 2:7「耶和華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 活人」同義。本處耶穌向門徒「吹」的是永生的靈氣(參 3:3-10)。在以西結書 37:1-14 枯骨復活的景象中,特別在第 9 節人子(the Son of Man) 受囑向風發預 言,叫氣息吹在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復活。以西結書37:14 神應許說:「我必將 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我將你們安置在本(自己的)地。」以西結 書第 37 章預言的應驗是彌賽亞國度(messianic kingdom)設立之前,以色列 (Israel) 必先復興。作者看本處耶穌向門徒吹氣的舉動是以西結書預言部份的和 象徵式的應驗,與彼得在使徒行傳 2:17-21 五旬節 (Pentecost) 講道時引用約珥書 2:28-32 的意思相近。耶穌在 20:22 為門徒作了甚麼呢?基於本處新創造的象徵和 以西結書第 37 章復興的象徵,耶穌將永生的氣息(the breath of eternal life)吹入 門徒,這是聖靈(the Holy Spirit)的入住。回觀7:38-39:「信我的人,就如經上 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 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榮耀。)」到了本節(20:22)耶穌已經 得了榮耀,聖靈就可賜下。難道以前門徒不信嗎?他們明顯的信了,從2:11 開始 也再三確定了;但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前夕,門徒對十字架的必需仍有些模糊

⁸⁸⁸「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Io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所指的是「猶太人的領袖」。

^{889 「}把門都鎖上了」。原文作「門都關了」,譯作「鎖上了」更能表達當時的意思。因為過去幾天的事故,門徒的反應不難理解。不過作者這句話的用意是甚麼呢?一般認為這示意耶穌復活的身體可以穿門而入,這當然是合理的解釋,不過這假定了我們對耶穌復活後的形體有了足夠的認識。經文並沒有記載耶穌穿門而入,門可以自動打開,耶穌也可以突然顯現而不需從門進入。約翰簡單的用意是鎖上的門並不成為耶穌復活形體的障礙。

^{890「}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當門徒認出了耶穌(現稱為主,參第 18 節馬利亞(Mary)的話),他們就大大的喜樂。這應驗了耶穌給門徒的臨別贈言(the Farewell Discourse)中的話(16:20-22),他們將要憂愁,世人倒要喜樂,然而當他們再見耶穌的時候,他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多馬的反應

20:24 當耶穌來的時候,那十二個門徒中(稱為<u>低土馬⁸⁹³</u>)的<u>多馬</u>沒有和他們在一起。 20:25 那些門徒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u>多馬</u>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 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⁸⁹⁴。」

20:26 過了八日,門徒又聚集在屋裏,<u>多馬</u>也和他們在一起。門雖鎖上了⁸⁹⁵,耶穌來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20:27 又對<u>多馬</u>說:「伸出你的指頭來摸摸⁸⁹⁶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不信,總要信。」20:28 <u>多馬</u>說:「我的主!我的 神! ⁸⁹⁷」20: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嗎?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⁸⁹⁸」

(16:31-33),甚至在釘十字架之後,門徒還不清楚復活即將發生(20:9),「耶穌是誰」要在復活後的顯現才得到答案(注意第 28 節當時不在場的多馬的反應)。最後,本節的記載和使徒行傳第 2 章的聖靈降臨有何關連?最好的是將這兩宗事件分開,各有不同目的。本處是生命的賜下(the giving of life),從裏向外流(參 7:38-39),能力的賜下(the giving of power)要等到五旬節,就是門徒作見證和進行事工的能力。(要緊記的是:神為教會成立展開歷史性的程序,這些程序依年代先後發生;教會既已設立,這次序不能再重複。)

⁸⁹²「赦免罪、留下罪」。相應的描寫在馬太福音 16:19 及 18:18,有人認為這是使徒赦罪留罪的權柄,比較中肯的是看作使徒宣稱赦罪留罪的權柄。這樣和耶穌在臨別贈言(*the Farewell Discourse*)中對門徒的囑咐吻合:門徒要在耶穌離世歸父後繼續祂的事工(參 15:27; 16:1-4; 17:18)。

 893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希臘文「低土馬」(Didymus)是雙生子的意思。

⁸⁹⁴「不信」。作者沒有說多馬不信甚麼。其實多馬不是不信耶穌,或是不信耶穌是基督,而是對耶穌復活難以置信。接下是多馬戲劇性的轉變,相信的不僅僅是復活了(參 20:28)。

⁸⁹⁵「鎖上了」。原文作「關了」,譯作「鍞上了」更能表達當時的意思。 參 20:19 註解。

 896 「摸摸」。原文作「看」。希臘文 $\mathring{\text{loe}}$ (\emph{ide}) 有「察看」、「查看」的意思。

897 「我的主!我的神!」多馬這句話有不同語氣的分析:(1)我的主我的神真的從死裏復活了;(2)你是我的主我的神;(3)我的主我的神!很可能的語氣是在(2)與(3)之間,是確認式的語氣。多馬的宣稱的確肯定了他從前缺少的信心,這簡單的肯定卻是耶穌身份最深摯的描寫。它回應了1:1和1:14:道就是神(the Word was God),道成了肉身(the Word became flesh)(拿撒勒人耶穌)(Jesus the Nazareth)。本福音書加給耶穌許多的稱號:神的羔羊(the Lamb of God)(1:29,36)、神的兒子(the Son of God)(1:34,49)、拉比(Rabbi)(1:38)、彌賽亞(Messiah)(1:41)、以色列的王(the King of Israel)(1:49)、人子(the Son of Man)(1:51),多馬的宣稱「我的主!我的神!」(my Lord and my God)終至高潮。讀者從1:1至20:28回到作者開宗明義「耶穌是誰」的定論,從作者的介紹到最後一位門徒的徹悟。耶穌在8:28所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

20:30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⁸⁹⁹,沒有記在這書上。**20:31** 但這裏記着的,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⁹⁰⁰,是 神的兒子;並且因着信,你們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⁹⁰¹

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

21:1 這些事以後 902 ,耶穌在提比哩亞海 903 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21:2** 西門 彼得、(稱為低土馬 904 的)多馬、(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西庇太的兩個兒子

道我是他」的預言應驗了。被舉在十字架上(經過死亡、復活、升天),耶穌顯示了祂的身份,是主(Lord)(希臘文 κύριος, kurios 作「雅巍」(耶和華)(Yahweh))和神(God)(希臘文作 θεός, theos 作「伊羅興」(Elohim))。

⁸⁹⁸「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作者意指當時已經相信耶穌,卻不曾目睹復活的人,他們基於別人的報告或環境證據就信了(見 20:8)。

899 作者提到耶穌在門徒面前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這些是甚麼神蹟呢?讀者只能猜測。作者說這些神蹟都行在門徒面前,強調了門徒是見證人的身份(參15:27)。他只是從許多神蹟中記載一些來支持他寫作的目的,從耶穌生平和事工中挑選一些,其他的即使頗有意義的,卻與本書宗旨無關的,均略去不錄。作者在下一節就說出他寫作的原因。

 900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901 本節是約翰福音寫作的目的。引起最大的問題是:作者是為非信徒而寫 的,旨在傳耶穌,還是為了信徒而寫,旨在堅定信心?未下結論前,提供下列幾個 重要的觀察:(1)上文(20:30)提到耶穌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都在門徒面前行 的;(2) 在迦拿第一個神蹟中,作者加意描寫神蹟對門徒的影響(2:11);(3) 假如 本福音是為非信徒寫的,作者無需在第 13-17 章用許多篇幅記述最後晚餐、離別贈 言,為門徒禱告等,這些都是針對門徒的話;(4)從2:11開始,作者一直提到門徒 相信了耶穌,但他們仍要在耶穌復活後才確定信心(多馬在 20:27-28 可為一 例);(5)本福音書假設讀者相當瞭解故事的背景(或其他符類福音的記載)。因 此本書沒有任何耶穌出生的記載,耶穌是拿撒勒人也是從法利賽人和祭司長對尼哥 底母的對話中而知(7:52),更是諷刺的語調,作者假設讀者對這些已經熟悉; 11:2 記載馬利亞是以香膏抹主的人,也是假設讀者是知悉這故事,而故事的本身至 12:3 才寫下。這些觀察一定要和 20:31 並列觀看,那裏清楚的強調傳福音;再者, 本福音書重複的強調「見證」(參施洗約翰的見證:1:7,8,15,32,34;5:33;撒瑪 利亞婦人的見證:4:39;耶穌和差祂的父的見證:8:14,18:18:37;門徒的見證: 15:27;作者自己的見證:19:35;21:24);這一切的觀察帶出作者寫本書的目的: (1) 向不信的人作見證,叫人可以信耶穌而得永生;(2) 堅固信徒的信心,深化寬化 對耶穌的瞭解,確實知道耶穌是誰。

 902 「這些事以後」。時間性不如 20:26 形容耶穌復活後兩次顯現相隔 8 天的肯定。

- 905,和其他兩個門徒⁹⁰⁶,都在一處。21:3<u>西門</u><u>彼得</u>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 「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
- 21:4 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21:5 耶穌就對他們說:「孩子,你們有魚沒有⁹⁰⁷?」他們回答說:「沒有。」21:6 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
- 21:7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⁹⁰⁸就對<u>彼得</u>說:「是主!」那時<u>西門</u><u>彼得</u>(赤着身子⁹⁰⁹,)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入海裏。21:8 其餘的門徒,因離岸不遠,約有一百公尺⁹¹⁰,就留在船上把那網魚拉了過來。
- 21:9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一條魚,又有餅。21:10 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21:11 <u>西門</u> <u>彼得</u>就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⁹¹¹。21:12 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21:13 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21:14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這是第三次向門徒顯現。
- 903 「提庇利亞海」(Sea of Tiberias)。又名「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參 6:1。
- 904 「低土馬」(Didymus)。希臘文「低土馬」(Didymus)是雙生子的意思。
- 905 「西庇太的兩個兒子」(the sons of Zebedee)。是雅各(James)和約翰(John)。
- 906 「其他兩個門徒」。兩位沒有記名的門徒可能是安德烈(Andrew)和腓力(Philip),他們在 6:7-8 和 12:22 均一起被提及。
- 907「你們有魚沒有」。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 908「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參 13:23-26。
- 909「赤着身子」。希臘文 γυμνός (gumnos) 一字雖解作「赤身」(naked),但可能是「赤膊」或赤露上身的意思,因猶太風俗不容許裸體,彼得當時可能只穿裏衣或只有遮體的布巾。彼得一聽是主,就「束上外衣」,跳在海中往岸邊去,穿外衣游泳不便,但不穿外衣見主禮儀不週。希臘文動詞 διαζώννυμι (diazōnnumi)「東」與 13:4-5 耶穌拿手巾束腰同一字,不是穿上的意思,外衣鬆弛行動不便,彼得將外衣束好也是自然之舉。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 910 「一百公尺」。原文作「兩百肘」($two\ hundred\ cubits$)。一肘(π ῆχυς, $p\bar{e}chus$)約等於 0.462 公尺(18 英寸),200 肘約 92.4 公尺(300 英尺)。
- 911 「網卻沒有破」。作者特別提出兩點: (1) 網裏有 153 條大魚; (2) 魚雖多,網卻沒有破。有的作出許多象徵性的解釋(symbolic interpretations),特別是將(2) 解為合一(unity)。文中既無直說,加意解釋只是猜想,最好是將細節看作當時目擊者看見後留下深刻的印象。也許讀者需要知道的是,順服耶穌的命令帶來豐盛,像在迦拿(Cana)婚筵的酒滿至大石缸的缸口(參 2:6)。

彼得的復興

21:15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u>西門</u> <u>彼得</u>說:「<u>約翰</u>的兒子⁹¹² <u>西門</u>,你愛我比這些愛我 更深嗎⁹¹³?」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⁹¹⁴。」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

914「你知道我愛你」(you know I love you)。耶穌用的愛字,是希臘文中 「犧牲的愛(ἀγαπάω, $agapa\sigma$)」,彼得回答的是「弟兄的愛(φιλέω, $phile\sigma$)」,這兩個「愛」字在意義上有顯著的分別嗎?除俄利根(Origen)外, 其他希臘教父如屈梭多模(Chrysostom)和亞歷山大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 等均認為兩字在本處並無分別。十九世紀有多名英國聖經學者認為兩 字示意不同的說法,大部份的現代學者卻回到兩字在本處文義上基本相同的論說。 以下提出三個證明兩字在這幾節經文沒有真正不同的理由:(1)作者往往為了文筆 風格而用同義字表示相同思想(如 3:3「見」神的國和 3:5「進」神的國; 7:34「所 在的地方」和13:33「所去的地方」)。約翰福音中多次交替使用這兩個「愛」 字:用在神對人的愛(3:16; 16:27),用在天父對子的愛(3:35; 5:20),用在耶穌 對人的愛(11:5; 11:3),用在人對人的愛(13:34; 15:19),用在人對耶穌的愛 (8:42; 16:27)。(2) 當時的對話極可能用希伯來話(*Hebrew*)(或亞蘭文) (Aramaic), 這兩種語言的「愛」字只有一個(如中文); 重要的是敍利亞文新 約譯本(Syriac version of the NT)只用一個動詞翻譯第 15-17 節的「愛」字(敍利 亞文(Syriac)和巴勒斯坦的亞蘭文(Palestinian Aramaic)相似)。(3)彼得回答 的重點在「是的」,雖然他以次等的愛 $\varphi\iota\lambda\epsilon\omega$ (phileo) 回覆耶穌所問的更深層次的 愛 ἀγαπάω $(agapa\sigma)$, 文中語氣不像是彼得對耶穌的要求有所保留, 更不像耶穌終 於只能狠而求其次接受彼得所能提供極限的愛。根據這三個理由,作者用希臘文中

⁹¹²「約翰的兒子西門」(*Simon, son of John*)。有抄本作「約拿的兒子西門」(*Simon, son of Jonah*),亦有作「西門」,沒有提及他的父親。

 $^{^{913}}$ 「你愛我比這些愛我更深嗎」。「這些」($\tau o \acute{\nu} \tau \omega v$, $tout \bar{o}n$)指的是甚麼 「人」或「物」呢?有三種可能性:(1)中性的,「這些東西」,代表漁船、漁網 和附近的漁具。依照彼得在21:3 說「我打魚去」,有的看作彼得三次不認主後, 現在退出不再作門徒。耶穌為要復興彼得,饒恕他三次不認祂,又在問彼得是否愛 自己多於愛從前的行業。這個說法有三點須要注意的:(i)被得只是說打魚,沒有 說放棄使命;(ii)「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愛我」兩字重複出現,在 7:31「他 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神蹟更多嗎?」動詞重複出現已有先例;(iii)從約翰 的觀點,將復活了的主和一些物質比較是可笑的事。(2)「這些」指其他門徒,問 題成為:「你愛我比你愛這些其他的門徒更深嗎?」同樣的將復活的主(門徒在 21:12 已經知道是主)和他人比較,也是不可思議的選擇。剩下唯一的可能性就 是: (3)「這些」指其他門徒,問題成為:「你愛我比這些其他的門徒愛我更深 嗎?」。耶穌指出彼得的矛盾:彼得在13:37 曾經誇口「我願意為你捨命」, 符類 福音用更強烈的字眼形容彼得自誇對耶穌的忠心:「就算人人為你的緣故都背棄 你,我卻永遠不會背棄你(太 26:33; 可 14:29)。耶穌問彼得的語氣是:「正如 我所預言的,在你三次不認我以後,你還可以肯定的說你愛我比這些其他的門徒愛 我更深嗎?」(中譯者按:本譯本在「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加上「愛我」兩字, 表示贊同第(3)解釋。)

羊。」21:16 耶穌第二次對他說:「<u>約翰</u>的兒子<u>西門</u>,你愛我嗎?」<u>彼得</u>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21:17 耶穌第三次對他說:「<u>約翰</u>的兒子<u>西門</u>,你愛我嗎?」<u>彼得</u>因為耶穌第三次問他「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21:18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⁹¹⁵,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21:19(耶穌說這話,是指着<u>彼得</u>要怎樣死來榮耀神。⁹¹⁶)說了這話,耶穌就對彼得說:「你跟從我吧!」

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門徒

21:20 <u>彼得</u>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着。(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着耶穌胸膛,說「主啊,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⁹¹⁷) 21:21 <u>彼得</u>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啊,他又怎麼樣呢?」21:22 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活到⁹¹⁸我再來⁹¹⁹,與你有何關係?你跟從我吧!」21:23 於是這話流傳在弟兄姐妹⁹²⁰中間,說那門徒不會死;其實耶穌不是對他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活到我再來,與你有何關係?」

兩個不同的「愛」字,只是為了文句的變化,與作者的筆法甚為一致。因此,不必在這兩個字中深究其中的區別。

 915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Truly, I say to you)。

916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彼得要怎樣死來榮耀神」,顯然指彼得的 殉道(martyrdom)(參彼前 4:16),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預告。許多認為若將本處 和 12:33 及 18:32 比較,耶穌在描繪彼得的殉道方式和自己的死相似。這想法的起 因從上節「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一句而來。初期教會的確有這樣想 法,將「伸手」看作釘十字架的姿態(例如:賽 65:2)。有的認為這種引伸和第 18 節的次序相反,記載的順序是「伸手」、「束上」,然後「帶去」,這不是釘 十字架的程序,不過也有人認為約翰故意顛倒次序作為強調「伸手」的動作。另外 對程序的解釋是羅馬的慣例是在行刑前之先,犯人自背十字架,背的時候,犯人兩 手綁在木柱上,被帶到行刑之地。

917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918 「活到」。原文作「等到」、「留到」。因上文談到壽命問題,譯作「活到」較合文義。第 23 節同。

 919 「我再來」(I come back)。原文作「我來」(I come),譯作「我再來」顯出原意。第 23 節同。

 920 「弟兄姐妹」($brothers\ and\ sisters$)。原文作「弟兄」(brothers)。本 處不但指耶穌的直系門徒(如 20:17),乃指約翰的基督徒羣體,包括男與女。

後話

21:24 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21:25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921 。

⁹²¹ 作者最後以本書的選材作結束。他清楚說明本書不是詳細的耶穌生平記錄,否則「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這構想和傳道書的結束(12:9-12)前後呼應。約翰這句話也形容了本書的現況——不斷的研習、解釋本書的生平。第25 節也提醒讀者,無論認為對耶穌瞭解多深,所知道的仍是有限。耶穌在世三年半的事工,許多認為已無法考證。本福音書的宗旨就是:各方面的印證加上耶穌自己的啟示,都證明耶穌是神;既然是神,人就無法全然的認識瞭解。有關耶穌的一切事,寫不完也明白不了。約翰就以這警語結束全書。